现代西方学术文库

摩西与一神教

[奥] 弗洛伊德 著

李展开 译

生活·讀書·新知 三联书店



现代西方学术文库

文化与无政府状态（修订译本） [英] 马修·阿诺德 著

社会分工论 [法] 埃米尔·涂尔干 著

查拉图斯特拉如是说（详注本） [德] 尼采 著

摩西与一神教 [奥] 弗洛伊德 著

体验与诗 [德] 威廉·狄尔泰 著

语言与神话 [德] 恩斯特·卡西尔 著

新教伦理与资本主义精神（增订译本） [德] 马克斯·韦伯 著

存在与时间（修订译本） [德] 马丁·海德格尔 著

发达资本主义时代的抒情诗人（修订译本） [德] 本雅明 著

启迪：本雅明文选 汉娜·阿伦特 编

俄罗斯思想 [俄] 尼·别尔嘉耶夫 著

伟大的传统 [英] 利维斯 著

扎根 [法] 西蒙娜·薇依 著

存在与虚无（修订译本） [法] 萨特 著

诗与宗教 [德] 汉斯·昆 [德] 瓦尔特·延斯 著

在事实与规范之间（修订译本） [德] 哈贝马斯 著

筑就我们的国家 [美] 理查德·罗蒂 著

ISBN 978-7-108-05791-4



定价：38.00元

现代西方学术文库

摩西与一神教

[奥] 弗洛伊德 著
李展开 译

生活·讀書·新知 三联书店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摩西与一神教／（奥）弗洛伊德著；李展开译．—北京：生活 · 读书 · 新知三联书店，2017.1
（现代西方学术文库）
ISBN 978－7－108－05791－4

Ⅰ．①摩…　Ⅱ．①弗…②李…　Ⅲ．①基督教－研究②犹太教－研究
Ⅳ．①B978②B98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6）第 191784 号

责任编辑　冯金红
装帧设计　蔡立国
责任校对　张　睿
责任印制　崔华君
出版发行　生活·讀書·新知 三联书店
（北京市东城区美术馆东街 22 号 100010）
网　　址　www.sdxjpc.com
经　　销　新华书店
印　　刷　河北鹏润印刷有限公司
版　　次　2017 年 1 月北京第 1 版
2017 年 1 月北京第 1 次印刷
开　　本　880 毫米 × 1230 毫米　1/32　印张 6
字　　数　102 千字
印　　数　0,001－6,000 册
定　　价　38.00 元
（印装查询：01064002715；邮购查询：01084010542）

现代西方学术文库

总　序

近代中国人之移译西学典籍，如果自1862年京师同文馆设立算起，已逾一百二十余年。其间规模较大者，解放前有商务印书馆、国立编译馆及中华教育文化基金会等的工作，解放后则先有50年代中拟定的编译出版世界名著十二年规划，至“文革”后而有商务印书馆的“汉译世界学术名著丛书”。所有这些，对于造就中国的现代学术人材、促进中国学术文化乃至中国社会历史的进步，都起了难以估量的作用。

“文化：中国与世界系列丛书”编委会在生活·读书·新知三联书店的支持下，创办“现代西方学术文库”，意在继承前人的工作，扩大文化的积累，使我国学术译著更具规模、更见系统。文库所选，以今已公认的现代名著及影响较广的当世重要著作为主，旨在拓展中国学术思想的资源。

梁启超曾言：“今日之中国欲自强，第一策，当以译书为第一事。”此语今日或仍未过时。但我们深信，随着中国学人对世界学术文化进展的了解日益深入，当代中国学术文化的创造性大发展当不会为期太远了。是所望焉。谨序。

“文化：中国与世界”编委会

1986年6月于北京

原书编者前言

本书包含了弗洛伊德关于宗教的种种思考，在此基础上，他解释了犹太人与基督教徒的关系中的某些特征。通过对摩西传说的深入研究，弗洛伊德得出了惊人的结论：摩西本人是一个埃及人，他传给犹太人的宗教是从埃及带去的。弗洛伊德接受了摩西是在荒野里被谋杀的假说，但是他认为摩西存留在以色列人民心中，摩西的宗教教义最终取得了胜利。弗洛伊德发展了他的关于一神教的理论，对犹太教和基督教的发展提出了新的解释。

1987 年 10 月

目　录

第一章　摩西，一个埃及人 〔3〕

要证明一个被其民族赞誉为最伟大儿子之一的人其实并非该民族的成员，这的确不是一件轻松愉快的事情，尤其是当证明者本人也是这个民族的成员时更是如此。然而，任何维护所谓民族利益的考虑都不能使我将真理置于不顾。再者，对此问题的纯事实探讨也许能够使我们更深入地了解这些事实所涉及的情况。

摩西，他的人民的解放者，为他们带来宗教和法律的伟人，属于那样一个遥远的年代，遥远得使人首先要疑问他到底是一个历史人物还是一个传奇英雄。如果他是一个历史人物，他生活的年代应该在公元前 13 或前 14 世纪；除了《圣经》和犹太人的传说记载之外，我们没有关于他的文字记录。上述判断虽然缺乏确凿的历史依据，绝大多 〔4〕
数历史学家还是认为摩西其人确实存在过，由他领导的以色列人离开埃及的事也确实发生过。我们有充分的理由坚

信，不承认上述这一点，以色列其后的历史将无法被人理解。较之过去的历史研究而言，今天的科学已经变得更加精细，在探讨历史传说时则更为大度了。

首先使我们感兴趣的是摩西的名字。他的名字在希伯来文中写作 Mosche。人们很可能会问：这个名字从何而来？是什么含义？众所周知，《出埃及记》第二章中的故事已经回答了这个问题。从那一章里我们知道，从尼罗河水中救起婴儿摩西的埃及公主给他取了这个名字。那一章里还为这个名字做了语源学的解释，其含义是："因为我从河水中救起了他。"但是，这种解释明显是不足的。《圣经》中对这个名字的解释是："被从河水中救起的人。"《犹太百科全书》[1]的一位作者因此写道："《圣经》中的这种解释来源于民间语源学，摩西这个名字的希伯来文主动语态形式本身与这种解释不一致（Mosche 充其量只能被理解为'外出的提水人'）。"此外，我们还有两种更进一步的见解为这位作者提供支持：其一，相信一个埃及公主具有希伯来文语源学知识本来就是荒谬的；其二，婴儿摩西被救出水的地方很可能并不是尼罗河。

〔5〕 另一方面，很长时期以来，许多人都曾提出，摩西

① Jüdisches Lexikon, founded by Herlitz and Kirschner, Bd Ⅳ（《犹太百科全书》第 4 卷），Berlin：Jüudischer Verlag；1930. ——原注

（Moses）这个名字来源于埃及语词汇。我将从布雷斯特德的近作《良心的曙光》[①]一书中摘录一段来代替这些人的意见，他所著的《埃及史》是人们公认的权威性著作。他写道："注意他的名字 Moses（摩西）是埃及语这一点非常重要。毫无疑问，埃及语单词'Mose'的意思是'孩子'，也是其他某些名字如'Amon-mose'（阿蒙摩西）[②]、'Ptah-mose'（普塔摩西）[③]的缩略形式，意义是指'Amon-a-child'（阿蒙的孩子）、'Ptah-a-child'（普塔的孩子）。而这些形式本身同样可以是'Amon-（has-given）-a-child'（阿蒙给予的孩子）或'Ptah-（has-given）-a-child'（普塔给予的孩子）这类完整形式的缩写。缩略语'孩子'早就成了累赘的姓名全称的便当形式，而 Mose 这个名字在埃及的纪念碑上也并不罕见。摩西的父亲不用说也会在他儿子的名字之前冠以阿蒙或普塔之类埃及神祇的名字，但这一神祇的名字在后来的流传过程中失去了，这个孩子于是逐渐被人们称为摩西（Mose）。

---

① J.B. Breasted：*The Dawn of Conscience*（J. B. 布雷斯特德：《良心的曙光》第 350 页），New York：Charles Scribner's Sons；1934. ——原注（在以下各章注释中，除注明原注外，其余均为译注）

② 阿蒙（Amon，Amen）：古埃及太阳神，原为底比斯守护神。约于公元前 2000 年初，与另一太阳神赖神（Ra，Re）被视为一体，称为阿蒙·赖神。公元前 16 世纪（第十八朝）起，成为埃及主神。法老自称"阿蒙之子"。底比斯的阿蒙神庙为埃及最大的神庙。

③ 普塔（Ptah）：古埃及重要神祇，传说他创造了宇宙。工匠的保护神。

（Moses 一词中词尾的 s 是从《旧约》希腊文译本而来的，并非出自希伯来文，希伯来文中摩西的名字应为 Mosheh。）”我按原文引用这段文字，一点也不打算分担其内容的责任。然而，我还是禁不住有些惊奇，布雷斯特德在列举与此相关的名字时，竟然忽略了埃及帝王名册中那些冠有同类神祇名字的姓名，例如阿－摩西（Ah-mose）、图特－摩西（Thut-mose）、赖－摩西（Ra-mose）等。[①]

〔6〕 人们也许曾经期望，在众多承认摩西（Moses）是埃及人名字的作者中间，总会有人肯定这个名字的占有人本身一定是埃及人，或者至少考虑这种可能性。在现代，虽然人名通常由两个部分组成，虽然在新条件下引起姓名改变或同化的情况不能不加以考虑，我们却很容易从姓名判断出人的种族和国别。我们会毫不惊奇地发现诗人钱米索[②]是法国血统，而拿破仑·波拿巴（Nepoleon Buonaparte）是意

① 阿－摩西、图特－摩西、赖－摩西（也作拉美西斯），均为古埃及帝王名字，其第一部分均为古埃及神祇的名字，与“摩西”合在一起，意为“某神之子”。赖神一译拉神，是古埃及太阳神，在埃及神话中为宇宙、人和神的创造者。起初，赫里阿波利斯（在尼罗河三角洲）是奉祀赖神的中心，继而获得普遍的崇拜，并为王权所依托。

② 钱米索（Adelbert Von Chamisso，本名 Louis Charles Adelaïde de Chamisso，1781—1838）：德国浪漫派作家，植物学家。

大利人，本杰明·迪斯雷利[①]则是意大利犹太人。他们的名字会引导我们做出相应的推断。在涉及人类早期的情况时，这种从姓名推断种族的方法更为可靠，也更易进行。然而尽我所知，却没有任何历史学家对摩西其人做过如此的结论，甚至就连布雷斯特德那一类情愿假定摩西其人“通晓埃及人的所有智慧”[②]的历史学家，也没有做过这种判断。

我们只能猜测阻碍他们做出这种判断的原因，也许，这是因为对《圣经》记载的敬畏；也许，不把摩西这样的伟人想象为希伯来人本身就是荒诞不经的事情。无论出于什么原因，在鉴定伟人摩西的身世时，从来没有任何人因为承认他有一个埃及人名字而推断他是埃及人。如果他的国籍问题果真显得重要，任何与此有关的新答案肯定都是会大受欢迎的。

这就是我这篇小小论文所企求的目的。它的贡献就在〔7〕于运用了精神分析学学说，由此进行的种种思考将只能打动熟悉分析推理过程并能正确判断其结论的少数读者。我希望本文能对他们显得有些意义。

---

① 本杰明·迪斯雷利（Benjamin Disraeli，1804—1881）：英国政治家，作家；曾任首相。

② 见《良心的曙光》第334页。——原注

1909年，当时仍在我影响之下的奥托·兰克（Otto Rank）接受我的建议，出版了一本题为《英雄诞生的神话》[①]的书。该书述及“几乎所有古文明民族都编撰了神话和诗歌，以颂扬他们的英雄、神奇的国王和王子、宗教、朝代、帝国和城市的缔造者。简而言之，赞美他们的民族英雄。尽管那些故事出自完全没有联系甚至连地理位置也相距遥远的不同民族，其中却充满了奇妙的类似特征，令人为之愕然的同一性，甚至于字面的相同之处。这些众所周知的事实已给众多的研究者留下了强烈印象”。依据兰克的这些论述，再加上高尔顿[②]的造型技巧，我们就能归纳出一种“神话概要”，使所有那些故事的基本特征突出出来。下面就是我们归纳出的“神话概要”：

> 故事主人公的父母都身居高位，通常是国王和王后。
>
> 他还在母腹中的时候就经受磨难，例如母亲戒食或难产；或者，他的父母因为某些禁令或外界干扰而只能

---

① 《英雄诞生的神话》（*Der Mythus Von der Geburt des Helden*），参见《实用精神生活随笔》第5章〔*Schriften zur angewan dten Seelenkunde*（Vienna：F. Deutick），Heft5〕，我远不想贬低兰克原著中对此工作的贡献。——原注

② 高尔顿（Sir Douglas Strutt Galton，1822—1899）：英国科学家，曾任政府技师，致力于卫生工程建设，以改变医院、军营之建筑闻名。

暗中保持性关系。在他母亲怀上他时或妊娠之前，某种 〔8〕
神谕或梦境就警告他父亲，将要降生的儿子以后会对他的安全构成危险。

因此，他的父亲（或者事实上的父亲）下令杀死这个婴儿，或者把他抛到绝境中去；绝大多数情况下这个婴儿是被装在箱子里抛到河流中去。

然后，这个婴儿被野兽或穷人如牧羊人救起，由母兽或出身低微的女人抚养。

他长大成人后，经历了许多奇异的冒险，找到了出身高贵的父母，向父亲施行了毁灭性的报复并获得了人民的承认，赢得了伟大的声誉。

这类神话中最久远的历史人物是公元前 2800 年前后巴比伦的建立者，阿卡得的萨尔贡。[①]从我们感兴趣的观点而言，这里也许有必要重现一下他的自述：

我名叫萨尔贡，全能的国王，阿卡得的国王。我的母亲是个尼姑，我不知道我的父亲；而我的叔父住在山里。在我的城市阿苏皮兰尼——它坐落在幼发拉

① 阿卡得的萨尔贡（Sargon of Agade）：即萨尔贡一世，建阿卡得王国，首都阿卡德。后统一两河流域。约公元前 2200 年为古丁人所灭。

底斯河畔——我的母亲，就是那个女尼，怀上了我。她秘密地生下了我，然后把我装在芦苇箱里，用沥青封好箱子，放入了河中。河水没有淹死我，却把我带给了阿克，提水人阿克。他出自善心救我出水，把我当成他自己的儿子哺养成人。阿克让我当了他的花匠。我当花匠的时候，伊斯塔和我相爱了。后来我成了国王，在位统治了45年。

〔9〕 除了阿卡得的萨尔贡之外，兰克列举的著名英雄还有摩西、塞鲁士[①]、罗姆洛斯[②]；此外，兰克还列举了神话和诗歌中的许多英雄，例如俄狄浦斯[③]、卡纳[④]、帕里斯[⑤]、忒

---

① 塞鲁士（Cyrus，即 Kurus）：古波斯王，死于公元前529年，出身于阿克梅奈斯（Achemenes 即 Hakhamanish）家，曾在米底亚王阿斯蒂格斯之下为官，娶其女，后在安山（Anshan）独立称王，公元前550年灭米底亚。

② 罗姆洛斯（Romulus）：古罗马建国者，第一代皇帝。传说是战神（Mars）与雷亚·西尔维亚（Rhea Silvia）所生之子。婴儿时期被遗弃，由一狼哺育长大。罗马人尊他为守护神。

③ 俄狄浦斯（Oedipus）：希腊神话中拉伊俄斯和伊俄卡斯忒的儿子，他长大后无意中杀父娶母。

④ 卡纳（Karna，Carna）：罗马神话中的人体庇护女神。

⑤ 帕里斯（Paris）：希腊神话中普里阿摩斯和赫卡柏的儿子，他诱拐海伦而引起特洛伊战争。

勒福斯[1]、珀耳修斯[2]、赫拉克勒斯[3]、杰尔加麦什[4]、安菲翁[5]、塞索斯[6]等，他们在青少年时期都有与此相似的经历。

由于兰克的工作，我们熟悉了这类神话的来源和倾向，这里我只需要对他的结论提供几点短短的暗示。所谓英雄，乃是大丈夫似的挺身而起反抗他的父亲并取得胜利的人，上述这类神话把这种斗争追溯到了英雄降生的时期，让他违背他父亲的意志而降生，并且逃脱父亲的罪恶企图而得到拯救。遗弃在箱子里的婴儿明显是生育的象征，箱子代表子宫，河水则代表羊水。在无数的睡梦中，婴儿同其父母的关系由溺水或被救出水来代表。当一个民族的想象力把这类神话同某个著名人物相联系时，就表明他已经被该民族承认为英雄，他的生平已被纳入了上述的典型模式。这类神话的内在来源是所谓的“家庭罗曼史”，在这种情况下，儿子因同父母的内在关系发生变化而进行反抗，

---

① 忒勒福斯（Telephos）：希腊神话中赫拉克勒斯和奥革的儿子，密西亚王，欧律皮罗斯的父亲。

② 珀耳修斯（Persus）：宙斯和达那厄之子，希腊神话中最伟大的英雄之一。

③ 赫拉克勒斯（Heracles）：希腊神话中最伟大的英雄，阿尔克墨涅和宙斯之子，以力大闻名。

④ 杰尔加麦什（Gilgamesh）：传说中的巴比伦王，曾有史诗歌颂他。

⑤ 安菲翁（Amphion）：安提俄珀与宙斯之子，尼俄柏的丈夫，曾以竖琴的魔力筑成忒拜城。

⑥ 塞索斯（Zethos）：安提俄珀与宙斯之子。

尤其是反抗他的父亲。父亲则由于过分惧怕儿子将会对自己形成威胁而对他加以控制。梦境和神话中的国王和王后总是相应地代表着父母亲。其后，儿子在敌对情绪和极度失望的影响下，解除了同父母的关系，开始怨恨自己的父
〔10〕亲。因此，这类神话中的两个家庭——高贵之家和卑微之家——都是他自己家庭的意象，在他后来各阶段的生活中都会出现在他的意识里。

我们认为，以上论述充分解释了神话英雄降生的同一性及其广泛流传的原因。更为有趣的是，我们发现有关摩西降生和被弃的神话并不具备这种同一性，在一个根本点上甚至同其他神话截然相反。

前文述及了这类神话中铸成主人公命运的两个家庭，我们知道，分析说明法使两者成为一个家庭，两者之间只存在着时间上的区别。在这类神话的典型模式中，主人公降生的家庭是高贵的，绝大多数情况下是皇室血统；第二个家庭，即他成长的家庭，是低下卑微之家，与分析说明法所参照的环境一致。只有在俄狄浦斯的故事中这种情况有些不同，被一个国王之家抛弃的婴孩是被另一个皇室之家抚养成人的。在这个单独的例子中，两个家庭的家世有着细微的同一性，这对于俄狄浦斯神话本身而言很难说是偶然的。正如我们所知，两个家庭的社会关系的对照意在强调伟大人物的英雄本质，对于传说中的历史人物具有特

别重要的意义；这种对比也能赋予主人公一种明显的高贵品质，从而拔高他的社会等级。例如，对于米底亚人来说，〔11〕塞鲁士是一个外来征服者，但米底亚人的神话却把他说成是米底亚国王的孙子，是小时候被遗弃而飘流在外的。在罗姆洛斯神话中出现有同样的迹象，如果罗姆洛斯其人确实曾经存在过，那么他肯定是一个陌生的外来冒险家和暴发户，可是罗马神话却把他说成了阿尔巴隆加[①]皇室的后裔和继承人。

摩西神话的情况则完全与此不同，其中的第一个家庭——通常非常高贵的家庭——却逊色得多，因为传说中摩西出生于犹太族的利未人[②]家庭；但是，第二个家庭——按通例把主人公抚养成人的卑微之家——则被埃及的皇室所取代，埃及公主把摩西当成自己的儿子抚养成人。这种颠倒典型模式的传说曾使许多研究者觉得奇怪。爱德华·迈耶和他之后的其他人都估计这个神话的原来形式并非如此。法老曾被一次预兆性的梦警告过，他的孙子将会对他的王国形成威胁，所以他就把刚刚出生的孙子摩西抛

---

① 阿尔巴隆加（Alba Longa）：拉丁古城，在罗马东南19公里处，建于公元前1100年以前，是当时最强大的城邦之一，传说为伊利亚斯（Aeneas）所建。罗姆洛斯生于该城。

② 利未人（Levites）：古希伯来部落中的一支，专职祭司均由利未人担任。

到了尼罗河中。可是摩西被犹太人救了起来，当成自己的孩子抚养成人了。“民族的目的”，这是兰克的术语，已经把摩西的传说改变成了我们现在所知的形式。

然而，进一步的思索告诉我们，摩西神话的原来形式——即主人公身世与其他神话模式相同的形式——不可能留存下来，因为这个传说既可能起源于埃及人，又可能
〔12〕起源于犹太人。这第一种起源也许可以排除，因为埃及人并没有美化摩西的目的，对于他们来说他并非英雄。因此，这个传说应该是起源于犹太人中，也就是说，它是符合典型模式中人民喜爱领袖的通例的。但是，这样一来它又完全不能适合犹太民族的目的，一个民族的传说怎么能把自己的英雄说成是外国人呢？

我们现在所知的摩西神话可悲地未能顺应它隐秘的目的。如果摩西不是皇室血统，这个传说就无法把他塑造为英雄；如果他保持一个犹太人的身份，又无法提高他的社会地位。整个传说中只有一个小小的特征始终使人印象深刻：无论外界的强横力量多么想把摩西置于死地，他肯定幸存下来了。这一特征在耶稣的早期历史中被反复提到过，只不过犹太王希律取代了法老的角色。因此，我们确实有权利断言，在处理这个传说的原始材料的过程中，改编者虽然笨拙，却还是差不多看到了使英雄摩西符合典型模式中英雄特色的必要性，只是由于上述的特殊原因，那样处

理无法适合摩西的身份。

如果我们没有其他更成功的方法来探明这一神话中摩西被谁遗弃的问题，即使我们还无法判断摩西是否是埃及人，这种探讨恐怕也只能如此不明不白地终止了。

既然如此，我们还是回到这种神话中两个家庭的问题上来吧。我们知道，从分析说明法的标准来说，这两个家庭是同一的；从神话传说的标准来说，它们被区分为高贵和低贱的两种家庭。然而，对这种神话涉及的历史人物而〔13〕
言，则还有第三个标准，即真实性标准。两个家庭中有一个是真实的，那就是伟大人物真正降生于其中并被养育成人的家庭；其他的一个是非真实的，是这种神话为了追求自己的目的而创造出来的。按照通例，真实的一家相当于低贱的一家，而高贵的一家相当于非真实的一家。摩西的情况看来却有些不同，下述的新观点可能为我们带来一点启发。在所有可供比较的情况中，正是第一个家庭，也就是把婴儿摩西抛弃到危险之中的那个家庭，才是非真实的一家；而第二个家庭，即收养摩西并把他抚养成人的家庭，才是他的真实的家。假如我们在探讨摩西神话时有勇气把这一观点当成真理，我们就能豁然开朗，从而认定摩西是一个埃及人，他也许是高贵之家出身，可是传说中却把他改变成了一个犹太人。这就是我们的结论！摩西被抛弃在河里可能确有其事，可是，为了符合这一新结论，我们必

须重新考虑抛弃婴儿摩西的目的。把他抛到河里的手段虽然野蛮，可是其目的却是为了使他得到拯救。

摩西传说与其他同类传说迥然不同，从他的生平故事独特的开端起就已露出端倪。其他传说中主人公的生活历程都是自微贱中脱颖而出，随着生活的进展而飞黄腾达；而摩西其人的英雄生涯一开始就屈尊降格，由显赫的出身降低到了以色列孩子的水平。

〔14〕 进行这点推敲的目的，就是为了获得第二个创见性的论据，以证明摩西是埃及人的论点是正确的。我们已经看到，上述第一个论据即关于摩西名字的论据尚未成为定论[①]，因此，我们必须做好准备，以防新的推理过程即分析婴儿摩西被谁遗弃的问题结果不佳。由于有关摩西传说的起源和演变情况纷繁复杂，上述第一个论据之类的观点显然无法得到承认；更由于涉及摩西这个历史人物的情况支离破碎而又自相矛盾，加之许多世纪以来人们对这一传说

---

① 例如，爱德华·迈耶在《摩西传说和利未人》〔（"Die Mosessagen und die Lewiten"）载《普鲁士皇家科学院会议报告》（Sitzungsberichte der Koniglich Preussischen Akademie der Wiss enschaften），Berlin，1905〕中写道："摩西这个名字可能是塞罗（Silo）祭司王朝中的平查斯（Pinchas）这个名字……它毫无疑问是个埃及名字。然而，这并不能证明那些王朝具有埃及根源，但却表明了它们与埃及有关系。"（第651页）人们也许很有理由提问，这种关系到底是一种什么关系？——原注

的有意歪曲和阉割，任何抽取这一史实实质的努力都注定无法成功。我个人并不欣赏这么一种消极的态度，但是我却无法处于更有力的地位。

如果果真无法取得比上述论断更有力的论据，我为什么还要把这种探讨摆到更多的公众面前呢？很遗憾，我没法直截了当地提出自己的正当理由。然而，如果有人被上述两项论据所吸引，并且认真地打算接受摩西是一个高贵的埃及人这个结论，非常深远而且有趣的前景就会展现出来。借助某些假设的帮助，指引摩西去承担那非同寻常的使命的动机将会变得明白易懂；摩西为犹太民族设立的法〔15〕律和宗教中许多独特之处也可以因此得到解释。这样，我们还能概括出一神教宗教起源的某些重要概念，当然，这些重要概念不能单独建立在心理学或然性的基础上。即使有人愿意将摩西是埃及人这一点当作历史事实来看待，我们至少也还应该有立得住脚的证据，以免它被当作异想天开的产物或与实际情况大相径庭的货色而遭到谴责。为此目的，弄清摩西的生平年代和出埃及时期的客观证据也许是足够的了，但是这并不是唾手可得的。因此，我们最好还是抑制住自己的推断，使它不要沿着摩西是埃及人这个我们自己的观点发展。

〔16〕 # 第二章　如果摩西是埃及人……

在本书第一章中，我力图用一个新论据来说明犹太民族的解放者、法律奠基人摩西并非犹太人，而是埃及人。他的名字来源于埃及词汇，这一点虽然没有得到应有的重视，但早已被人注意到了。此外，我认为对婴儿摩西被遗弃的神话的分析必然得出下述结论，即他是一个埃及人，但有个民族需要把他说成是犹太人。在我的文章结尾处，我曾说过，由摩西是埃及人的设想可以做出重要而意义深远的结论；但
〔17〕是我没有打算公开提出这类论点，因为它们建立在心理学或然性的基础上，缺乏客观的证据。这样辨析出来的可能性意义越重大，我在把它暴露出去面对外界批评时就应该越谨慎，因为它就像一座放在泥土上的钢铸纪念碑，没有任何安全基础，不论这些可能性多么具有诱惑力，我们都不可能保证它们没有漏洞；即使一个问题的所有部分都吻合得丝丝入扣，我们也必须记住，可能的不一定就是真理，真理也并不

一定总是可能的。并且，归根结底，被人认为与学究和捧着犹太法典不放的人为伍，满足于卖弄智巧，而不管自己的结论离真理有多远，终究不是令人向往的事情。

虽然这些疑虑至今仍然像过去一样使人感到沉重，我的各种目的也互相冲突，我还是下定决心在此基础上继续补充我的第一篇论文。但是我要再次重申，它仅仅是全文的一个组成部分，而且不是最重要的部分。

一

按照前文所述，如果摩西是一个埃及人，由此设想而来的第一个收获就是一个难于解开的新谜。当某个部落[①]的人民准备进行一项伟大的事业时，可以预料，他们当中的一员将自居为领袖，或者被推选出来担任这个角色。但是，到底是什么能够引诱一个身世显赫的埃及人——也许是一 〔18〕
个王子、祭司或高级官员——自愿去充当一群更不开化的移民的首脑，并且同他们一起离开自己的国家呢？这一点不容易推测。众所周知，埃及人对外国人十分蔑视，这使得那样一个行动更不可能。确实，我倾向于认为，这就是使那些甚至承认摩西这个名字是埃及人的名字，并且把所存的埃及智慧都归之于摩西一人的历史学家们不愿意考虑

① 我们一点不清楚跟随摩西离开埃及的犹太人数目。——原注

摩西明显可能是埃及人的原因。

第二个困难接踵而至。我们必须记住，摩西不仅是定居埃及的犹太人唯一的政治领袖；他还为他们制定法律，教育他们并强迫他们接受了一种新宗教，这种宗教至今仍然称为摩西律法。但是，单独一个人能够那样轻而易举地创立一种新宗教吗？当信仰某种宗教的人想影响信仰另一种宗教的人时，最自然不过的做法难道不是使他改信自己的宗教吗？埃及的犹太人当然不会没有某种形式的宗教，如果为他们创立新宗教的摩西是埃及人，那么，猜测这种新宗教是埃及的宗教是立得住脚的。

这种可能性面临着一道障碍：以摩西名字命名的犹太教与埃及宗教之间的尖锐对立。犹太教是一种庞大而严格的一神教，它只有一个神，一个唯一的、全能的、无法接近的神。没有人能够看到他的容貌；人们不能塑造他的肖像，甚至也不能提到他的名字。另一方面，在埃及宗教中，不同地
〔19〕位和起源的神却多得叫人数不清。其中有些是大自然威力的化身，如天和地、太阳和月亮等；有些是抽象概念，如马特（Maat，指正义、真理），或者是某种怪异的创造物，如形状似侏儒般的伯斯（Bes）；然而，其中大多数是本地神，是在埃及土地划分成许多省时起源的。他们具有动物的形状，好像还没有摆脱他们的古老图腾动物的出身似的。这些神没有明确的区别，只是由赋予其中某些神的特殊作用而得

以模糊地区分。人们毫无顾忌地把他们一视同仁，对其中的每一个神都唱着同样的颂歌，以至于我们完全无法指望能区分他们。这些神的名字互相掺杂，甚至其中一个神的名字成为另一个名字的组成部分。比如，在“新帝国”的最好时期中，底比斯城[1]的主神名叫阿蒙－赖（Amon-Re），这个名字的第一部分阿蒙（Amon）是个长着公羊头的城市守护神，而赖（Re）却是古老北方长着鹰头的太阳神的名字。巫术和仪式，种种驱邪符和俗套在祭祀这些神的活动中占着重要的地位，就像它们在埃及人的日常生活中占据着重要的地位一样。

某些这类区别大概是由于严厉的一神教和松散的多神教之间的对立而产生的。另一些明显是不同智力水平的结果：多神教非常接近于原始宗教，而一神教却已达到使人惊奇的抽象概念的高度。也许就是这两种特征不时使人们产生这种印象，即犹太教和埃及宗教之间的对立是被有意促成的。例如，受犹太教激烈谴责的各种魔法或巫术在埃〔20〕及教里十分盛行；当埃及人兴致勃勃，不知满足地用泥土、石头和金属塑造他们的众多的神像时，犹太人却毫不含糊

---

① 底比斯（Thebes）：一译忒拜，埃及古城之一。古埃及中王国和新王国时期的首都，跨尼罗河中游两岸，为阿蒙神庙所在地。公元前88年被毁，其遗址在今埃及卢克索（Luxor）和卡纳克（Karnak）一带。

地禁止制作任何活着的人或虚幻的神的肖像。

在这两种宗教之间还有一种区别，我不打算加以解释。在古代没有其他任何的民族像埃及人那样费尽心力去抵制死亡，去为死后的生活做精心的安排；与此一致，另一世界的统治者，死神奥西里斯[①]，在所有埃及神中是最著名而且最不容争议的。另一方面，早期犹太教却完全放弃了不朽的概念，它从来没有提到过人死后仍然存在的可能性，这一点是最值得注意的，因为后来的经验表明其相信人死后能得到超度并能够与一神教宗教和谐共处。

我曾经希望，摩西是埃及人这种设想在许多不同的方面将表明是富于启发性和刺激性的。但是，我们由此而来的第一个推断——摩西给予犹太人的新宗教是一种埃及宗教——却建立在这两种宗教的不同之点上，甚至建立在两者的鲜明对立上。

二

〔21〕 埃及宗教史上的一个奇怪的事实使我们产生了另一个

① 奥西里斯（Osiris）：古埃及的植物神，尼罗河水神，又为阴间主宰。据古埃及神话，奥西里斯原为地上之王，教人以农耕，为其弟塞特杀害，其妻伊西丝（Isis）、子荷鲁斯（Horus）觅得尸体并使之“复活”后，成为阴间之王，审判死者灵魂。该神话曾广泛流传于埃及民间，对后来耶稣基督传说有一定影响。

观点，这个事实比较晚才得到鉴定和承认。摩西给犹太民族带去的宗教虽然不是当时埃及奉行的那一种宗教，却仍然可能是他自己的宗教，即一种埃及宗教。

在光荣的第十八朝时期，埃及第一次成为了一个世界强国，有个年轻的法老在公元前 1375 年前后登上了王位，他最初仿效他的父亲将自己称为阿蒙霍特普[①]（意为阿蒙之子），但是后来改了名字——而且不仅仅改了名字。这位国王强迫他的臣民接受了一种严格的一神教，这种新宗教同他们的传统和习俗完全相反。就我们所知，这种新宗教在世界历史上还是首次尝试：在那之前以及之后很长时期，人们还没有产生宗教偏执的问题，然而当时却无可避免地产生了只有一个神的信仰。但是，阿蒙霍特普的统治只持续了 17 年；公元前 1358 年他去世后不久，那种新宗教即被废除，这位持异端邪说的国王也被人们逐出了记忆。从他新建的以他的神命名的首都废墟中，从那里的石头坟墓

① 阿蒙霍特普四世（Amenhotep Ⅳ，？—前 1358）即埃赫那顿（lkhnaton），古埃及第十八朝法老（约前 1375—前 1358）。依靠以中小贵族为核心的军事集团，实行打击阿蒙祭司和大贵族、加强中央集权的宗教改革；强制执行对唯一太阳神阿顿的崇拜，取消传统的多神教信仰；将自己的名字改为埃赫那顿（意即阿顿的奉事者）；另建新都阿克塔顿（A.Khetaton，意即阿顿光辉普照之地，在今泰尔·埃尔·阿马尔那）；编《阿顿颂诗》。遭旧势力反对，死后不久改革即被废止。有关法老的对外交往，多见于《阿马尔那文书》中。

的雕饰上，我们得以稍许了解一点有关他的情况，关于这位杰出的、绝无仅有的人的一切有关情况确实是值得极大注意的。[①]

〔22〕 一切新事物都必然有其历史渊源，埃及一神教宗教的起源可以比较有把握地追溯到一个相当久远的时期。[②]在古老北方（赫利阿波利斯[③]）的太阳神庙的祭司学校里，在那之前一度已经出现了一种倾向，发展出了关于一个宇宙神的概念，并且强调他伦理学方面的意义。真理、秩序和正义女神马特是太阳神赖的女儿。还在阿蒙霍特普三世（改革者阿蒙霍特普四世的父亲和前任）当权时，对太阳神的崇拜就在日益上升，这种崇拜可能与对当时已经太过显著的底比斯的阿蒙崇拜互不相容。太阳神的一个古老的名字，阿顿或阿吞（Aton or Atum）又被抬出，在这个阿顿

---

① 布雷斯特德称他为“人类史上第一人”。——原注

② 我这里举出的事实非常接近 J.B. 布雷斯特德的《埃及史》（1906）和《良心的曙光》（1934）以及《剑桥古代史》第二卷的相应章节。——原注

③ 赫利阿波利斯（Heliopolis），即日城，古代埃及的希腊族人对伊乌努城（Iunu）的称谓。希腊文为赫利阿波利斯，意为“太阳之城”，是阿图姆神的崇拜中心。其祭司们宣称，在创世开始时，该城的阿图姆神庙所在地就是阿图姆开始创世时的原始山岗，致使该城成为最崇高的圣地。新王国时期，底比斯城及其神阿蒙崛起，取代了日城和阿图姆的优势地位。

宗教中，年轻的国王阿蒙霍特普四世找到了一个他无须创立的运动，他只须参与其中就足够了。

大约在那段时期，埃及的政治环境开始对宗教产生持续的影响。由于伟大的征服者图特摩斯三世[①]的武功，埃及已经成为一个世界强国，南方的努比亚（Nubia），北方的巴勒斯坦、叙利亚和美索不达米亚的一部分已被纳入了帝国的版图。这种帝国主义在宗教中表现为包容万物性和一神教。既然法老操心的范围现在扩及到埃及之外的努比亚和叙利亚，神本身也就必须放弃它的国界，埃及的新神就必须像法老一样，在埃及的新世界中树立起唯一的和无限的权威。此外，随着疆界的扩大，埃及自然变得容易接〔23〕
受外来影响；阿蒙霍特普四世的一些妻子是亚洲的公主[②]，她们甚至可能是一神教宗教从叙利亚渗入埃及的直接鼓励因素。

阿蒙霍特普从来没有否认过他对古老北方太阳神的崇拜。从保存下来的当时石墓上雕刻的可能系他所写的两首对阿顿的

---

① 图特摩斯三世（Thothmes Ⅲ，Thutmose Ⅲ）：古埃及第十八朝法老（约公元前1479—前1447），多次发动对外侵略战争，掠夺土地、奴隶和财富，使埃及版图北达叙利亚北部，南达尼罗河第四瀑布，成为当时的强国。又将大批战利品和贡物献与阿蒙神庙，助长了僧侣贵族的权势。

② 阿蒙霍特普最喜爱的妻子诺芙尔特蒂（Nofertete）可能也是亚洲人。——原注

颂歌来看，他称赞太阳是埃及内、外所有生物的创造者和保护者，其狂热程度，只有在许多世纪之后犹太人颂扬上帝耶和华（Jahve）的赞美诗里出现过。但是他没有停留在那种对太阳光作用惊人的科学预见上，毫无疑问，他走得更远：他不是把太阳作为一个物质对象来崇拜，而是作为一个神的象征来崇拜，这个神的力量由他的光线得到了证实。[①]

但是，如果仅仅把这位国王看成在他之前就已存在的阿顿宗教的坚持者和保护人，我们确实就贬低了他的作用。他的活动更为充满活力。他在阿顿教中加入了某些新东西，把一神教教义变成了全宇宙一个神的教义：即排他性的教义。在他所写的一首颂歌中，他用了许多词语来赞颂阿顿神："啊，您唯一的神，除您之外没有其他的神。"[②]我们必须记住，要赞扬这种新教义，仅仅了解支持它的方面是不够的；

---

① 布雷斯特德：《埃及史》第 360 页："但是，不论这种新国教的赫利阿波利斯的根源多么明显，它不是单纯的太阳崇拜；阿顿（Aton）这个词被用来取代了表示'神'的古老用词（nuter）；并且，阿顿神是被非常清楚地区别于物质的太阳的。"《良心的曙光》第 279 页写道："很明显，这位国王把太阳使地球上人们感受到的力量崇拜为神。"厄尔曼关于阿顿神崇拜的意见也是与此相通的，他在《埃及的宗教》（1905）中写道："有许多词语被用来从抽象意义上表述这种事实：受崇拜的并不是太阳这个星球本身，而是显示它本身的那种存在。"——原注

② 布雷斯特德：《埃及史》第 374 页。——原注

了解它的反对方面，即它所弃绝的内容，对我们同样显得重要。设想这种新宗教会像雅典娜跳出宙斯的额头[①]那样一蹴而就，也会是一个错误。实际上每件事情都显示出，在阿蒙霍特普统治期间，阿顿教被强化了，以便变得更纯洁、更持久、更严厉、更狂热。这种趋势可能是由于那些起而抗拒国教改革的阿蒙教祭司们的强烈反对引起的。在阿蒙霍特普统治的 〔24〕
第六年，这种敌意急剧增长，以至于阿蒙霍特普干脆更改了自己的名字，因为在新教中被禁止的神阿蒙的名字是他名字的一部分。于是他把自己改名为埃赫那顿（Ikhnaton）。[②]他不仅从自己的名字中清除了被仇视的神阿蒙的痕迹，而且清除了所有有关的雕刻碑铭，即使是以他父亲阿蒙霍特普三世名义建立的也不例外。他更名为埃赫那顿后不久离开了仍在阿蒙神影响之下的底比斯，在上尼罗河建立新都，定名为阿克塔顿（Akhetaton，意为阿顿之光）。它的遗址现名为泰尔·埃 〔25〕

---

① 雅典娜（Pallas Athene）：希腊神话中的智慧女神，罗马神话中称为密涅瓦。主神宙斯恐生子比自己强大，把妻子墨提斯吞入腹中，顿觉头部剧痛，命火神劈开其脑，雅典娜即从中跳出，全身披戴铠甲。后以纺织、缝衣、油漆、雕刻、制陶等技艺和战术传授人类。曾与海神波塞冬相争，因出示第一棵橄榄树获胜，遂成为雅典卫神，祭祀她的帕提侬神庙是古希腊最著名的建筑物之一。

② 我按照布雷斯特德的拼法拼写这个名字（有时拼作 Akhenaton），这位国王的新名与旧名的意义大致相同，意为“神满意了”。——原注

尔·阿马尔那。[①]

阿蒙霍特普四世掀起的宗教迫害首先指向阿蒙神，但并非仅此而已。帝国内的每一处阿蒙神庙均被关闭，仪式被禁止，神庙的财产被侵占。这位国王越来越狂热，以至于下令清查古老纪念物上的题铭，凡是使用复数的“神”这个词的地方均予抹除。[②]毫不足怪，这些命令在被压迫的祭司和心怀不满的人民中引起了狂热的报复反应，阿蒙霍特普四世死后，这种反应才得以自由发泄出来。阿顿神教还没有引起人民的兴趣；它可能只局限在埃赫那顿周围的人当中。他的结局显得极为神秘，我们约略知道他家庭中几个短命继承人的情况。他的女婿图坦卡顿[③]（Tutenkhaton）被迫迁都回底比

---

① 1887 年在该地发现了一些古代埃及信件，系埃及国王们与其亚洲朋友和诸侯的通信文书，对了解历史具有重要意义。——原注

上述信件即《阿马尔那文书》，是古埃及新王国时期的外交文书，19 世纪末在泰尔·埃尔·阿马尔那（Tel-el-Amarna，位于埃及开罗以南 287 公里）附近发现。计有楔形泥板数百块，系第十八王朝法老阿蒙霍特普三世、阿蒙霍特普四世与巴比伦、米坦尼、亚述等国国王的交往文书，是研究公元前 15 到前 14 世纪埃及与西亚各国外交关系的重要史料。分散存于柏林、伦敦、开罗等博物馆。

② 布雷斯特德:《埃及史》第 363 页。——原注

③ 图坦卡蒙（Tutenkhamon）：古埃及第十八朝法老（约前 1358—前 1348），原名图坦卡顿（Tutenkhaton）。他在阿蒙祭司和大贵族压力下，终止前法老阿蒙霍特普四世的宗教改革，更名为图坦卡蒙，并将都城从阿克塔顿迁回底比斯。其陵墓于 1922 年被完整发现，墓内有金棺、法老木乃伊和大批艺术珍品，现存开罗博物馆。

斯，并且用阿蒙神的名字替换了他名字中阿顿神名字部分，改名为图坦卡蒙。其后经过了一段混乱时期，直到公元前 1350 年，他的将军荷伦希布（Haremhab）才成功地恢复了秩序。光荣的第十八朝寿终正寝了，同时，它的征服地努比亚和亚洲诸国也丧失了。在这段缺乏正常统治者的时期中，埃及的古老宗教得以复苏，阿顿神教走到了末路，埃赫那顿的首都被劫掠、捣毁，他也变得声名狼藉。〔26〕

如果我们现在注意阿顿神教的几个排他性特征，将会达到某种目的。首先，所有的神话、巫术和魔法都被排除在它之外了。①

其次，代表太阳神的方式不再是早期的小金字塔或鹰，而是一个圆盘，无论在阿马尔那时期人们多么崇尚艺术，我们却没有发现任何象征太阳神阿顿的东西，而且我们可以有把握地认为将来也不会发现任何这类物件。②

最后，关于死神奥西里斯和冥界，人们再也没有任何

---

① 阿瑟·韦戈尔在《埃赫那顿的生活和时代》(Arthur Weigall: *The Life and Times of Akhnaton*, 1923）第 121 页中写道："埃赫那顿不愿承认有一个地狱，为了抗拒这个地狱的恐怖，人们必须借助无数巫术符咒的保护。""埃赫那顿把所有这些繁文缛节付之一炬，妖魔、鬼怪、精灵、巨兽、半人半神的怪物以及奥西里斯本人和他的阴曹地府统统被投入烈火，化为灰烬。"——原注

② 韦戈尔：同上书第 103 页，"埃赫那顿不允许把阿顿雕塑成像，他说，真正的神没有形状。他整个一生都坚持这个观点。"——原注

议论。从坟墓里发现的颂歌和题铭上也看不出当时埃及首都的任何事情。阿顿神教与埃及流行宗教的对立在此表现得再生动不过了。[①]

三

〔27〕 我现在冒昧地做出以下结论：如果摩西是一个埃及人，如果他把自己的宗教传给了犹太人，那么那种宗教是埃赫那顿的阿顿神教。

在此之前我比较过犹太教和埃及的宗教，注意到了两者之间的极大区别。现在我们将比较犹太教和阿顿神教，并且可以预料它们从起源上说是同一的。我们知道这不是一件容易事。由于阿蒙神教祭司们的报复导致的后果，我们对阿顿神教也许了解得并不充分。对于摩西宗教，我们只知道它的最后形式，即巴比伦之囚[②]后大约800年时由

---

① 厄尔曼：同上书第90页，“关于奥西里斯和他的冥界，再也没有任何议论。”

布雷斯特德：《良心的曙光》第291页：“奥西里斯完全被漠视了，在关于埃赫那顿的记录中或阿马尔那的任何坟墓发掘出的文书中从来没有提及过他。”——原注

② 巴比伦之囚：公元前586年，新巴比伦国王尼布甲尼撒二世攻占耶路撒冷，灭犹太王国，俘大批犹太人归，史称“巴比伦之囚”。公元前538年波斯国王居鲁士陷巴比伦，释放犹太囚虏返巴勒斯坦，重建耶路撒冷。“巴比伦之囚”一词通常也泛指这一历史时代，故又有“犹太人受难时代”之称。

犹太祭司们固定下来的形式。不管这个材料多么不可靠，如果我们能够从中找到某些与我们预料一致的东西，那么也是值得我们高度重视的。

我们可以由一条捷径来证明摩西宗教就是阿顿神教，也就是说，由获准入教前所做的信仰声明或誓言来证明。但是恐怕有人会说这种方法是不现实的。众所周知，犹太教信仰的信条是这样说的：“Schema Jisroel Adonai Elohenu Adonai Echod.” 如果埃及神名阿顿（Aton或Atun）与希伯来语阿东赖（Adonai），以及叙利亚神名阿东尼斯（Adonis）之间的相同之处不是一种巧合，而是在语言和含义方面原始统一性的结果，则我们可以把这〔28〕
句犹太教信条翻译如下：“听着，啊，以色列（犹太人），我们的神阿顿〔Aton（Adonai）〕是唯一的神。”（“Hear, O Israel, Our God Aton(Adonai) is the only God.”）可惜！我完全无法回答这一问题，也无法在有关文献里找到答案①，可是我们最好不要把事情看得如此简单，当然，我们还得重新回头探讨这个神名的问题。

---

① 只有韦戈尔在上述著作第12页和19页的少数段落中提到这一点：“把赖神（Re）描述为落日的阿吞神（Atun），与阿顿神（Aton）可能属于同一起源，在北方的叙利亚受到广泛的崇拜。因此，对于一个外国王后及其扈从来说，赫利阿波利斯可能比底比斯更具有吸引力。”——原注

上述两种宗教中的异同之处很容易辨别，但却并不能使我们得到多大启迪。这两种宗教都是严格的一神教形式，我们将倾向于把两者之中的相同之处简化为这种基本特征。犹太一神教就某些方面而言比埃及一神教更没有通融性，比如它禁止用任何可见的代替物来代表它的神。除了神名不同之外，两者之间最本质的区别就在于犹太教完全放弃了对太阳的崇拜，而埃及一神教却仍然坚持这一点。在比较犹太教和埃及民间宗教时，我们有这样的印象，即除了两者之间原则上的对立之外，还有一种有意形成的对立因素存在。我们知道，埃赫那顿怀着敌意针对当时的流行宗教精心培植起阿顿神教，当我们在比较中用它来代替犹太教时，这种印象就显得有道理了。我们惊奇而且不无理由地发现，犹太教不谈及阴间的任何事情，因为这种信条和犹太教这种最严格的一神
〔29〕教是谐调一致的。既然埃赫那顿必须对抗当时流行的宗教，而死神奥西里斯在其中起着比上埃及地区任何其他神祇都更重大的作用，如果我们从犹太教回顾阿顿神教，并猜度犹太教的这种特点来源于阿顿神教，就不会再觉得惊奇了。犹太教与阿顿神教在此重要之点上的一致，为我们的论点提供了最有力的论据，我们将看到这还不是唯一的论据。

摩西不仅给予了犹太人新的宗教，同样可以肯定的是，他传去了割礼的风俗。这对我们的问题具有决定性的意义，而这一点几乎至今还未受到重视，当然，《圣经》上的内容经

常与此相矛盾。一方面，它把这个风俗的起始期定到了希伯来族始祖亚伯拉罕[①]的时候，把它作为上帝和亚伯拉罕之间协约的标志；另一方面，《圣经》里一段特别含混的内容里又提到，上帝因为摩西疏忽了这个神圣的习俗而感到愤怒，因此决定将他杀掉以示惩罚。摩西的妻子是个米底亚人，她为了从上帝的盛怒之下挽救丈夫，慌忙中为他做了割礼手术。然而，这些只不过是些失真的记载，我们不应该因此误入歧途；我们现在就将揭开这些失真记载的目的。事实说明，涉及割礼起源的问题只有一种答案：它起源于埃及。“历史之 〔30〕
父”希罗多德[②]告诉我们，割礼风俗在埃及已经流传了很长时期，他的说法已经从对木乃伊做的检查和古墓壁上的画中得到了证实。就我们所知，东地中海地区没有其他任何民族追随过这个风俗；我们可以肯定，闪米特人[③]、巴比伦人（Babylonias）和苏美尔人（Sumerians）都没有行过割礼。《圣经》历史上记载迦南（Canaan）的居民同样未行过割礼，在

---

① 亚伯拉罕（Abraham）：《圣经》中所记希伯来族的始祖。

② 希罗多德（Herodotos，约前484—前425）：古希腊历史学家，在西方史学中有“历史之父”之称。

③ 闪米特人（Semites）：旧译闪族。西亚和北非说闪含语系闪族语的人。古代包括巴比伦人、亚述人、希伯来人、腓尼基人等。近代主要包括阿拉伯半岛居民、犹太人、叙利亚人和埃塞俄比亚居民的大部分。得名于犹太经典《创世记》所载的传说，称他们是挪亚长子闪的后裔，今特指犹太人。

雅各（Jacob）的女儿和示剑的王子之间冒险经历[1]的故事中，行割礼的事也是假定的。[2]假如人们认为，在埃及的犹太人可能通过其他途径接受了割礼习俗，与摩西给予他们的宗教并无关系，这种说法也是很容易被驳倒的。现在让我们记住，割礼在埃及是被人们当成普遍风俗而施行的，同时也让我们暂时接受下述通常的假设：摩西是一个犹太人，他想把他的同胞们从埃及大地主的束缚下解救出来，带领他们离开埃及去开创独立自主的生活，并且，他确实完成了这一业绩。既然如此，他在那种时候强迫他们接受一种会使他们变成埃及人，并且注定会使他们保持对埃及的记忆的习俗，到底会有
〔31〕什么意义？他的目的是完全与此相反的，也就是说，他的人

① 示剑（Shechem）：据《圣经·创世记》34：12记载，利亚和雅各所生的女儿底拿（Dinah）到示剑城（Shechem，迦南之一古城）去，示剑城国王希抹人哈抹的儿子示剑看见底拿，强行玷污了她。之后哈抹携示剑向雅各处求婚，雅各的儿子西缅和利未假意应承，要求示剑城居民行割礼后方能让示剑与底拿成婚，然后乘示剑人行割礼术后将其杀尽，并将该城劫掠一空。

② 我在这里使用一种独断专横的方式引用《圣经》传说，即于我方便时便加以引用以证实我的结论，不利的时候就毫无顾忌地放弃。我非常清楚地知道，这种方法会招致严厉的批评，并且削弱我证据的分量。但是，就如我们所知，对于那些受过歪曲而可靠性严重受损的材料而言，这也许是唯一的方法。我们希望，在揭开了那些隐秘动机之后，这种方法的合理性将得以显示出来。当然，在任何情况下都不可能获得确凿的结果。此外，我们或许可以说，其他所有作者也是以同样的方式行事的。——原注

民应当完全忘掉这个奴役他们的国家，应当克制对“埃及的销金窟”的留恋。上述历史事实和我由此事实而进行的推理之间如此不能相容，因此我冒昧做出下述结论：如果摩西不仅给犹太人带去了宗教，而且也带去了要他们接受割礼的法律，那么他就不是犹太人而是埃及人，而且，摩西宗教可能是一种埃及宗教，也就是说，由于摩西宗教与流行埃及的阿顿神教形成对照，我们可以得出这个结论，犹太教在某些显著之处与阿顿神教如出一辙。

如前所述，我关于摩西不是犹太人而是埃及人的假设形成了一个新的疑团。如果他是犹太人，他的所作所为不难理解，但在埃及人看来就会显得不可思议。但是，如果我们把摩西的生平放在埃赫那顿当政期间，并且假设他和这位法老有某种联系，那么这种疑团就会解开，他的动机可能就会显现出来，而使我们所有的问题都得到解答。让我们假定摩西是一个贵族，一个很有身份的人，或者像神话中传说的一样，确实是皇室的一个成员。那么，他肯定就意识得到自己巨大的能力、抱负和精力；或许他还预见到未来时期不容乐观，自己将成为人民的领袖，帝国的统治者。在同法老的密切接触中，他成了新宗教的自觉追随者，他充分理解了新教的基本原理，并且加以融会贯通。随着埃赫那顿的死和其后的反应，他看到自己所有的希望和憧憬都断送了。如果他不愿改变自己十分珍视的信念，埃及对他来说就不再值得眷恋；他

〔32〕已经失去了自己的祖国。在这种非常时刻，他发现了一种异常的解决方法。梦想家埃赫那顿已经使自己和人民变得疏远，已经使他的辽阔帝国走向崩溃。摩西的活跃天性中孕育了一项计划，他要建立一个新的帝国，寻找新的臣民，他要将遭到埃及人蔑视的宗教传给他们。我们能够理解，这是反抗命运，是从两个方向来弥补他在埃赫那顿灾祸中蒙受的损失的英勇努力。也许他在那段时期是边疆省（戈森〔Gosen〕）的总督，那些地区当时可能已进入“喜克索人时期”（The Hyksos Period）①，某些闪米特部落已经在那里定居。他把这些闪米特人选择为他的新臣民，这不愧是一个勇敢的决定！②

他同他们建立起关系，充任了他们的首领，并且“用手的力量”带领他们离开埃及。我们可以估计这次大迁徙

---

① 喜克索人（Hyksos）：约公元前1710年由亚洲侵入埃及的游牧民族，“喜克索”本意为“牧人王”。他们越过西奈半岛侵入埃及，并以尼罗河三角洲的阿瓦里斯（Avaris）为中心，建立“牧人王朝”。据说传六代国王，相当于埃及第十五、十六和十七王朝。约公元前1580年被埃及人逐出。喜克索人第一次把马和战车传入埃及。

② 如果摩西是一个高级官员，我们就不难理解他为什么适宜担任犹太人的领袖。如果他是一个祭司，他必然会想到为他们建立一种新宗教。在这两种情况下，他都会继续他原来的职业。皇室的成员很容易兼有这两种职务：总督和祭司。弗雷维厄斯·约瑟夫斯（Flauvius Josephus）接受了摩西是一个弃婴的传说，但似乎还了解《圣经》之外的其他传说，他在他的文章中说，摩西是对埃塞俄比亚的战争中取胜的埃及高级军官。——原注

与《圣经》记载的情况完全相反，离开埃及是和平地进行的，并没有受到追踪。摩西的权威使之成为可能；并且，当时也没有中央政权的力量来阻止那次出逃。

根据我们的构想，离开埃及的大迁徙可能发生在公元前 1358 年至前 1350 年之间，那就是说，在埃赫那顿死后，荷伦希布恢复国家权威之前的一段时期。[1]那次飘泊的目的地只可能是迦南。在埃及的霸权崩溃之后，一批批好战的阿拉米人（Arameans）已经席卷了整个国家，他们的征服〔33〕和掠夺，表明了一个强悍的民族能够攫取新的土地。我们从 1887 年在阿马尔那废墟中发现的信件中了解了这些阿拉米武士的事迹。那时他们被称为哈比鲁人（Habiru），这种称号不知怎么传给了后来入侵的犹太人，改成了希伯来人（Hebrews），阿马尔那的信件中没有提到过这些犹太人。他们与随摩西逃离埃及的犹太人关系最为接近，当时仍居住在巴勒斯坦以南的迦南。

我们曾猜测那次大迁徙的动机是为了寻找一片安全的乐土，割礼的创立也是出于这次迁徙的需要。虽然割礼现在很难被人理解，我们知道人类——无论是整个民族

---

① 这段时期可能比多数历史学家推定的要早约一个世纪。他们认为这段时期在第十九王朝的美楞普塔统治时期，或者还要迟一点，因为官方的档案似乎把荷伦希布掌权时的空位期包括在内。——原注

或个体——对这种古老风俗的反应。那些没有施行割礼的人觉得它非常荒唐可憎，而那些受了割礼的则引以为自豪。他们为之感到高贵，充满优越感，并且鄙视未受割礼的人，觉得他们肮脏不堪。就是在今天，土耳其人还激烈地咒骂基督教徒，称他们为“未受割礼的狗”。我们可以相信，身为埃及人的摩西受过割礼，并且抱着这种态度。他带领着离开埃及的犹太人应该成为比他抛在身后的埃及人更好的臣民，在任何方面都必须胜过原来的臣民。他希望把他们造就为一个“神圣的民族”——《圣
〔34〕经》里这样明明白白地写着——他把这个风俗介绍给他们，作为他们献身的标记，使他们至少可以成为与埃及人不相上下的人。如果这个风俗能够使他们在迁徙途中隔绝开来，防止他们与其他民族的人混交，就像埃及人处于和其他外国人隔绝的状态一样，摩西当然是会觉得高兴的。①

---

① 希罗多德约在公元前 450 年访问过埃及。他在叙述旅行见闻时谈到埃及人的一个特征，与后来犹太人的显著特色有着惊人的相似之处。他说：“他们在所有方面都表现出比其他民族更大的宗教虔诚。他们的许多风俗如割礼使他们显得与众不同。割礼的目的在于清洁，他们比其他民族更先施行；此外，他们极端怕猪，那无疑是因为那种猎物曾经变成一个肮脏的黑猪咬伤过荷鲁斯；其次，他们对母牛极其崇敬，从来不把母牛用来食用或当作牺牲贡奉，因为那样会得罪长着牛角的女神伊西丝。因此，没有任何埃及人会同希腊人接吻，或使用他们

然而，后期的犹太传统却似乎与我们刚才谈及的这一系列观点格格不入。如果承认割礼是由摩西传播的一种埃及风俗，就简直无异于承认摩西传下来的宗教是一种埃及宗教，但是，犹太人也有很充足的理由来否认这一事实。〔35〕
因此，关于割礼的真实情况也只好如此互相矛盾。

四

在这一点上，我预料会遭受责难，因为我完成了自己的构想，把摩西当作生活在埃赫那顿时代的埃及人，并且认为他保护犹太人的决定是由当时埃及的政治状况引起的，还把当时刚在埃及被废除了的阿顿神教当成他传给犹太人或强加给他们的那种宗教。我之所以预料会遭受责难，就是因为我太自以为是地完成了这种臆测式的构想，而在有关材料中找不到充分的依据。但是我认为这种责难是没有道理的，我已经在引言部分强调了质疑的因素，并且在文章开首就提出了疑问。因此，我在行文之中可以省掉反复提及这一点的麻烦。

（接上页）的餐具、厨具，或食用用希腊人的刀子宰杀的尚未交配过的公牛……他们傲慢而狭隘地蔑视其他民族，认为他们是肮脏的，无法接近上帝的。”（引自厄尔曼:《埃及的宗教》第 181 页）

自然，我们在谈及这点时并未忘记印度人的生活中存在过类似风俗。我们还要顺便提及，在 19 世纪犹太诗人海因（Heine）的诗中，为什么要抱怨他的宗教像“那曼延在尼罗河谷的瘟疫，那些古老埃及人的病态信仰”？——原注

我的某些批评性的评论也许能维持这场讨论。我论文的核心，即犹太一神教依赖于埃及历史上的一神教阶段，已经被好几位研究者们猜测和暗示过。这里我无须引证他们的著述，因为他们当中谁也没能说明这种影响到底是怎么产生的。况且，就算如我所述，这种影响是同摩西其人分不开的，我们也必须审视其他的可能性。我们不能假定官方的阿顿神教的倾覆就完全使埃及这种一神教趋势走到
〔36〕了尽头。阿顿神教发源的古老北方的祭司学校，逃脱了那场倾覆的灾变，并且还可能吸引了埃赫那顿之后的整整一代人遵循阿顿教的思想。因此，即使摩西没有生活在埃赫那顿时代，没有在他周围接受过影响，即使他只是北方的祭司学校的追随者或成员，他所从事的事业也是可以想象的。这种推测可以推迟那次离开埃及的大迁徙的时期，使它更接近通常假定的时期即公元前 13 世纪，否则提及这一点就没有什么意义。我们不应该自认为洞悉了摩西的目的，不应该认为当时盛行的无政府状态促成了那次大迁徙。继埃赫那顿之后统治埃及的第十九王朝的国王们都是些铁腕人物，有利于大迁徙的所有内、外部条件都只可能在那位持异端邪说的国王死后那段时期。

犹太人拥有丰富的《圣经》外文学，其中包含着在漫长的历史岁月中编撰出来的有关他们的鼻祖、宗教创立者摩西的巨人形象的神话和迷信，那些神话和迷信使摩西的形象显得空

洞而模糊，没有载入《摩西五经》（*the Rentateuch*）的某些可靠传说的片段可能零星地散布在那类材料中。其中的一则传奇文学引人入胜地描述了摩西在童年时就已经表现了他的野心。当法老把他抱起来逗着玩，把他高高举过头顶时，年仅三岁的摩西揭起了法老头上的皇冠，把它戴在自己头上。那位法老被这〔37〕
一不祥之兆震惊了，于是诚惶诚恐地去和他的哲人商量。[①] 那些传奇还讲到摩西作为埃及军队的首领在埃塞俄比亚作战取得了胜利。他之所以逃离埃及，就是因为担心在朝廷的倾轧中引起别人甚至法老本人的嫉妒。《圣经》故事中也赋予了摩西某些使人易于相信的特色。它把摩西描述为一个暴躁易怒的人，当他义愤填膺的时候，他杀掉了虐待犹太劳工的野蛮监工；当他为手下的人变节而愤慨时，他在西奈山上打碎了为他摆好的桌子。确实，上帝最终因为他的暴躁亲自惩罚了他，我们不知道是怎样惩罚的。既然这种特色本身并不能给摩西添加光彩，它很可能就会是历史的真实事实。我们甚至不能排除这样的可能性，在犹太人早期关于上帝的概念中，他们之所以认为上帝是善嫉妒、难和解并且令人害怕的，从根底上说可能是出自他们对摩西其人的记忆，因为事实上并非一个不可见的上帝，而是摩西其人带领他们逃出了埃及。

有关摩西的另一个特征值得我们特别注意。据说他

① 这件逸事可以在约瑟夫斯的书中读到，只是略微改动过。——原注

“讲话迟钝”，那就说明他肯定有口吃或发音抑制的毛病，以至于在他同法老讨论时，他只好叫亚伦[1] 协助。这也许又是一个历史事实，并且可以使这位伟大人物的真实性增色不
〔38〕少。而且，这一传奇可能还具有另一种更为重要的意义，从某种可能被讹传的情况来看，它表明摩西在没有翻译帮助时无法同他的闪米特人组成的新臣民进行语言交流，他说的是另一种语言，至少在开始阶段情况是这样。由此，摩西是埃及人这一论点又有了一个新颖的证据。

现在看来，这一连串想法似乎已经走到尽头，至少暂时是这样。不论摩西是埃及人这种臆测能否证实，我们暂时还无法推论出更多东西。没有任何史学家能够认定《圣经》中关于摩西和《出埃及记》的内容不是一个虔诚的神话，这种神话出于编撰者自身的需要而偷换了古老的传说。我们不知道那种古老传说的原始真相，也极欲探究歪曲那些传说的目的，但是却由于对历史事件茫然无知而无从着手。我们的构想没有为《圣经》记载中许多壮观的特色提供解释，例如十大灾祸[2]，穿过红海的通道，西奈山上接

---

① 亚伦（Aaron）：《圣经》中希伯来人的第一个祭司长，摩西的长兄。

② 十大灾祸：《圣经·出埃及记》记载，耶和华使摩西见法老，要求法老将在埃及的犹太人放行，法老不允。于是耶和华在埃及降下十大灾祸，即血灾、虱灾，蛙灾、蝇灾、畜疫灾、雹灾、蝗灾、灰灾等，迫使法老就范。

受十大戒律的神圣场面等，这不会使我们误入歧途。但是，我们的构想与当代历史学家们的审慎研究背道而驰，却是不能掉以轻心的事情。

这些当代历史学家以爱德华·迈耶为代表，在一个决定性的问题上追随着《圣经》记载。[①]他们赞成说，那些后来成为以色列人的犹太部落在某个时期接受了一种新宗教，但是事情并不发生在埃及，也没发生在西奈半岛的某个山 〔39〕
脚下，而是在一个叫麦内巴特—夸底斯（Meribat-Qades）的地方，位置在阿拉伯半岛西部与西奈半岛东部之间的南巴勒斯坦荒野中的一个绿洲，该地以泉水众多而闻名。犹太人在那里接受了对上帝耶和华的崇拜，很可能是从附近的阿拉伯米底亚人部落接受过来的。那个地区附近的其他部落可能也是耶和华的信徒。

耶和华显然是一个火山神，然而，就我们所知，埃及并没有火山，西奈半岛的山脉中也从没有火山爆发。另一方面，阿拉伯半岛的西部边缘后来可能才发现有火山活动，其中之一肯定是传说中耶和华住处的西奈--霍内布（Sinai-Horeb）[②]，不论《圣经》内容遭受了多少篡改，根据迈耶的说

① 爱德华·迈耶：《希伯来人及其邻近部落》（*Die lsaeliten undihre Nachbarstämme*，1906）。——原注

② 《圣经》记载中有些章节讲到耶和华从西奈降临到麦内巴特—夸底斯。——原注

法，我们还是能够重视耶和华的原始性格：他是一个怪诞且嗜血成性的恶魔，他避开白昼的阳光而在黑夜里出没。①

在这个新宗教诞生时，犹太人与耶和华之间的媒介者就是摩西。他是米底亚祭司叶忒罗（Jethro）的女婿，他在放牧羊群的时候受到了上帝耶和华的召唤。叶忒罗在夸底斯会见了摩西，给了他一些教诲。

〔40〕爱德华·迈耶说，他历来确信犹太人在埃及遭受奴役的故事与埃及人那场异常的突变之间有真实的历史联系②，但是很明显，他不知道那一已被确认的事实归属何处，有何作用。他只愿意承认割礼风俗是由埃及人而来的，他用两项重要的建议丰富了我们上述的讨论：第一，约书亚（Joshua）叫人们接受割礼，“以便卷走埃及人的责难”；第二，据希罗多德所述，腓尼基人（可能就是指的犹太人）和巴勒斯坦的叙利亚人自己曾承认割礼风俗是从埃及学来的。③但是，埃及人摩西并没有引起他的兴趣。他说：“我们所知的摩西是夸底斯祭司们的祖先；因此，他只与那种崇拜有关，他只是宗谱神话中的一个人物，而不是一个历史人物。”除了那些把传说统统当成历史真实来接受的人之外，在把摩西当成真

---

① 爱德华·迈耶：《希伯来人及其邻近部落》第38页和58页。——原注
② 同上书，第49页。——原注
③ 同上书，第449页。——原注

实历史人物看待的人中，没有任何人曾经成功地在这个空洞形象中充实过任何内容，把他描述为一个具体的人；他们没能告诉我们他在历史上的成就或使命。[①]

另一方面，迈耶不厌其烦地告诉我们关于摩西与夸底斯和米底亚的关系。“摩西其人与米底亚和沙漠中的圣地紧密相关……”[②]“摩西这个人与夸底斯（玛撒和麦内巴
〔Massa and Meriba〕）结下了不解之缘；通过婚姻与一个米 〔41〕
底亚祭司结成的关系更促成了这种联系。另一方面，他与那次大迁徙的联系，以及他青年时代的全部故事，都绝对是次要的，并且只不过是摩西必须符合一个连续相关的故事的结果。”[③]他也观察到了摩西青年时代故事里包含的特征后来都被省略了。“摩西在米底亚不再是一个埃及人，不再是法老的孙子，而是一个牧羊人，耶和华对他显了圣，在十大灾祸的故事中，虽然他原先的关系很可以被有效地利用，《圣经》里却再也没有提及；杀死以色列男婴的命令也完全给遗忘了。[④]在《出埃及记》中和那些埃及人的毁灭

---

① 爱德华·迈耶：《希伯来人及其邻近部落》，第 451 页。——原注

② 同上书，第 49 页。——原注

③ 同上书，第 72 页。——原注

④ 《圣经·出埃及记》3：2“摩西的降生”中，只记载了法老的女儿从尼罗河中救起犹太婴儿摩西并将其哺养成人的事，并没有提到法老下令杀死这个婴儿。故此作者指出《圣经》记载与其他有关的摩西传说有矛盾。

中，摩西没有起任何作用，甚至没有被提到。他的童年故事里的英雄特色在成年摩西身上完全看不到了，他只不过成了上帝的使者，奇迹的执行人，他显示的超自然力量都是由耶和华提供的。”①

我们无法打消这样的印象，虽然传说中把制造救命铜蛇②也归功于摩西，可是这个在夸底斯和米底亚的摩西与我们所推论出的那个把严禁一切巫术的宗教带给他的新臣民的威风凛凛的埃及人还是判若两人。埃及人摩西与米底亚人摩西的区别之大，也许不亚于宇宙神阿顿与米底亚神
〔42〕山上的魔神耶和华的区别。如果我们果真相信现代历史学家们提供的资料是真实的，则我们就必须承认，我们指望从摩西是埃及人这一推测中引出的线索将再度中断，而且，这次中断看起来没有任何希望再接续起来。

五

然而，柳暗花明又一村。继迈耶之后，格雷斯曼（Gressmann）和其他人继续努力研究摩西，摆脱了夸底斯的祭司一说的局限，并且证实了传说中赋予摩西的声誉。

---

① 爱德华·迈耶：《希伯来人及其邻近部落》第47页。——原注

② 救命铜蛇：《圣经·出埃及记》载，摩西引犹太人出埃及途中，屡遇险，路难行，犹太人怨。于是耶和华使毒蛇乱咬犹太人，又叫摩西制一铜蛇，凡遭蛇咬者一见此铜蛇即活过来，以此平息了犹太人的怨愤。

1922年，厄恩斯特·塞林（Ernst Sellin）获得了一个具有决定性意义的发现。[①] 他在先知何西阿书[②]（公元前8世纪中叶）中找到了一些不容置疑的线索，说明犹太教的创立者摩西在他倔强固执的人民的一次反叛中遭受了厄运，他所创立的宗教也同时被抛弃。这一传说不仅出现在何西阿书中，在其后大多数先知的著述中都出现过；按塞林的见解，它确实是后来犹太人期待救主弥赛亚[③]的根本原因。巴比伦之囚的末期，犹太人中产生了一种希望，希望那被他们无情杀害了的摩西从阴间归来，带领他的悔罪的人民——也许还不止他的人民——进入永恒的极乐世界。在 〔43〕
我们目前的探讨过程中，我们看不出这种希望与那位后期宗教建立者（指基督）的命运之间的明显联系。

自然，我无法确定塞林是否正确地解释了何西阿书中的有关章节。但是如果他是正确的，我们则可以把他所辨析出的传说当作历史上真实可信的事件，因为那种事件不是信手可以杜撰的，况且也真的不存在这样做的目的。如

---

① 厄恩斯特·塞林：《摩西及其对以色列犹太教历史的意义》（Ernst Sellin: Mose und Seine Bedeutung für israelitische-jüdische Religions-geschichte. 1922）。——原注

② 何西阿（Hosea）：公元前8世纪之希伯来先知，《圣经·旧约》中有《何西阿书》。

③ 弥赛亚（Messiah）：犹太人所期待的救主，也指基督。

果那类事件真正发生过，则要想忘掉它们是很容易理解的。我们用不着接受那一传说的所有细节。塞林认为约旦河东岸的希廷（Shittim）是那场暴力发生的地点。然而我们将会看到，这个地点的选择与我们的论据不相一致。

让我们接受塞林的猜测，即认为埃及人摩西是被犹太人所杀，他所创立的宗教也被犹太人抛弃了。这样，我们就能够避免同历史研究中令人信服的结果发生矛盾，进一步理清我们的问题。但是在其他方面我们却要冒险排开那些历史学家们的见解，开辟出自己的道路。脱离埃及的大迁徙仍然是我们讨论问题的出发点，随同摩西离开埃及的犹太人数量肯定极为可观；一小批人不值得雄心勃勃的摩西大动干戈。埃及的犹太移民到那时可能已经居留了相当长的时间，繁衍成了一个数目可观的民族。然而，如果我们和大多数研究者一样，估计后来形成犹太民族的那一部分人在埃及遭受过奴役，当然也不至于有多大的失误。换
〔44〕句话说，从埃及归来的那些部落后来同其他散布在埃及与迦南之间的有关部落联合起来，形成了以色列民族。那次联合以所有部落都接受一种信仰耶和华的新宗教为标志；据迈耶的见解，那次联合是由于米底亚人的影响在夸底斯发生的。自此，以色列民族觉得自身已经强大得足以入侵迦南。可是，这种见解与摩西蒙难以及他的宗教遭抛弃的一系列事件发生在约旦河东岸的说法不相吻合，入侵迦南

肯定发生在那次联合之前很久的时间。

可以肯定，在犹太民族的形成过程中，有许多非常不同的因素起了作用，但是其中最重要的一点就在于他们是否曾在埃及居留，其后发生过什么事件。从这个观点出发，我们也许可以说，这个民族是由两种成分组成的。在一段短期的政治联合之后，犹太民族分裂成两部分——即以色列王国和犹太王国。合久必分，分久必合，历史偏爱这样的轮回。欧洲 16 世纪时期的宗教改革为此提供了一个最有说服力的众所周知的例子，经过一千多年的间歇之后，曾经是罗马天主教势力范围的德国与那一直保持独立的部分之间的分裂又暴露出来。对于犹太人，我们无法证实是否又出现过原来那种分裂局面，我们对那些时代的情况不了解，无法推测北部王国（以色列王国）是否吸收了原来的 〔45〕
定居者，南部王国（犹太王国）是否吸收了那些从埃及归来的人；但是，在这种情况下，后来的分裂不可能与早期的联合没有牵连。原来在埃及居住的犹太人数量可能比其他犹太人少，但是他们却表明具有较高的文化水准，因为他们从埃及带来了一种其他犹太人所没有的传统，他们在犹太民族后来的发展中产生了更为重要的影响。

也许他们还带来了其他东西，某种比上述传统更为具体的东西。犹太人史前时期的最难解之谜是利未人（Levites）的身世。据说他们起源于以色列 12 部落之一的利

未部落，但是，从来没有任何传说提及该部落最初的定居地，也没有提到该部落在被征服的迦南分到了一席之地。他们虽然占据着最重要的祭司职位，但他们与其他祭司却有区别。利未并不是社会等级的名称，一个利未人并不必然就是一名祭司。我们关于摩西其人的估计可能为此提供一种解释。像摩西那样一个埃及的大人物要只身去接近一个陌生民族的人民是令人无法相信的，他肯定带着他的卫队、侍从、最坚定的拥护者、书记员、仆人等等。这些人就是最初的利未人。传说中一直把摩西当作一个利未人，这看来是对真实状况的明显歪曲。因为利未人是摩西的随从。我在前一篇论
〔46〕文中提到过，在后代犹太人中我们只在利未人的名字中发现了埃及人的姓氏，这一点为上述解释提供了证据。[1]我们也许可以这样估计，摩西的随从中有相当一部分人逃脱了他和他的宗教所遭受的厄运，在其后的年月中，他们和自己混居其中的民族融合起来，但是却保持着对主人摩西的忠诚，缅怀着他的业绩，并且铭记着他的教诲。在耶和华的信徒们联合起来的时候，他们在其中形成了一支颇有影响的少数派，在文化水准上远远超过其他的人。

---

① 这种假设与亚胡大关于埃及人对早期犹太人著作的影响的看法非常一致。见 A.S. 亚胡大：《摩西五经的语言与埃及的联系》（“Die Sprache des Pentateuch in ihen Beziehungen Zum Ägyptischen”，1929）。——原注

我设想，——至此为止仅仅是一种设想——在摩西身败名裂和夸底斯的宗教建立之间的时期，有整整两代人出生和消亡，甚至可能过了整整一个世纪。我无法断定，从埃及归来的那些新埃及人——我这样称呼他们以示同其他犹太人的区别——是在什么时候同他们的骨肉兄弟们重逢的，是在夸底斯的犹太人已经接受了信奉耶和华的宗教之前呢，还是在那之后？后一种可能性也许更大一些，但不管情况如何，对于最终结果并无影响。在夸底斯达成的是某种妥协，摩西的部落在其中所占的地位是明显的。

这里我们可以再注意一下关于割礼的风俗，这种“标准化石”（Leitfossil）已经反复起到了重要的作用。这种 〔47〕
风俗也成了耶和华宗教中的法律；并且，由于它与埃及纠缠不清的联系，接受这种风俗就标志着对摩西随从们的一种让步。他们——或他们当中的利未人——不会放弃自己视为神圣的标志，他们想尽力挽救自己的古老宗教，甚至不惜代价地宁愿承认一个新神，承认米底亚祭司们所说的关于这个新神的一切。也许他们还设法取得了其他让步。我已经提到过，犹太人的仪式在使用他们的神名时有着某种规定，凡说到耶和华处，必须以阿东赖（Adonai）来代替。我们禁不住要把这一戒律作为自己的论据，但这仅仅是一种臆测。禁止呼叫上帝的名字是一种原始禁忌，这是众所周知的。但是为什么恰好在犹太人的戒律中恢复这种

禁忌，我们并不十分清楚。我们认为这种恢复是在某种新动机的影响之下发生的，这并非没有道理，我们没有理由假定那种戒律是一直被遵守的。耶和华这个名字被人们自由使用来给人定名，例如在约克兰（Jochanan）、杰休（Jehu）、乔舒亚（Joshua）等合成名字中。然而，这个名字还是有其独特之处。众所周知，《圣经》注释中承认，《旧约》全书中开始的六卷书（the Hexatecuh）有两个来源，这两个来源被称为 J 和 E，因为一个用了神名耶和华（Jahve），而另一个用了神名埃洛希恩①；虽然用的神名是埃洛希恩而不是阿东赖，我们仍然可以在这里引用一位作者的话来说明：“不同的名字是不同来源的神的明显标志。”②

我们承认过，严守割礼的风俗证明了夸底斯的新宗教建立时曾经达成过某种妥协，我们从 J 和 E 中都可以了解
〔48〕到该种妥协的目的；这两种原因互相吻合，因此肯定能回溯到一个共同的来源，即一种书面记载或一种口头传说。它们的主导目的在于证明新神耶和华的伟大和力量。既然摩西旧部的人认为他们从埃及逃亡的经历具有那样伟大的

① 埃洛希恩（Elohim）：希伯来《圣经》用语中指神、上帝。

② 雨果·格雷斯曼：《摩西及其时代》第 54 页（Hago Gressmann：*Mose und Seine Zeit*, Göttingen，1913，S.54）。——原注

重要性，引导他们奔向自由的业绩当然应该归功于耶和华；这项业绩必须装饰得富于特色，以证明这位火山神令人害怕的威风，比如，那根在夜间变成火柱的烟柱，或者那股分开红海海水以便淹死追来的埃及人的风暴[①]等等。由此，逃出埃及和耶和华新宗教建立的时间被重合起来，两件事情之间的时间间隔被抹煞了。耶和华授予十大戒律的事据说也不是发生在夸底斯，而是在圣山脚下，在一处火山爆发的迹象之中。然而，这种描述却严重地亏待了摩西，因为是他带领他的人民逃出埃及奔向自由，而不是那位火山神。因此，摩西势必应该得到某种补偿，这种补偿的办法就是把摩西置换到了夸底斯或者西奈—霍内布山，并且把他放到一个米底亚祭司的地位上。我们后面将会认识到这种解决办法如何满足了另一种无法压制的紧迫需要。可以说，这种方法建立了下述这种平衡：耶和华的活动范围被允许从他在米底亚的圣山扩大到了埃及，而摩西的生活和活动却被转移到了夸底斯和约旦河东岸的国家。这就是他后来怎样变成另一个摩西，建立起一种宗教，成

---

① 《圣经·出埃及记》15：12 载：摩西带领犹太人逃出埃及途中，红海挡路，摩西举起手杖向海中一指，天空中马上刮起强劲东风，吹开海水，露出海底，形成一条通道，犹太人过后，海水重新合拢，淹没了追来的埃及人。又载：在埃及营与犹太营之间，始终隔着一根烟柱，它夜间变为火柱，使埃及人无法接近犹太人。

〔49〕为米底亚祭司叶忒罗的女婿以及把自己的名字摩西借用出去的经过。然而，我们却一点不知道这另一个摩西的个人情况，除了《圣经》中自相矛盾的描述之外，他完全被第一个摩西即埃及人摩西弄模糊了。他经常被描绘为性格专横、暴躁甚至凶猛，但是他也被说成是所有男人中最耐心最谦和的人。非常清楚，对于那个为他的人民谋划了那样巨大而困难的事业的埃及人摩西来说，上述后一种素质不会起任何作用，也许这样的素质属于另一个摩西，即米底亚人摩西。将上述二者区分开来，假设埃及人摩西从没到过米底亚，也从没听到过耶和华的名字；而米底亚人摩西却从没有涉足过埃及，一点不知道阿顿，我认为是很有道理的。为了把这两者合而为一，传说和传奇都必须把埃及人摩西带到米底亚，我们已经看到，这一点已经有了不止一种解释。

六

我已做好准备再次遭受责难，人们指责我以很不恰当而且毫无道理的确信态度提出了关于以色列部落早期历
〔50〕史的构想；我并不觉得这种批评过分严厉，因为我自己也有同感。我自己也知道这种构想有其薄弱环节，但是也有它的有力之处。总的说来，继续沿此构想进行探讨的有力之处更占优势。我们面前的《圣经》记载包含着很有价

值——也很无价值——的历史证据。然而，这种记载却被有意施加的影响和苦心孤诣的诗歌创作歪曲了。我们在探讨中已经推测出一种这类歪曲倾向。这一发现将指引我们的道路，它是一种提示，使我们能由此发现其他类似的歪曲性影响。如果我们找到理由来辨认出这些影响造成的歪曲，我们就能使事态的演进更真实地反映出来。

让我们首先借助对《圣经》的批评性研究工作，弄清《圣经》前三卷书是怎样写成的[①]，这三卷书指《摩西五经》和《约书亚书》。因为弄清这一点于我们是有利的。最早的来源据认为是J，即用耶和华为名称呼上帝的人，当代的研究者们认为他们能在三卷书作者当中鉴别出一个名叫埃布加塔（Ebjartar）的祭司，他是大卫王的一个同时代人。[②]过了不久，我们不清楚到底过了多久，三卷书的作者成了所谓的E，即用埃洛希恩为名称呼上帝的人，他们属于北部王国。[③]公元前722年，北部王国毁灭之后，一个犹太祭司综合了J和E部分，并加进了他自己的部分，他编辑的书被定名为JE。在第七世纪中，第五部分书即《申命记》（*Deuteronomy*）被 〔51〕

① 见《大英百科全书》（第11版，1910）“圣经”条。——原注

② 见奥尔巴赫：《荒野和被颂扬的土地》（Auerbach：*Wüste und Gelobtes Land*，1932）。——原注

③ 1753年，阿斯楚克（Astruc）第一次区分清楚以耶和华为名称呼上帝的人和以埃洛希恩为名称呼上帝的人。——原注

加进，据说整部书新近已在耶路撒冷的庙宇中发现。公元前586年，该庙宇被毁。在巴比伦之囚期间和获释重返耶路撒冷期间，整部书经过改写，被称为祭司法，在第五世纪又经过一次决定性的校正，此后就一直没做过材料上的变动。[①]

有关大卫王和其时代的历史记载极可能是他的某位同时代人所做的工作。它是“历史之父”希罗多德之前五百年的真实历史。如果人们按照我的假说来假设埃及人的影响，就能开始理解这一成就的意义。人们甚至设想过[②]摩西的书记员们对字母的发明做出过贡献。[③]我们当然无法知道，这些早期时代的记载到底有多少是以更早期的来源或口头传说为依据的，在事件与其文字记载形成之间到底经过了多长时间。然而，就我们现在所能发现的而言，那些

---

① 从历史的角度来看，可以肯定，犹太字体毫无疑问是公元前5世纪由以斯拉（Ezra，希伯来僧侣，《以斯拉书》为《旧约》之一卷）和尼希米（Nehemiah，希伯来领袖。《尼希米书》为《旧约》之一书）改变固定下来的结果。其时间因此在巴比伦之囚时期之后，友好的波斯人统治时期之中。依据我们推算，大约在摩西之后900年。经过改变后，那些旨在使上帝的选民神圣化的规则被更严格地遵从，同其他部落的隔离也因禁止通婚而得以实行；摩西律法的定本《摩西五经》被编成；祭司法的改写工作完成。但是，上述改革看来并未接受任何新倾向，只是继承并加强了原来的内容。——原注

② 参见亚胡大上述引文第142页。——原注

③ 如果他们被禁止制作肖像，那么当他们使自己的书写符号适应于一种新语言的表述形式时，甚至会有放弃象形文字的动机。——原注

记载却足以使我们看出有关的历史内容。两种完全相反的〔52〕
力量在那些文字记载上留下了各自的痕迹。一方面，某些改写人肯定会怀着隐秘的动机篡改、肢解和夸大那些文字记载，致使它们面目全非。另一方面，一种宽容的虔诚态度占着统治地位，它急于维持现状而不管记载的细节是否互相吻合或抵触，在记载的每一处几乎都可以发现惊人的省略、扰人的重复、明显的矛盾以及一些人们绝非有意传播的事情的痕迹。对文学记载的歪曲可以说无异于实施谋杀，其困难之处不在于抹煞事件本身而在于消除它的痕迹。虽然“歪曲”这个词不再具备双重含意，我却但愿能有权力来如此使用它。它不仅应该意味“改变某事情的表面”，而且应该意味使其“发生剧烈变化”，“移置其内容”。这样，我们就可望在那些记载的许多失真之处，找出已经改头换面、支离破碎的材料，当然，要做到这一点并非易事。

我们想要识破的这类歪曲倾向肯定在那些传说被记载下来之前就已经对之产生了影响。其中的一种，也许是最严重的一种已经被我们发现。我说过，当夸底斯的新神耶和华
被创立的时候，人们必须做些事情来给他增添光彩。更确切〔53〕
地说，他必须被树立起来，传诸久远，原来宗教的痕迹必须消除干净。那些定居部落似乎成功地做到了这一点，原来的宗教销声匿迹了。对那些从埃及归来的部落来说事情则不那么简单，他们决心捍卫从埃及出走的历史，捍卫摩西这个伟

人和割礼风俗。确实，他们曾经身在埃及，但是他们又离开了那个国家，而且从现在起，被埃及影响的每一点痕迹都必须予以否认。于是，摩西被移置到了米底亚和夸底斯，成了建立耶和华宗教的那个米底亚祭司。由于必须保留割礼这种最容易同埃及发生牵连的风俗，因此尽管存在着种种证据，人们还是尽一切努力来消除这种风俗同埃及的联系。在《出埃及记》中，有一神秘的段落用令人无法思议的风格写道，摩西忽略了施行割礼，上帝对他大发雷霆，他的米底亚妻子为了挽救他的生命，匆忙为他做了割礼手术。这一段落只可能解释为是对那件重要事实精心设置的矛盾。我们很快将会看到为了消除一件不利证据而有意虚构的其他故事。

我们发现，那些记载不遗余力地肯定耶和华不是一个外来神，而是犹太人的旧神，这很难说是一种新的倾向，只不过是上述歪曲企图的继续。为此目的，有关亚伯拉罕、
〔54〕以撒[1]和雅各[2]等族长的神话被炮制出来。耶和华坚持说他是这些族长们的上帝；但他自己也必须承认，他们并没有在耶和华这个名字之下来崇拜他。[3]

---

① 以撒（Isaac）:《圣经》中希伯来之族长，亚伯拉罕与莎拉之子，雅各之父。

② 雅各（Jocob）: 也称以色列，亚伯拉罕之孙，以撒之次子。希伯来族长。

③ 使用新名字的种种限制并没有因此变得更容易为人理解，反而更使人产生疑问。——原注

耶和华也没有说清他曾经在其他什么名字之下受崇拜。这一机会被利用来对割礼风俗的埃及来源施予了决定性的一击。据说耶和华要求过亚伯拉罕，把割礼立为他和亚伯拉罕的子孙之间关系的标志。然而，这是一个特别笨拙的发明，如果谁想用一个标志来使某人有别于其他人，他肯定会选择其他人所不具备的特征，那当然不会是成千上万的人都能显露的东西。受着那种关系的束缚，以色列人就必须把所有的埃及人都认作自己的同胞。撰立《圣经》文字的以色列人不可能不知道割礼是埃及人的本地风俗这一事实。爱德华·迈耶所引的《约书亚书》中的有关段落坦率地承认这一点，但是，这一事实却必须不惜一切代价予以否认。

我们不能指望宗教神话会小心翼翼地注意逻辑联系。要不然以色列人就有理由抗议那位曾经和他们的祖先达成过契约的神的行为。那项契约包含着共同的义务，可是耶和华却在数百年间漠视了他的合伙人，然后才突然想到要对他们的子孙显圣。一个神突然“选定”一个民族，让它 〔55〕
作为“他的”人民，使自己成为它的上帝，这种设想更令人惊奇。我相信这在人类宗教史上是唯一的一次例外。在其他情况下，一个民族同它的上帝是不可分割的，他们从历史伊始就同属一体。当然，我们有时所说某个民族接受了另一位上帝，但却从未听说过某位上帝选定了某个新的民族。当我们回顾摩西与犹太民族之间的联系时，也许能

理解这种唯一的事件。摩西屈尊降驾来到犹太人中间，把他们作为他的臣民；他们就是他的“选民”。①

〔56〕 然而，把那些先辈族长带入新的耶和华宗教还有另一个目的。他们曾经居住在迦南；他们的记忆与这个国家的某些区域有联系。他们自身可能就曾是迦南人的英雄或本地神祇。

---

① 耶和华毫无疑问是一个火山神，埃及的居民没有任何理由崇拜他。耶和华（Jahve）这个名字的词根与其他神名如丘比特（Jupiter）、朱维斯（Jovis）的词根相同，我当然不是为此而觉得惊奇的第一个人。合成名字约克兰（Jochanaan）部分是由希伯来词耶和华（Jahve）组成的，它同戈弗雷（Godfrey）这一合成名字与其古迦太基同义词汉尼拔（Hannibal）具有相同含义。约克兰这一合成名字已经成为欧洲基督教国家中最常见的名字之一，其形式有约翰（Johann，John）、琼（Jean）、胡安（Juan）等。意大利人把这个名字改为乔万尼（Giovanni），并且把星期四称为Giovedi。它们由此又暴露了某种同一性，这种同一性也许毫无含义，但也可能意味深长，这里展现出一些虽然没有把握但却具有深远影响的可能性。在历史研究才刚刚开始探索的那些黑暗世纪里，地中海东部盆地周围国家显然是频繁而剧烈的火山活动区域，那注定会对居民们留下最深刻的印象。伊文斯估计，位于那索斯的米诺斯宫殿也是被一次地震毁灭的。因此，在克里特岛可能也和爱琴海的其他地区一样，伟大的地球母亲女神受到崇拜，由于她无法护卫自己免受更强大力量的攻击，她不得不让位给男性神，而那位火山神就是第一个取代她的男性神。宙斯仍然享有“摇动地球者”的称号。在那些蒙昧时代里，母性神几乎毫无疑问地被男性神（最初可能是被她们的儿子）取代。智慧女神雅典娜的命运使人印象特别深刻，她毫无疑问是母性神的地方形式；经过那场宗教革命，她被贬低为一个女儿并被剥夺了母亲，最终，她被作为贞洁的禁忌而永远被禁止成为母亲。——原注

迁徙中的以色列人把他们纳入了自己的早期历史，追忆起他们，人们就可以证明自己诞生和生活在这个国家，就可以否认掉依附于外来征服者的非难。这不愧是一个聪明的改变：上帝耶和华给予他们的只是他们的祖先曾经拥有的东西。

在《圣经》的后期记载中，避免提及夸底斯的倾向获得了成功，建立耶和华新宗教的地点明确无误地成了西奈—霍内布的圣山，这种动机是非常明显的，也许他们不愿回忆起米底亚的影响。但是，所有后期的歪曲，特别是对祭司法的那些歪曲都服务于另一目的。现在再也没有必要在某一特别的方面去改变久远的事件；因为那早已经完成了。另一方面，人们竭力把现在的某些法律和惯例确立的时间推回到早期，使摩西律法成为它们照例的依据，由此使它们获得神圣性和约束力。无论这幅过去时代的图画被窜改得多么面目全非，其程序却仍然包含着某种心理学的理由。它反映出下述事实，即在许多世纪的过程中——在《出埃及记》和以斯拉 〔57〕
与尼希米编定的《圣经》之间，大约800年时光过去了——耶和华的宗教经历了一种逆向发展，这种发展与摩西的原始宗教融合而达到高潮。（也许达到了真实同一性的顶峰。）

这就是最本质的结果：犹太人宗教历史的决定性内容。

七

在后世的诗人、祭司和历史学家们着意描绘的犹太人

史前史的所有事件中，有一件事情最为突出，人们煞费苦心地竭力掩盖这件事，这就是伟大的领袖和解放者摩西所遭受的谋杀。塞林的这种假设不能被斥之为异想天开，它是完全可能的事情。在埃赫那顿的祭司学校里受过训练的摩西使用了和那位国王一样的方法：他发布命令，把他的宗教强加到他的臣民头上。[①]摩西的信条也许比他老师的信条更为坚定；他没有必要同太阳神教保持任何联系，因为古老北方的祭司学校对于他的外族臣民来说没有任何重要性。摩西遭遇了和埃赫那顿同样的命运，所有开明的专制君主都面临着那种命运。摩西的犹太族臣民同第十八王朝的埃及人一样，无法忍受那样一种高度精神化了的宗教，
〔58〕无法从其中为他们的需要寻求满足。在这两种情况下发生了同样的事情：那些觉得自己受着训诫或感到无依无靠的人起而造反，扔掉了强加在自己身上的宗教负担。但是，当温顺的埃及人等待着命运除去他们神圣的法老时，野蛮的闪米特人却把命运操在自己手中，除掉了他们的暴君。[②]

我们也无法从现存的《圣经》中肯定摩西没有遭受那

---

① 在那些时代，其他任何形式的影响都很难成为可能。——原注

② 非常值得注意的是，在埃及历史上的太平盛世中，我们极少听说暴力废除法老或刺杀法老的事。如果把这同亚述的历史做一比较，肯定会使人更加惊奇。当然，其原因可能是埃及历史记录完全是为官方服务的缘故。——原注

样的结局。“在荒野里漫游”的记载——它可能代表着摩西统治的时代——描述了一系列反抗他权威的严重背叛，由于耶和华的命令，那些背叛被野蛮的责罚镇压下去。我们很容易设想那些背叛中的一次走到了《圣经》记载所能承认的另一极端。虽然只是一段插曲，《圣经》中还是提到了犹太人抛弃了摩西的新宗教。那就是关于那只金牛犊（the golden calf）的故事。故事中巧妙地将打坏两块写着诫命的石板的责任——这必须象征性地加以理解（=“他已经破坏了那条戒律”）——归咎于摩西本人，归罪于他愤怒时的义愤。①

后来，那些犹太人后悔谋杀了摩西，并且努力想忘掉那件事。在夸底斯达成联合时情形肯定是如此。然而，如果 〔59〕人们把逃出埃及的时间安排在离沙漠绿洲中建立宗教的时间更近一些，并且让摩西而不是其他的创立者来建立宗教，那么，犹太人不仅会对摩西的主张感到满意，而且也会成功地否认掉他被野蛮杀害的痛苦事实。实际上，即使摩西没有过早地被杀害，他也极不可能参与过夸底斯发生的事件。

---

① 摩西在西奈山上迎受耶和华的十条诫命时，在山下等候的以色列人见摩西久不下山，以为摩西抛弃了他们，于是求亚伦塑神像为他们引路。亚伦用他们的金首饰铸了一只金牛犊，以色列人欣喜若狂，围着金牛犊跳舞，因此忘掉了上帝耶和华。摩西下山来见此情景，勃然大怒，把耶和华写有十条诫命的两块石板扔在山下打碎了。

这里我们必须尽量说明这些事件的顺序。我已将从埃及出逃的时间定在第十八王朝覆灭之后（公元前 1350 年）。实际上它可能发生在其时或者稍后，因为埃及的编年史家把随后在荷伦希布统治下的混乱年月包括在第十八朝中，荷伦希布结束了第十八朝，一直统治到公元前 1315 年。确定这一编年史的后一个证据——也是唯一的证据——是美楞普塔[①]（公元前 1225—前 1215）石碑，它颂扬了对以色列人的胜利和以色列人子孙的毁灭。不幸的是，那块石碑的价值值得怀疑，它被当作以色列部落当时已在迦南定居的证据。[②]就如人们以前要假定的一样。迈耶正确地从那块石碑得出结论说，美楞普塔不可能是犹太人出逃时埃及的法老，逃出埃及肯定是在更早的时期。就我看来，要深究出埃及当时的法老是谁毫无益处，那段时期没有法老，因为犹太人逃出埃及
〔60〕的事发生在埃及没有正常统治者的空位期。但是美楞普塔石碑并没有说清夸底斯联合和接受新宗教的可能时期。所有我们能有把握说定的就是，它们发生在公元前 1350 年至前 1215 年之间的某段时间。在这一世纪中，让我们假定逃出埃及的时间挨近公元前 1350 年，夸底斯发生事件的时间离

---

① 美楞普塔（Merneptah，公元前 1225—前 1215）：埃及第十九王朝法老，在其所立石碑上刻有他所征服的民族名字，其中第一次提到灭掉以色列民族。

② 迈耶：上述引文第 222 页。——原注

公元前1215年不远，那么这两个事件之间相隔的时期就会更长些，回归的部落要从杀害摩西的狂热中清醒过来，摩西的旧部利未人要恢复起能在夸底斯的妥协中发挥的影响，这样一段长时期都是必要的。两代人的时间，60年，可能足够了，但是仅仅足够而已。从美楞普塔石碑上推知的时间太早了一点，正如我们所知，在我们的假设中一环扣着一环，我们必须承认这种讨论显出了整个结构中的薄弱点。不幸的是，和犹太人在迦南定居相关的每一件事都非常模糊而且混乱，当然，我们也许可以暂且估计石碑上以色列这个名字并不是指我们正在探究的那些后来才联合进以色列民族的部落，可是，无论如何，从阿马尔那时代起，哈比鲁（即希伯来）这个名字就已是指这个民族了。

当不同的部落接受同一种宗教而联合起来时，对于世界历史很可能并不会发生重大的影响。那种新宗教很可能已经〔61〕
被一系列事件卷走，耶和华也会在福楼拜[①]所想象的往昔神祇的行列中占据一席之地。至于他的人民，不仅盎格鲁·撒克逊人长久以来追寻的那十个部落不见踪影，所有的12个部落可能都已经“消失”。[②]上帝耶和华可能根本就不是一个值

① 福楼拜（Gustave Flaubert，1821—1880）：法国作家。

② 以色列人在所罗门王之后（公元前10世纪）曾分裂成南北二国，南方二支派称为犹太国，北方十支派称为以色列国。

得注意的神，而是一个粗暴、狭隘、凶猛而且嗜血成性的本地神，他许诺他的信奉者，要给他们“一块流着牛奶与蜂蜜的土地”；他鼓励他们“用剑的锋刃”去除掉这块土地上现在居住着的人。令人惊奇的是，尽管《圣经》记载经过了反复的改写，却仍然有那么多使我们足以认清他天性的内容被允许保存下来。他的宗教是不是真正的一神教，它是否否认其他的神具有上帝的性格，这还值得怀疑。也许，它只要自己的神比其他所有陌生的神更强大就足够了。当事件发生的顺序沿着另一个方向转变而没有产生像这类开端引导我们去预期的结果时，就只可能有一个理由来解释这种现象。埃及人摩西给犹太族的部分人带去了关于上帝的另一个更崇高的概念，这是一个拥抱全世界的唯一的神，因为他是全能的，所以他博爱一切人，他厌恶所有的仪式和巫术，把人道作为一种充满真理和正义的生活的最高目标。不管我们关于阿顿神教的伦理学方面的资料多不完整，埃赫那顿在他的题铭里经常称自己“生活在真理和正义中”[①]，却肯定是富有意义的。
〔62〕在一段短时期后，犹太人可能就抛弃了摩西的教诲并且杀害了他，可是从长远看来，这却并无多大关系。摩西的传统本

① 他的赞美诗不仅强调上帝的宇宙性和唯一性，而且抒发了他对所有生物的仁慈的爱；那些赞美诗邀请信徒们去欣赏自然和它的美。参见布雷斯特德：《良心的曙光》。——原注

身存留下来了，在长达数世纪的过程中，它的影响虽然扩展得缓慢，但是却达到了摩西本人所未达到的目标。从夸底斯开始，上帝耶和华就获得了非分的荣誉，摩西为犹太人谋求解放的业绩被记到了他的账上；但是他不得不为这种僭取付出沉重代价。在历史发展的终点，在他之外出现了已被忘却的摩西神（Mosaic god），这个被他僭位的神的庇护力渐渐胜过了他。谁也无法怀疑，就是由于对摩西神的希望，才使以色列的人民克服了所有的艰难而生存到我们的时代。

我们再也无法确定，在摩西神对耶和华的最后胜利中，利未人到底起了多大的作用。在夸底斯达成妥协的时候，他们曾经为摩西呐喊，他们是摩西的信徒和同胞，对自己的主人仍然记忆犹新。从那以后的数世纪中，利未人已经和犹太民族融为一体，成为了祭司阶层；而祭司的主要任务，就是举行和监督典礼仪式，关心《圣经》内容，按照自己的目的对之加以改写。但是，难道他们这些祭祀和仪式从本质上说不是魔法和巫术，就像摩西的古老信条无条件地加以责难的那些东西一样吗？从这个民族中间，不断〔63〕
地产生出一批批新人，这些人不一定都是摩西旧部传下的子孙，但他们却被这个逐渐在黑暗中发展起来的伟大有力的传统所吸引，就是这些人，这些先知，小心翼翼地宣讲了古老的摩西信条：神摈斥祭祀和仪式，他只要求人们信仰他，过一种充满真理和正义的生活（Maat）。那些先知们

的努力获得了不朽的成功；他们借以重建起古老信仰的那些信条成了犹太教亘古不变的内容。对于犹太民族来说，这足以称得上一种荣誉，即使那种激励首先是来自外界，来自一个伟大的陌生人，犹太民族还是一直保持了这样一个传统，并且养育出了为之献身的人。

如果我没有参考其他人的判断，对于上述事件的描述可能会给我留下一种不踏实的感觉。老练的研究工作者们虽然没有认识到摩西的埃及根源，但他们却以同样的眼光看待摩西在犹太宗教史上的重要性。例如，塞林[1]说："因此，从现在起，我们必须把真正的摩西宗教以及他所宣扬的一个伦理神的信仰想象为事实上是在该民族中拥有一个小集团。我们无法指望从一开始就在官方的崇拜、祭司的宗教和人民的普遍信仰中找到它。所有我们能够指望的就是从他点燃的精神火花中升起的点点星火，他的思想还没
〔64〕有消失，而是一直在静静地影响着信仰和习俗，直到某个时候，在某些特殊事件的影响下，或是由于某些特别醉心于这种信仰的个人的影响下，它的力量又更强烈地爆发出来，在广大的人民中取得了统治地位。就是从这种观点出发，我们必须重视古代犹太人的早期宗教史。如果我们按照历史文献中描述的最初 5 世纪时迦南的宗教模式来设想

① 塞林：上述引文第 52 页。——原注

摩西宗教，我们就会陷入最严重的方法上的错误。”沃尔兹（Volz）更清楚地表明了他的见解，他说：“摩西天马行空的学说最初几乎没有被人理解而且难于推行，在数个世纪的过程中，它才慢慢地渗入到人民的精神中；最后，它在伟大的先知中寻到了知音，那些先知们继承了这位孤独创业者的学说。”[①]

至此，我的文章应该告一结束。我唯一的目的就是使埃及人摩西的肖像适合于犹太人历史的镜框。现在我可以用最简捷的方式来表述我的结论：犹太民族的历史具有众所周知的二重性（duality）——两个民族融合而为一个民族，这个民族又分裂而为两个王国，依据《圣经》，他们的神有两个名称——我们现在要在这种二重性上加入两项新的二重性：在那两种新宗教的建立中，第一种被第二种取代了，但又重新出现并获得胜利；该宗教的两个创立者，被称为同一个名字：摩西，而我们又必须把他的个性一分为二。所有这些二重性都是第一种二重性的必然结果：这个民族的一部分人经历了一种可以恰当地称之为创伤体验 〔65〕的阶段，其他的人则免除了这种体验。我们此外还有许多东西要讨论、解释和判断，只有那样，我们纯历史研究的

---

① 保尔·沃尔兹：《摩西》第64页（Paul Volz：*Mose*，Tübingen，1907）。——原注

兴趣才能得到充分保证。一种传说的内在实质到底是什么？它特殊的力量存在于哪里？人们怎么不可能否认伟大人物在世界历史上的个人影响？如果我们把那些从物质需要中萌发出来的东西认为是唯一的目的，我们会怎样亵渎人类壮丽而多彩多姿的生活？某些思想，特别是宗教思想，从什么源泉获得压抑众多的个人和民族的力量？在犹太人历史这种特殊的情况中来研究所有这些问题将是一个诱人的任务。我论文的这个续篇将把我 25 年前在《图腾和禁忌》中贡献的结论联成一体。但是，我很难相信自己还有更进一步的力量。

第三章　摩西，他的人民和一神教 〔66〕

引言性说明

一　写于 1938 年 3 月之前（维也纳）

怀着一个无牵无挂无所失之人的胆量，我打算再一次打破自己久已下定的决心，用至今还保留在手的这最后一个部分来接续我关于摩西的两篇论文（载《意向》杂志合订本 23 卷，第一、三章）。当我完成后一篇论文时，我曾说过，我充分了解自己的力量不足以胜任那次任务。当然，我指的是伴随老年而来的创造力的衰退[①]，但也还有一道其他障碍。我们生活在非常令人瞩目的时代，我们惊奇地

① 我并不欣赏我同时代人萧伯纳的观点，他说，人如果能活到 300 岁，就无论什么成就都能取得。如果生活条件不发生迅速变化，单纯的延长生命期限不会取得什么成就。——原注

〔67〕发现，进步与野蛮结成了同盟。苏维埃俄国已经做出努力来改善至今还受着压迫的成千万人民的生活，当局非常勇敢地取缔了他们的宗教镇痛剂，并且非常明智地允许了他们享有相当合理的性自由。但与此同时，当局却使他们服从于最残酷的高压政治并掠夺了他们思想自由的每一种可能性。意大利人民受着同样野蛮的统治，正在被灌输着纪律和责任感。在德国人民现在的状况下，我们如释重负地发现，进步思想居然还能在各方面向史前的野蛮状态全面退化的情况下产生。即使如此，各种事件还是在自然发展，保守的民主党人已经成为文化进步的保护者；更为奇怪的是，正是天主教会对破坏文化的行径进行了顽强的抵抗，而天主教会至今一直是所有自由思想不共戴天的敌人，它一直顽固地反对让任何向往真理的进步思想来左右这个世界。

我们现在生活在一个在天主教会保护之下的天主教国家，而且尚不清楚这种保护还要持续多久。既然如此，我当然就要踌躇，是否应该去做注定要唤起对天主教会的敌意的事情。这不是怯懦，而是谨慎；那个新的敌人[①]比这个宿敌更危险，我将提高警惕，不做符合他利益的任何事情，
〔68〕我们已经学会同他和平共处。精神分析学的研究在任何情况下都会受到天主教组织的怀疑和注意。我没有坚持说这

① 指德国国家社会主义。——原译注

种怀疑是不恰当的。如果我们的研究使我们得出某种结果，将宗教贬低到人类神经症的地位；如果我们像看待个体病人的神经性强迫症那样来解释宗教的巨大力量，那么可以确信，我们在这个国家将招致这些势力的极大仇恨。我现在并没有什么新内容要说，四分之一世纪之前，我已将所有的东西表达得清清楚楚。但是，所有那些都已被忘却，如果我现在旧话重提，并且用典型例子来阐明宗教建立的方式，肯定将会产生某些效果。这可能会使我们从事的精神分析学工作遭到禁止。这种野蛮的镇压手段对于天主教会来说并不陌生；虽然当其他人要诉诸同样的手段时，它会觉得是对它特权的冒犯。在我漫长的一生中，精神分析学已经四通八达，但是在它诞生和成长的这个城市里，它却比在其他任何地方都更能发挥作用。

我不仅仅这样认为，而且清楚这种外部危险将阻挠我发表关于摩西论文的最后部分。我一直告诫自己，这种恐惧是因为过高估计了自己的重要性，当局对我要说的关于摩西和一神教起源的话可能是很无所谓的。我力图以此消〔69〕
除这种恐惧。然而，我不清楚自己的判断是否正确。就我看来，在世人的眼中，除了上述原因之外，更大的可能是将我看作一个用心险恶并喜欢危言耸听的人，因此我不会发表这篇论文，但是那不会阻碍我撰写它；尤其是两年之前我已写过一遍，因此现在只需重抄并把它加到前两篇论

文中去。它将偷偷地等待，直到可以安全地见到天日，或者，直到有人产生了与此相同的见解并做出了同样的结论，那时他将会听说：“在那些更黑暗的日子里，曾经生活着一个像你一样思想的人。”

二 1938年6月（伦敦）

在我写作这篇探讨摩西的论文期间，那些压在我身上的异乎寻常的巨大压力——内心的疑惧和外部的阻碍——是这第三即最后部分为什么会有两篇自相矛盾甚至互相抵消的序言的原因，因为在撰写这两篇序言的短暂期间，我的外部环境发生了急剧的改变。我原来居住在天主教会的保护之下，惟恐发表这篇论文之后会失去那种保护，也害怕在奥地利从事精神分析学的实习医师和学生们失去工作。其后，德国对我们发动突然袭击，而天主教组织就像《圣经》上所说的那样，只不过是“软弱得不能依靠的东西”。由于确信将会受到迫害——现在不仅因为我的工作，而且
〔70〕因为我的“种族”——我和许多朋友一道，离开了从孩提时代一直生活到78岁的城市。

我在美丽、自由、慷慨的英国受到了最亲切的欢迎。我这个从压迫中解脱出来的人，作为一个受欢迎的客人居住在这里。我欣幸自己又能按自己的意愿来说话和写作，甚至“思想”了。我现在敢于将这篇论文的最后部分公之于世了。

再也没有外部阻碍了，至少再也没有什么使我惊惶的东西。在我来到后短短几个星期里，我已经收到大批的问候信，朋友们告诉我说，他们在这里看到我觉得非常高兴，陌生的、对我的工作很少兴趣的人们给我来信，为我在这里找到了自由和安全而感到愉快。除此之外还有另一类信件，常常使我这个外国人不知所措，它们表达了对我内心幸福的关怀，殷切地为我指引向往基督的道路，并且鼓励我相信以色列的未来。这些给我来信的善良的人们看来还不太了解我。然而我估计，当我的这一新作在我的新同胞中传播的时候，我将失去我的来信者，也将失去他们现在对我表示的同情。

内心的压力不会被不同的政治制度和新的定居处改变。在面对我自己的工作时，我仍然难以愉快；我怀念那种整体意识和应该存在于作者与他的工作之间的亲密感。这并不意味着我缺乏说服力来说明我所做出的结论的正确性。我在四分之一世纪之前（1912 年）写成《图腾与禁忌》的 〔71〕
时候就已经获得了这种说服力，从那以后，这种说服力变得越来越强。我从来没有怀疑过，宗教现象只能在个体的神经病症状的模式中来理解，宗教现象作为人类大家庭原始时期发生的、久已被人类遗忘的那些事件的再现形式，是我们十分熟悉的。由于这种特殊根源，宗教现象获得了其强迫性特征，并且由于它们包含了历史的真理而对人类

产生着影响。只有当我试问自己，我是否已经从犹太一神教这个例子中成功地证明了这一点时，我才开始感到怀疑。对于我的持批评态度的同事们来说，这篇从研究摩西开始的论文似乎难于立论。如果我不能在对有关弃婴的神话的分析说明中发现论据，不能由此证明塞林关于摩西之死的设想的正确性，这篇论文便无法写成。然而，我还是要写下去。

我从概括我的第二篇纯粹研究摩西历史的论文开始来撰写这篇论文。在这里我将不对那篇论文的结果做任何批评，因为它们构成了下述心理学讨论的前提，这种讨论以它们为基础，而又不断地反过来影响它们。

第一节

〔72〕

1 历史的前提

以下是激起我们兴趣的那些事件的历史背景。在第十八朝时期，埃及通过征服，已经成为一个世界性大国。其新的帝国主义实质在某些宗教思想的发展中反映出来；这些思想即便没有存在于它的全体人民之中，也存在于它的统治阶层和能起作用的上等知识阶层之中。在古老北方（赫里阿波利斯）太阳神祭司们的影响下，可能也在来自亚洲的影响的推动下，出现了一个宇宙神阿顿的思想；这个

神不再局限于一个民族、一个国家。年轻的法老阿蒙霍特普四世接掌权柄之后，对发展这样一个神的思想表现出超乎一切的热情。他把阿顿神教抬高到了国教的地位。因此，这个宇宙神也就成了唯一的上帝；所有有关其他神的说法都成了欺骗和罪恶。他抱着誓不两立的态度，抵制巫术思想的一切诱惑，摒弃了埃及人特别珍视的关于死后生活的〔73〕幻想；他惊人地预见到后世的科学知识，认为太阳辐射的能量是地球上所有生命的源泉，并且把太阳作为上帝力量的象征来崇拜。他满腔喜悦地赞美上帝创造天地，为他自己生活在真理和正义中而自豪。

在人类历史上，这是一神教宗教的第一次出现，而且也许是最纯正的一次。对它发源的历史条件和心理学条件做更深入的了解将具有无可估量的价值。然而，我们应该明白，有关阿顿神教的资料不会有多少流传下来。在埃赫那顿懦弱的继承者们的统治时期，他所创立的一切都已经土崩瓦解。曾经被他镇压的祭司集团现在发泄出了他们的怨恨，阿顿神教被废止了；这个持异端邪说的法老的首都遭到破坏和劫掠。公元前 1350 年，第十八朝寿终正寝；经过一段混乱时期之后，荷伦希布将军恢复了秩序并统治到公元前 1315 年。埃赫那顿的改革看来只不过是一段注定要被遗忘的插曲。

这就是已经建立起来的历史背景，我们的假设由此

开始。在埃赫那顿的亲近者中，可能有一个名叫图特摩斯（Thothmes）的人，就像当时有许多人叫这个名字一样[①]，这个名字本身没有什么关系，但是它的第二部分肯定是“摩西”（-mose）。他身居高位，是阿顿神教的一个忠实信徒，并且，他坚强有力而且充满热情，与他那位优柔寡断
〔74〕的国王恰成对比。对这个人而言，埃赫那顿的死和阿顿神教的倾覆意味着所有希望的破灭。他留在埃及就只有改变信仰或遭受排斥。如果他当时是边境省的总督，他很可能已经和几代人之前就移居进来的某些闪米特人部落建立了联系，他在绝望和孤独的处境中转向了这些外族人，在他们中间寻求补偿。他选择了这些人作为自己的臣民，力图通过他们来实现自己的理想。他由自己最亲信的随从陪同，带着这些人离开了埃及，然后使他们接受了割礼风俗，为他们建立了法律，并且使他们皈依了刚被埃及人抛弃的阿顿神教。也许摩西强加给这些犹太人的规矩比他的主人和老师埃赫那顿那些规矩还要严厉；但他也可能放弃了埃赫那顿坚持不渝的同古老北方太阳神的联系。

我们必须把出埃及的时间确定在公元前1350年之后那段空位期。此后一直到占领迦南那段时期的情况特别模糊。

---

① 例如，在泰尔·埃尔·阿马尔那发现的一家雕刻工场的主人也叫这个名字。——原注

在《圣经》记载留下的——或者毋宁说制造的——这段空白中，当代的历史研究能够鉴别出两项事实。其中之一是由厄恩斯特·塞林发现的。他指出，就是从《圣经》看来，那些犹太人也是固执而无法控制的。他们最终还是造了反，杀死了自己的领袖和法律奠基人摩西，并且像埃及人一样抛弃了强加给他们的阿顿神教。第二项事实是由爱德华·迈耶证明的。他认为，这些犹太人从埃及归来之后，同关系最接近的部落联合起来。他们在阿拉伯米底亚人的影响之下，在位于巴勒斯坦、西奈半岛和阿拉伯三地之间的绿洲夸底斯接受了一种崇拜火山神耶和华的新宗教，随后就准备征服迦南。 〔75〕

这两次之间的时间和出埃及的时间之间的关系很难确定。紧接着的历史事件在法老美楞普塔的石碑上提到过。美楞普塔统治到公元前1215年，“以色列”被列在他征服叙利亚和巴勒斯坦时击败的民族之中。如果我们把石碑的时间作为定论，上述事件的时间从出埃及起大约有一个世纪——公元前1350年到公元前1215年。然而，石碑上提到的以色列这个名字也许并非我们现在追寻的那些部落，这样我们就有更长一段时间来听候支配。后期犹太人在迦南的定居显然不是一次迅速取胜的征服；它是一串连续的入侵并且肯定延续了很长时期；如果我们抛开美楞普塔石碑时间的限制，就能更有把握地假定，在夸底斯的联合之

前，犹太人在摩西带领下在荒野里度过了30年即一代人的

〔76〕时间[①]，此后至少又过了两代人时间或者更多一点。[②]在夸底斯联合与对迦南的入侵之间不必需要多长时间。就如我在上一篇论文中阐明的那样，犹太人的传说很有理由缩短出埃及和夸底斯宗教建立之间的时间；但我们的论据则使我们倾向于相信情况正好相反。

至此为止，我们已经考察了这个故事外部各方面的情况，以填补我们在历史知识上的缺陷。这部分是复述我的第二篇论文。我们的兴趣在于探究显然被犹太人的反叛推上了绝路的摩西和他的教义的命运。依据《旧约》前几卷作者记载的情况——这些记载大约写于公元前1000年，毫无疑问是建立在早期材料之上——我们已经了解到犹太部落的联合和夸底斯宗教建立代表着一种折中，达成妥协的两方仍然很容易被辨认出来，其中一方力图否认上帝耶和华是新引进的外来神，竭力要求人们为他献身。另一方则不愿忘记逃出埃及获得自由的珍贵记忆和领袖摩西的高大形象；并且，这一方确实在这一代表犹太人早期历史的联合中为逃出埃及的事迹争得了一席之地，至少，他们保持住了摩西宗教的外部标

---

① 这和《圣经》上说的在荒野里漫游了40年相符。——原注

② 因此摩西的时期大约在公元前1350年至前1320年或前1310年之间，夸底斯的联合在前1320年或以后，美楞普塔石碑在前1215年之前。——原注

志——割礼，并且坚持对使用新神名进行了种种限制。我已经说过，坚持提出这些要求的人是摩西旧部的后代，这些利未人离摩西同时代人和同胞生活的年代只有几代人的时间，〔77〕
他们对摩西的传说还记忆犹新。耶和华的信徒和他们后来的竞争者埃洛西思的信徒们精心编写的诗一般的记载就像一些墓碑，那些早期事件的真实情况，有关摩西宗教的实质以及这位伟人的死等等逐渐被后世遗忘的真实情况将永远被压在这些墓碑之下。如果我们对这些事件的过程推测得不错，它们就不会再显得神秘；然而，这很可能是犹太人历史中摩西插曲的明显结局。

值得注意的是后来的情况并非如此，那段经历最重要的影响很久之后竟然又重新出现，在许多世纪之后又逐渐顽强地表现出来。耶和华在性格方面与相邻民族和部落的神似乎并无多大不同；他和其他的神搏斗，就像那些部落之间互相争斗一样。我们也许可以假定，当时的耶和华崇拜者从来没有想过要怀疑迦南、莫阿布（Moab）、阿马利克（Amalek）等地的神的存在，更不会怀疑信仰这些神的民族的存在。埃赫那顿时代兴起的一神教思想重又销声匿迹，注定要在黑暗中等待漫长的时间。在靠近尼罗河第一瀑布的埃勒芬廷勒岛（Elephantine）的发现令人惊讶，许多世纪之前定居在那里的犹太人除了崇拜他们的主神耶和〔78〕
华（Jahu）之外，还崇拜两个女性神，其中之一名叫安特

拉－耶和华（Anat-Jahu）。当然，这些犹太人同祖国隔绝，没有经历同样的宗教发展阶段；那里的波斯人政府（在公元前5世纪）把伊斯兰教的新仪式规矩传授给了他们。[1]回顾更早的时期，我们可以肯定地说，耶和华肯定不像摩西神。阿顿神像他在凡间的代理人一样，是一个和平主义者。或者说更像他的模特儿法老埃赫那顿；当他的祖辈赢来的帝国分崩离析的时候，这位法老只是袖手旁观。对于准备以武力去征服新土地的民族来说，耶和华当然更合适。并且，摩西神教所珍视的荣誉是超出一个原始民族的理解力的。

我已经提到过犹太人宗教发展的核心事实，并且获得了其他人的支持。这种核心事实如下：随着时间的推移，耶和华失去了他自己的性格而变得越来越像摩西的古老上帝阿顿。当然，不同之处仍然存在，而且乍一看去似乎显得很重要，但是这些不同之处是很容易解释的。阿顿在埃及处于安定幸福的时期开始他的统治，就是在帝国的根基开始动摇的时候，他的信徒们仍然能够不问世事，继续赞
〔79〕美和欣赏他创造的世界。对于犹太人，命运却加给了一连串的磨难和痛苦，因此，他们的上帝就变得严厉、酷虐，而且似乎总是郁郁寡欢。他保持了统治所有土地和民族的

① 奥尔巴赫：《荒野和被颂扬的土地》第二卷（Auerbach：*Wüste und Gelobtes Land*，BdII，1936）。——原注

宇宙性格；然而，他在附加的教义中说，犹太人是他的选民，他们的特殊义务最终将得到特殊报偿。我们由此可以发现，对他的崇拜是由埃及人传播给犹太人的。饱尝了悲惨遭遇的犹太人恐怕并不容易相信有个全能的上帝特别喜欢他们。但是他们没有让疑惑困扰自己，却加深了他们自己的罪恶感来压制内心的疑惑。也许，他们最终把这种疑惑归之于“上帝深不可测的意志”，就像当今笃信宗教的人所做的一样。唯一使他们感到困惑的是，上帝竟然容许亚述人、巴比伦人、波斯人那些新的暴君来统治和虐待他的选民，但是，那些残酷的敌人都一一被击败，敌人所建立的帝国也被摧毁，这又使他们认识到了他的力量。

犹太人后期的上帝在三个重要点上与古老的摩西神是相同的。第一和坚定性的一点就是他真正被认为是唯一的神，除他之外其他任何神都是无法想象的。埃赫那顿的一神教被整个民族严格地遵从；确实，这个民族紧紧抱定那一宗教，使之成为了他们理智生活的主要内容，并且使之代替了其他所有兴趣。这一宗教中占支配地位的人民和祭司阶层对上述这点是意见一致的；但是，祭司们在限制人 〔80〕
们崇拜上帝的仪式的内容时，却发现自己与人民中的某些强烈倾向格格不入，人民努力要复活摩西关于上帝的其他两项教义。先知们不遗余力地宣称，上帝鄙视仪式和牺牲，除了要求人们信仰他，并在真理和正义中生活之外，他别

无他求。当他们在沙漠中赞美自己简洁而神圣的生活时，他们肯定是在摩西理想的影响之下。

现在，我们应该提出下列问题了。我们是否有必要认为，犹太人最终形成关于他们的上帝的观念是由于摩西的影响，在许多世纪的文明生活中，是否只有犹太人产生过向更高精神境界的自然发展呢？对于这种将会结束我们所有猜测的可能解释，我要做下述两点评论。首先，它并未解释任何事情。同样的条件并没有把显然更富天才的希腊人引向一神教，而是导致了多神宗教的开端和哲学思想的萌芽。就我们所知，一神教在埃及是作为帝国主义的附属效果发展起来的。上帝是独裁统治着一个庞大的世界性帝国的法老的影像。对于犹太人来说，要从一个排他性的民族神观念改变为统治世界的宇宙神观念，当时的政治条件是极其不利的。既然如此，这个弱小的民族为何有胆识认定自己是至高无上的
〔81〕主的宠儿呢？因此，我们无法回答犹太人中一神教从何而来的问题，否则，我们就只能满足于现在流行的答案，即认为一神教是犹太人特殊宗教天才的表现。我们清楚，这种天才说是令人无法理喻而且无法自圆其说的。因此，除非其他解决办法都不能奏效，我们不宜把它当作一种解答。[1]

---

① 这一想法对于斯特拉特福的威廉·莎士比亚的显著例子同样适用。——原注

此外还有一个事实，犹太人的记载和历史中强调，只有一个上帝的观念是由摩西给予犹太民族的，这一次他们没有互相矛盾，如果我们对这种说法的可信性还有异议，那就是由于犹太祭司们在改写《圣经》文字的过程中把太多东西归功于摩西了。一些毫无疑问属于后代的法规和仪式规矩统统被宣称为摩西律法，其目的明显是为了增加他们的权威性。这当然是引起质疑的一个原因，但我们还很难利用这一点，因为这种夸张手法更深一层的目的是一目了然的。犹太祭司们在他们所做的记述中意图在自己的时代和摩西的时代之间建立一种连续性。他们竭力否认我们已经辨认出来的犹太宗教历史上最突出的特色，也就是说，否认在摩西建立的法律和后期犹太教之间存在着一条鸿沟，这条鸿沟最初被对耶和华的崇拜填平，后来才慢慢被掩盖了。虽然犹太祭司们所记述事件的历史正确性是不容置疑的，《圣经》文字对这 〔82〕
些事件所做的奇特处理不厌其烦地证实了这一点，但是，那些祭司们却想尽一切办法来否认这些事件发生的顺序。他们的记载与要把新神耶和华说成是犹太人先辈族长们的上帝的趋向有着相同的目的。如果我们把祭司法（the Priestly Code）的这一目的纳入考虑，那么我们就几乎可以肯定，确实是摩西把一神教思想传给了犹太人。由于我们能够说出摩西的一神教思想的来源，我们更容易同意这种说法，而犹太教祭司们当然会忘记这一点。

这里有人或许会问，我们推论出犹太一神教来源于埃及人之后到底能获得什么。这一问题因此只能被推后一步；因为我们对犹太一神教的根源了解得还不多。问题的实质并不在于获取，而在于研究。在阐明了真实的历史过程之后，我们也许将了解到某些东西。

2　潜伏期和传统

因此，我相信，一个唯一神的思想，以及以这个神的名义强调的伦理需要和对所有巫术仪式的排斥，都是摩西律法的信条。这些信条在开始时无声无息，但经过了一段漫长的时期之后奠定了自己的地位，并且最终占了优势。我们怎样才能解释这种被推迟了的效果呢？我们能在什么地方遇到这种相同的现象呢？

〔83〕进一步的思考使我们明白，我们经常在其他非常不同的领域里遇到这些现象，并且，这些现象可能以各种更容易理解的方式出现。我们姑且以任何一种新科学理论的命运为例来说明这一点。例如达尔文的进化论观点。最初，它遭到了敌视和反对，在数十年间引起了激烈的争论；然而，仅仅一代人之后，人们就认识到了它是走向真理的伟大的一步，达尔文本人也获得了被安葬在威斯敏斯特教堂墓地的荣誉。这种情况不难被人理解。新的真理引起了人们感情上的抗拒状态，反对它的种种论点则加强了这种抗

拒状态。这个新的真理出现时就存在支持派和反对派，他们的意见分歧持续了一段时间，但是支持派的数量和重要性都稳步增加，最后终于占据优势。在整个争论期间，谁都没有忘记争论的焦点所在。我们不难发现，整个争论过程经历了相当长的时间；这里我们同群众心理学的表现发生了联系，这可能不会使我们感到愉快。在个体的精神生活中要发现与此完全相似的东西并不困难。在个体情况下，一个人会听到某种新东西，在某些证据的基础上，人们要求他将这种新东西当成真理来接受。然而它却与他的愿望相违背，而且会危及他高度珍视的某些信念。他因此会犹豫，寻找论据来对新的东西质疑，并且还要斗争一阵才会最终接受它。他会认识到："虽然我发现非常难于接受它，而且要相信他也使人痛苦，但这到底是真实的。"我们由此过程了解到的一切，就是自我的智能活动需要时间来克服 〔84〕
由于强烈感情引起的种种异议。然而，这种情况与我们现在试图阐明的情况不很相同。

我们举的下一个例子看来与现在的问题更少相似之处。也许会有这样的情况：在火车相撞的事故中，有人虽然受了惊吓，但他明显没有受伤，他离开了出事地点，可是几个星期之后，他却产生了一系列严重的精神的和运动的症状，这些症状只能归咎于火车失事时他所受的惊吓等等情况，他已经患了"创伤性神经症"。这显得相当不可思议，

因此也是一个新奇的事实。在该事故和他的症状首次出现之间的那段时间称为“潜伏期”，它是传染性疾病病理学的一种明显暗示。尽管创伤性神经症和犹太一神教这两种情况根本不同，我们还是观察到两者之间有一个共通之处，那就是人们可能称之为“潜伏期”的这种特性。我们很有理由设想，在革除了摩西神教之后，犹太宗教史上存在过一段长时期，其间没有一神教思想的痕迹，没有对仪式的谴责，也没有对伦理方面的强调。因此，我们有可能在一个特殊的心理学情境中来寻求上述问题的答案。

〔85〕 我不止一次追溯过夸底斯的事件，当时，合并成后期犹太民族的两个组成部分接受了一种新的宗教而联合起来。曾经在埃及生活的那部分人仍然保持着从埃及出走的记忆和对摩西的怀念，他们坚持要在保留自己早期历史价值的基础上联合。在这部分人中，有些人的祖父辈也许和摩西熟识，他们中的一些人仍然觉得自己是埃及人，仍然使用埃及名字。然而，他们很有理由来“压抑”有关自己的领袖和法律奠基人摩西所受厄运的记忆。对其他部分的人来说，联合的主导目的则是神化新神耶和华并否认耶和华的外来特征。这两个部分都要否认曾经有过一种更早的宗教，尤其要否认它所包含的内容。这就是达成第一次妥协的原因，这可能很快就用书面形式编成了法典；从埃及归来的犹太人在此之前已带回了书写艺术，也带回了书写历史的

爱好。然而，在历史学家们逐渐产生出记载客观真理的理想之前，已经有很长一段时期消逝了。最初，他们只是依据自己的需要和当时的潮流随心所欲地修改自己耳闻目睹的材料，好像他们还没懂得篡改内容到底意味着什么似的。随后，在同一主题事物的书面记载形式和口头传说之间开始出现不一致之处，在书面形式中被删除或改变了的东西会很完整地保留在口头传说中。口头传说是文字历史的补 〔86〕
充形式，同时又是它的对立物；口头传说较少受到失真历史的影响，因此比文字记载的历史更真实。但是，由于它比文字历史更模糊，更不固定，由于代代相传时产生的变化和歪曲，它的可信度受到损伤。这种传说可能有不同的结果，最大的可能则是被文字历史侵袭、取代，变得越来越模糊而最终被人遗忘。另一种可能则是这种传说本身最终成了文字记载。此外还有些其他可能性，我将在后面提到。

犹太宗教史上的潜伏期现象也许可以做如下解释：所谓正统的文字记载历史有意要压制的事实在现实中从来没有消失，而是一直潜伏在犹太民族的传说中。依据厄恩斯特·塞林的意见，就是有关摩西的死，也存在过一种与正统记载完全相反的传说，那种传说更接近当时的事实。我们可以估计，就像摩西的同时代人不接受摩西以及摩西神教的信条一样，当时已经明显走向末路的其他宗教信仰也出现了上述的情形。

这里我们看到一个明显的事实，在数世纪的过程中，

这类传说不仅没有衰弱，反而变得越来越有力量，乃至于
〔87〕被编进官方记载的法典文书，并且最终证明了它们有力量左右整个民族的思想和行动。然而，造成这种发展变化的条件却是非常不明显的。

这一事实确实是奇怪的，以至于我们觉得应该重新对它进行探讨。我们的问题就存在于其中。犹太人已经抛弃了摩西传给他们的阿顿神教，并且转而崇拜另一个新神，这个新神与那些邻近部落的邪神没有什么区别。后来所有力图对此进行歪曲的努力都没能掩盖住这一丢脸的事实。摩西的宗教并没有无踪无影地消失，一种对它的怀念，一种也许被混淆和歪曲了的传说存留下来了。而正是这种关于过去伟大年代的传说继续在暗中起着作用，它慢慢地在人民头脑中产生越来越大的影响，最终成功地把耶和华变成了摩西神，并且成功地复活了摩西在许多世纪之前创立而后来被抛弃了的宗教。一种潜伏的传说竟然能对一个民族的精神生活产生如此巨大的影响，这确实使我们感到吃惊。这里我们发现自己进入了群众心理学的领域，我们对这一领域并不太通晓，只有采用类推的方法，甚至在其他领域内寻找相同类型的事实，我相信能够做到这一点。

〔88〕正值摩西宗教重新复活的年代，希腊人拥有关于英雄的特别丰富的神话和传说。人们相信，在公元前 8 世纪或 9 世纪诞生的《荷马史诗》就是从那些神话传说中获取材料的。就我们今天的心理学知识而言，我们应该早在谢

里曼[①]和伊文思[②]之前就能提出下述问题：古希腊人究竟从哪里获得的那些神话和传说的材料？荷马和雅典的剧作家们就是依据它们写成了不朽的艺术杰作。这个问题的答案应该是这样：这个民族在早期历史上可能有过一段对外扩张的灿烂时期和高度发展的文化，而后来因为异常的灾祸走向了末路，但有关的一些模糊的传说却留传下来了。历史表明情况确实如此，我们今天的考古学研究已经证实了这种设想，这种设想如果提出得早一些，肯定会被认为荒诞不经。现在已经发现了壮丽的米诺斯[③]—迈锡尼文化[④]（Minoan-Mycenaean Culture）存在过的证据，它在公元前1250年就已在希腊本土上走到末路，后来的希腊历史学家

---

① 谢里曼（Schliemann）：德国考古学家。

② 伊文思（Evans）：英国考古学家。

③ 米诺斯文化（Minoan culture）：也称克里特文化。米诺斯王所建的“诺萨斯王宫”为其主要遗址〔传说系戴达鲁斯神（Daidalos）为米诺斯王所建〕。此宫千门百室，曲折相通，古希腊神话中称为迷宫，20世纪初由英国考古学家伊文思发现，为一结构复杂的三层建筑物，宫室华丽，壁上有宴乐和贵妇等彩图。当时已使用线形文字（甲种），表明公元前2000年代中叶这里曾出现阶级社会和高度发展的青铜器文化。

④ 迈锡尼文化（Mycenaean culture）：迈锡尼（Mycenae）为伯罗奔尼撒半岛东北部的古城，约出现于公元前3000年代中叶，后成为爱琴文化的中心之一。约公元前12到前11世纪被毁。《荷马史诗·伊里亚特》中的阿伽门农（Agamemnon）即迈锡尼之王。1876年至1877年德国考古学家谢里曼发掘该城，获大批古物和金银器具。迈锡尼及其附近太林斯（Tiryns）等地的遗迹和遗物，通称“迈锡尼文化”。

们几乎从来没有提到过它。历史上只有过一些传说，说克里特人有段时期曾经统治过海洋，传说中也提到过米诺斯国王和他的宫殿以及他的迷宫的事，但是仅此而已。那一伟大时代此外没有任何东西留存下来，可是，伟大的作家们却抓住了这些传说。

其他民族也有这类民间史诗，例如印度人、荷兰人和德国人。至于他们的传说是否存在过与希腊人相同的背景，那是有待于历史学家们探讨的问题。我认为这类探讨将会产生肯定的结果。我们所提及的这些民间史诗的原始背景如
〔89〕下：早期历史上存在过的某段时期随后被人们认为是重要而壮丽的多事之秋，并且总是充满了英雄业绩；然而，由于它存在的年代那么久远，流传给后世的只是一些模糊而零碎的传说。足以使我们惊奇的是，《荷马史诗》作为一种文学形式在后来的年代中居然没有湮没，这也许是因为在后代已经不再存在那类史诗所赖以产生的条件。古老的材料已经被使用殆尽，而就后世的事件而言，历史学又取代了传说的位置。我们当今最勇敢的英雄业绩也无法再激励出一篇史诗；就连亚历山大大帝[①]本人也有理由抱怨，他没有荷马之类的

① 亚历山大大帝（Alexander the Great，公元前356—前323）：马其顿国王（前336—前323），腓力二世之子。其帝国东起印度河，西至尼罗河与巴尔干半岛。

诗人来颂扬他的生平。

遥远的年代对于人们的想象力具有极大的吸引力，有时这是极其神秘的。由于人类常常不满于他的现在，他总是追溯自己的过去，希望最终赢得那从未被忘怀的黄金时代的梦想。[①] 也许人类仍然停留在他童年的神奇符咒之下，某种偏执的记忆使他把这种童年的神奇时期当成了真正的极乐时代。我们称之为传说的那些零碎而模糊的记忆对于艺术家来说不啻是一种伟大的原动力，因为他可以听任自己的想象力 〔90〕 来自由地填补那些传说，并按照自己的目的来勾画他要重现的时代的肖像。我们几乎可以这样说，古老的传说内容越模糊，对取材于它的诗人就越有利。因此，那些传说对于诗歌的意义不会令我们感到惊奇，而我们通过类推发现，史诗对于其准确背景具有依附性，这将使我们更倾向于接受下述奇特的设想：对于犹太人来说，正是有关摩西的传说把对耶和华的崇拜转变成了对古老的摩西宗教的信仰。然而，这两种

---

① 这种情境形成了麦考莱《古罗马歌曲》一书的基础，他假设自己担任了一个吟游诗人的角色，对他所处的时代各派政治力量之间的激烈争斗深感失望，并把这些政治力量与其祖先的团结和爱国主义进行比较。——原注

麦考莱（Thomas Babington Macauley，1800—1859）：英国史学家，自由党人，历任下院议员、东印度公司官员、陆军大臣。著有代表当时辉格党观点的《詹姆士二世登极后的英国史》《古罗马歌曲》等。他长于文章辞藻，但不严格根据史实，被称为辉格派史学家。

情况在其他方面是很不相同的。在第一种情况下，其结果是诗歌；而在第二种情况下结果却是一种宗教。并且，我们已经假定，在某种传说的刺激下，后一种情况是在一种忠诚的信仰之下重新产生的，当然，产生《荷马史诗》的动力无法与这种忠诚相提并论。因此，我们仍然需要寻求更好的类推方法，才能解决面临的问题。

3 类推

对于我们在犹太宗教中已经认识到的这个显著过程而言，唯一令人满足的类似之处显然只能在一个与我们的问题相去甚远的领域中发现。可是，要使这二者趋于一致却需要非常高明的技巧。这里我们又要谈到潜伏期的现象，这种无法解释的现象要求我们做出解释；我们也要谈到一种早期出现过而随即被忘怀了的经验的详细情形。同样，这里我们还要谈到强迫性的特征，它压制着逻辑思维活动，
〔91〕极大地参与了精神生活；它是一种与史诗诞生过程无关的特征。

这种类似之处可以在精神病理学中遇到，也可以在人类神经病的产生过程中遇到；也就是说，在属于个体心理学的规律性中遇到。而宗教现象当然必须被看成是群众心理学的一个部分。我们将会看到，这种类似之处，并不像乍一看去那样令人惊奇，其实，它从实质上说是一条公理。

我们在幼年经验过而又遗忘的那些印象称为创伤（traumata），我曾认为创伤在神经症的病因学上具有重大意义。至于神经症的病因学从整体上说是否应该被认为是创伤性的，仍然是一个公认的疑问，其中最明确的反对意见认为，在神经症患者的幼年期，创伤并不经常是明显可见的。通常我们只好满足于认为，所有个体的人只存在着某种对于各种经验和需要的异常反应；而许多人是用我们称之为正常的方式来对待这些经验和需要的，当我们无法找到遗传的和体质的倾向之外的其他解释时，我们自然就只好认为，该个体的神经症不是突然之间产生的，而是慢慢发展得来的。

然而，在这种联系中有两个突出之点。其一是神经症的发生总是要追溯到童年期的早期印象上去。[①] 其二，由于我们精选出来的某些“创伤性”病例的效果毫无疑问要 〔92〕
回溯到幼年期的一种或多种强烈印象上去，我们可以肯定存在有创伤性神经症的看法显然是正确的。由于这些印象没有得到正确的处理，人们因此容易认为，如果这样那样的问题没有发生，就不会产生神经症。即使我们只把现在

① 这就说明，如果这些幼年阶段的生活被排除在人们探讨的范围之外，而人们却又坚持说运用了精神分析学，那就可以说是荒谬的。然而人们在许多地方提出了这种主张。——原注

讨论中的类推方法限制在这些创伤性病例的范围内，我们也足以达到自己的目的。这两种类型之间的界限看来并非不可逾越，要将病因学的这两种条件结合进一种概念是完全可能的，它完全取决于我们定义为创伤性的东西是什么。如果我们假定某种经验只是由于数量因素而获得它的创伤性特征——也就是说，如果该种经验激起了异常的病理反应，问题就在于它对其人格提出了过多要求——那么我们可以得出结论说，对于某种体质而言，某件事情造成了创伤；而对于另一种体质而言，这件事情却没有造成创伤。我们因此得到一种浮动的概念，一种所谓互相依赖的系列，其中两种因素集中起来构成其病因，一种因素的减少被另一种因素的增加所补偿。总的说来，这两种因素在一起活动，只有在这个系列的两端，我们才能说它们存在着一种单纯的动机。由于这种推理的缘故，我们就可以不考虑创伤性与非创伤性病因学之间的区别，因为它对于我们的类推来说是无关紧要的。

尽管有着某些重复的危险，我们仍然有必要把涉及上述重要的类似之处的有关事实集中到一起。这些事实如下：我们的研究已经表明，神经症的现象或症状是某些经验和印
〔93〕象的结果。由于这种非常原因，我们把这些结果看作是病因学的创伤。既然只能通过一种非常粗略的方式，我们也希望确切弄清对这些经验和神经症症状而言共同的特征。

让我们首先考虑前者。所有这些创伤都属于童年早期，这一阶段大约划至五岁。我们发现孩子开始说话这一段时期的印象是特别有趣的。二至四岁阶段最为重要。我们无法有把握地判明，在孩子出生之后对创伤的敏感性到底是何时开始的。

我们上述讨论中那类经验通常是被完全遗忘或不能进入记忆的。它们属于婴儿记忆缺失（infantile amnesia）阶段，这一阶段常常被孤立的片断记忆即所谓“屏幕记忆”（Screen-memories）所干扰。

这些经验与性欲的和攻击性的天性以及早期对自身的伤害（对自恋伤害）有关系。我们应该补充说明，幼年期的孩子还不能像后来那样清楚地区分性欲的和纯攻击性行为之间的区别（对性行为的“性虐狂”误解属于这种情况）。非常明显，这种性欲因素应该占据主导地位，而我们的理论必须把这一点纳入考虑。

上述这三点——五岁阶段内发生的事情、遗忘了的事情、性欲和攻击性的特征——紧密相连。这些创伤是身体 〔94〕
的经验或感觉，特别是指那些听到或看到过的事情；也就是说，它们既是经验也是印象，这三点之间的联系是通过分析工作从理论上建立起来的，单凭这一点我们就能够了解那些已被遗忘的经验，或者，更确切地说（虽然也许更不正确），就能够将那些已被遗忘的经验带回到记忆之中。

这种理论指出，与普遍的意见相反，人类的性生活——或后来与之相适应的东西——表明，人在幼年时有一段性繁荣期，大约在五岁时结束。随后就出现所谓潜伏期。潜伏期一直延续到青春期，其间性欲没有进一步的发展，原来获得的东西反而经历了一种倒退（retrogression）。对内生殖器发育的解剖学研究已经证实了这种理论；它表明人类是由一种五年内即达性成熟的动物起源的。它也使人们猜测，人类性生活的推迟以及再度开始与动物向人类进化的过程有很大关系。人类似乎是具有潜伏期和推迟了的性欲的唯一动物。对灵长类动物进行研究也许能对这种理论提供一种价值无法衡量的检验，就我所知，这类研究还没有进行过。婴儿期记忆缺失与性欲的这种早期繁荣的一致从心理学上说肯定是重要的。也许这种事态是神经症存在的一个必要条件，而神经症似乎是人类的一项特权；就此而论，神经症就像我们身体的某些部分一样，似乎是原始时期遗留下来的一种残存物。

所有神经症症状的共同特征是什么？这里我们可以注
〔95〕意两个重要之点。创伤的作用具有正反两个方面，其正面作用是复活创伤，努力回忆被遗忘的经验，或者说，是使它成为真实，使它在生活中再次重现；如果这种被遗忘的经验是一种早期的情感联系，它就会在与另一个人的类似联系中被复活过来。这些努力统称为“创伤固定”（fixation

to the Trauma）和“强迫性重复”（repetition-Compulsion）。创伤的作用可以被合并进所谓正常自我（normal Ego），并且，即使这些作用的真实原因以及历史根源已被遗忘，它们仍然以持续趋向的形式给自我增添了历久不变的性格特征。因此，如果一个男人在过度的“母亲固定作用”（mother-fixation）中度过了他的童年，他也许会终生寻求一个可以依赖的女人，受她供养和照顾。一个在小时候被诱奸过的姑娘也许会习惯于在今后的性生活中一次又一次挑逗起他人对自己施行这种性攻击。因此，我们可以看出，对神经症问题的了解通常能够使我们洞悉性格形成（Character-formation）的奥秘。

创伤的反面作用追寻着相反的目标，在其中，有关已被遗忘的创伤的任何事情都不再被回忆或重复。它们也许被集中起来成为防御性反应（defensive reactions）。它们表明自己在避免争端，这种趋向最终可能形成一种抑制或病态恐怖症。这些反面作用同样对性格形成起着不可低估的作用。准确地说，它们代表的创伤固定作用不亚于正面作用所代表的，只不过是沿着相反的趋向而已。神经症本体（the neurosis proper）的症状构成了一种妥协，上述创伤的 〔96〕
正反两方面的作用共同促进了这种妥协；两者不时交替地占着支配地位。这些对立的作用导致了神经症患者通常无法解决的冲突。

第二个重要之点在于，所有这些现象、症状、人格的限制和性格中持续的变化都显示出强迫性的特征；也就是说，它们具有巨大的心理强度，它们表现出心理过程的一种深远的独立性，这些心理过程已经适应了现实世界的要求并遵循着逻辑思维的规律。它们不受外部现实的影响，或者在正常情况下不受外部现实的影响；它们不注意真实的事物，或者不注意这些事物的心理等同物，因此它们能够轻易地对两者当中任何一者形成积极的对抗。它们是国中之国，是令人难以进入的集合，对于公共利益毫无作用；然而它们能够成功地克制对方，即克制所谓的正常成分并使之为自己服务。如果这样的事发生了，一种内部心理现实的统治权就在外部世界的现实之上建立起来；通向疯狂的道路就畅通无阻了，既然事情不这样发展，那种冲突的实际重要性也是无可估量的。被神经症控制的人的抑制乃至应付生活的无能在人类社会中都是非常重要的因素。这些神经症可以被看作是对其过去早期阶段的一种“固定”的直接表现。

那么，关于潜伏期这个涉及我们类推的特别有趣的
〔97〕问题情况如何呢？童年期的创伤能够立即产生童年期神经症；这构成了由症状形成伴随的一种防御性努力。这种神经症可能持续一个长时期，并且引起显著的骚扰，或者，它也可能潜伏下来而被忽视。通常，防御作用在这种神经

症中占了上风；在任何事件中，人格的变化都像伤疤一样保留着。童年期神经症很少不经间断就进入成年期神经症。更常见的情况是，它由一段不受干扰的发展时期继续下去，成为一种由生理潜伏期帮助或促成的过程。只有在这以后才出现人格的变化，随着这种变化，神经症明显地表现为创伤的一种推迟了的结果，这发生在青春期或稍后。在第一种情况下，神经症的产生是由于被身体成熟所加强了的本能得以重新进行先前输掉了的战斗。在第二种情况下，由于防御机制造成的人格的反应和变化在解决新的生活问题时形成障碍，神经症变得十分明显，因此，在外部世界的要求和自我的要求间出现了重大的冲突，而自我则力求保存它在自己的防御斗争中艰苦地发展起来的组织。我们必须把对创伤的初次反应和该种疾病的后期表现之间的神经症潜伏期现象看成是典型的。我们也可以把这种疾病看成是一种努力，它试图进行治疗，试图和其余部分一起与被创伤分裂了的自我和解，把它联合进一个强大的整体以便适宜对待外部世界。然而，如果没有寻求精神分析的帮助，这种努力很难成功；即使借助了精神分析的帮助，这种努力也并不总是能成功。它通常以完全毁灭或破坏自我〔98〕
而告终，或者就是自我被其早期分裂出去并从此被创伤支配的那个部分所压服。

为了说服读者相信这些陈述的正确性，我们有必要提

供几个神经症患者生活历史的详尽情况。但是，那样一来将会使主题杂乱无章并且完全毁掉这篇文章的特色。即使这篇文章写成一篇关于神经症的专著，也只有少数终生从事精神分析学研究和实践的人能够勉强接受它的观点。既然我现在对更多的读者说话，我只好请求他们暂时相信刚才读到的这些简略的说明；而就我自己而言，我抱定这样的看法，如果我做出的推论被证明没有建立在正确的理论基础上，读者们就用不着接受它们。

虽然如此，我还是能够提出一个病例，这个病例将清楚地表现出我上文提及的神经症的许多特异性。当然，一个病例不可能表明所有情况；因此，如果这一病例的内容远离我们奉行的类推方法，我将不会觉得失望。

就如中下层家庭里常见的情况一样，有个小男孩和父母亲同居一室，因此，在他还不会讲话之前就有很多机会
〔99〕观察到父母亲的性交场面。他看到的多，听到的更多。在他第一次遗精之后立即发作的神经症中，睡不安寝是最初的和最难忍受的症状。他对夜间的噪音变得异常敏感，一旦被惊醒，就再也无法入睡。这种干扰是一种真正折中的症状：一方面，他的防御表现要抗拒夜间的观察，另一方面，他要努力保持清醒以便能偷听那些经验。

这些观察过早地激起了小男孩的男性精力，他于是开始玩弄生殖器以使其兴奋，并对母亲做出性表示，由于他

想认同于父亲，他把自己放到了父亲的地位上。这种情形持续下去，直到母亲禁止他再次玩弄生殖器，并吓唬他说要告诉他父亲，而父亲会掐掉他这个难看的玩意儿。这种阉割的威胁对小男孩产生了非常强烈的创伤效果。他放弃了性活动，性格也产生了变化。于是他不再仿效父亲，而开始对他感到害怕，对他采取一种被动态度，并偶尔用违抗的方法来激怒他，让他从肉体上惩罚自己。这种体罚对小男孩具有性的意义，通过这种方法，他能认同于受父亲虐待的母亲。他越来越依附母亲，好像一刻也不能失去她的爱，因为这种爱构成了一种保护，使他免受来自父亲的阉割危险。潜伏期就是在这种恋母情结的变化形式中度过 〔100〕
的；它一直没有受到明显的干扰。这个小男孩长成为一个好孩子，在学校里也取得了成功。

至此，我们已经追溯了创伤的直接结果并且证实了潜伏期的存在。

随着青春期的出现，这个男孩的神经症变得明显起来，并且显出了它的第二个主要症状，即性无能（Sexual impotency）。他的阴茎已经丧失了敏感性，他再也没有想触动它，也再也不敢从性的角度去接近一个女人。他的性活动受着限制，伴随着性虐狂－受虐狂的幻想而停留在心理手淫（Psychical Onanism）的阶段上。这样他很容易认识到幼年观察父亲交媾所产生的后果。青春期猛烈增长的

男性精力变成了对父亲的凶狠仇恨和反抗，这种同父亲极端对立的关系足以损害他自己的利益，成为他自己在生活中以及同外部世界冲突中失败的原因。他不能容忍自己在职业上取得成功，因为他的职业是父亲强迫他接受的。他不交朋友，并且总是和上司关系恶劣。

他受着这些症状和无能力的重压，在父亲死后才终于娶了一个妻子。然后，他性格的核心显露出来了，这些特征使他非常难于与人相处。他形成了一种极端自私、专横而且野蛮的人格；对他来说，欺负和压榨其他人是非常必须的。他按照自己记忆中父亲的形象，变成了他父亲的标

〔101〕准翻版。也就是说，他复活了对父亲的认同作用，这种认同作用是在他还是孩子的时候就为了性的目的形成的。在神经症的这个部分，我们认识到了再现出来的被压抑意识，在描述创伤的直接后果和潜伏期现象时，我已经把它作为神经症的最基本症状之一。

4 应用

早期创伤——防御作用——潜伏期——神经症发作——被压抑材料的部分再现：这就是我们为神经症的发展做出的公式。现在我将请求读者再走一步，并且假定，在人类历史上曾经发生过某种与个人生活中的事件相同的事。也就是说，人类作为一个整体，也经历过一些性欲的

和攻击性本质的冲突，这些冲突留下了永久的痕迹，但是绝大多数却被避开并且遗忘了；后来，经过一段长久的潜伏期之后，它们又重新在生活中复苏，并且产生出在结构上和趋向上与神经症症状相同的现象。

我相信，我已经推测出了这些过程，并且希望显示出它们的结果，这些结果与神经症症状极其相似，它们就是那些宗教现象。进化论的创立已经毫无疑义地证明人类有一段原始时期，而这段原始时期的历史又是无法知晓的（也就是说，是被遗忘了的）。既然如此，我的这个结论也就几乎可以说是一条公理。如果我们能够认识到这种卓有〔102〕成效而又已被遗忘的创伤无处不与人类大家庭的生活相关，我们就会把它当作不期而至的礼物来欢迎，我们在上述的讨论中是无法预见到这一点的。

四分之一世纪之前，我已经在《图腾和禁忌》（*Totem and Taboo*，1912）一书中提出了这种论点，因此现在只须重复一下我那时说过的话。我的论点来源于查尔斯·达尔文（Charles Darwin）的某些评论，并且包含了阿特金森（Atkinson）的一点建议。他们认为，在原始时期，人类分成许多小小的群体生活着，每一群都受着一个强壮的男性的统治。我们不清楚这段时期的确切时间，也没有建立与之有关的地理资料。人类那时很可能还没有发展出语言的艺术。这一论点的基础之一就是，所有的原始人，因此就

包括我们所有人的祖先，都经历了我现在要描述的命运。

我现在要用非常简略的方法来叙述这个故事，使那些经历了许多世纪而且反复重演过的生活好像只发生过一次似的。那个强壮的男人是整个群体的主人和父亲，他的权力无限，并且使用得十分野蛮。所有的女人都是他的财产，这包括他的妻子和女儿，也许也包括那些从其他群体弄来的女人。他儿子们的命运十分艰难；如果他们激起了父亲的醋意，他们就要被杀死、阉割或驱逐。他们被迫在许多小团体中生活，只有从其他的群体中去弄来女人做妻子。后来，某个儿子可能会谋得与父亲相似的地位。这个有利
〔103〕地位自然会落到最小的儿子头上。由于母亲的偏爱和卫护，他会因为父亲年事日高而得利，并且在他死后接替他的地位。在许多神话和童话传说中，似乎都缭绕着赞成驱逐长子而支持幼子继承父位的余音。

改变这第一种“社会”组织的下一个决定性步骤可能是这样的：那些被驱逐的弟兄们结伙居住在一起，打败了父亲，并且按照当时的习俗，分食了他的尸体。我们用不着为这种嗜食同类的事震惊，它一直延续到了以后相当长久的时代。然而，根本之点在于，我们运用了精神分析学的研究方法，把与我们已经阐明的我们的时代和我们的子女所具有的那种原始观念中相同的感情和情感赋予了那些原始人。也就是说，他们不仅仇视和惧怕自己的父亲，同

时也把他尊为榜样来追随；实际上，每个儿子都想占据父亲的位置。嗜食同类的行为通过食入父亲的一部分肉体以确保儿子对父亲的认同作用，因此是可以理解的。

我们有理由猜度，在杀死父亲之后，出现了一段弟兄们争夺继承权的时期，每一个儿子都想独占这个地位。他们逐渐看出这种争夺既是危险的，也是徒劳的。这种痛苦的认识过程、他们共同奋斗求得解放的那些记忆以及他们 〔104〕
在流放中互相扶助的手足之情，使他们最终结成了同盟，达成了某种社会契约。于是，第一种放弃了本能性满足的社会组织形式诞生了；互相的义务得到承认，公布的制度变得神圣而不可侵犯。简言之，道德和法律开始了。每个儿子都放弃了独占父亲位置、占有母亲和姊妹的想法。与此同时，乱伦受到禁忌，族外通婚得以流行。父亲死后留下的很大部分权力由女性们继承，随后开始了母系氏族的时代。在这种“弟兄群体”时代，仍然留存着对父亲的记忆，某种最初令人恐惧的凶猛动物被用来当成了父亲的替代物。这种选择也许会令我们奇怪，但是，人类后来在自己和这种动物之间掘出的鸿沟对于原始人来说并不存在，对于我们现在的孩子们来说也不存在。我们已经能够把他们感到的动物恐怖解释为对父亲的恐惧。这种动物图腾一方面是具有血肉之躯的祖先，是保护整个家族的精灵；另一方面，到庆祝活动到来的那一天，这种动物要遭受同原

始人父亲相同的厄运，它将被宰杀，由所有弟兄们一起享
〔105〕受（按照罗伯特森·史密斯的说法，这称为图腾宴）。这个伟大的日子实际上是纪念儿子们团结起来战胜父亲的一次胜利的节日。

可是，宗教是怎么兴起的呢？图腾制度，连同它的对父亲替代物的崇拜，已被图腾宴证实的对父亲的矛盾情绪，各种纪念活动和法律的创立（人一旦违背这些法律即要被处死）——所有这些与宗教有何联系呢？我认为，这种图腾制度可以被看作人类历史上最早出现的宗教现象，它也说明了自从人类伊始社会制度与道德义务之间的紧密联系。我们这里只能非常概括地提及宗教的进一步发展，毫无疑问，它是与人类的文化发展以及人类社会制度结构的变化并驾齐驱的。

图腾崇拜的下一步便是受崇拜物的人形化。人形上帝取代了动物图腾的位置，然而动物图腾并没有因此而消失。人形上帝要么仍以某种动物为代表，要么至少仍保持着某种动物的面容；动物图腾也许成为这种上帝不可分离的同伴；或者，就如神话中所说，上帝征服了那种动物，进而取代了它的位置。在历史的某一时期，母性神出现了，我们很难说清母性神出现于哪个时期，也许是在男性神之前，并且，她们伴随在男性神旁边被崇拜了很长时期。在此期间产生了一场巨大的社会变革，母权制被恢复起来的男性

族长制所取代。当然，这些新的父亲们从来没能继承到原始人父亲的绝对权力。他们人数众多，生活在比原始群体〔106〕更大的社团之中；他们必须彼此相容，并且受着社会制度的束缚。众多的母性神可能是在母权制受到限制的时代发展起来的，以便补偿那些被废黜的母性族长的权威。男性神最初以儿子的身份出现在母性神身旁，其后才清楚地显出了父亲的特色。这些多神教的男性诸神反映了男性氏族时代的状况，他们人数众多，因此只好分享权力，而且有时还要服从于地位更高的神。下一步的发展就是我们感兴趣的题目，那位唯一独尊、权力无限的原始父亲神在人类意识中的再现。

我必须承认，这种历史的浏览会留下许多缺陷，在许多地方需要进一步的证实。但是，如果谁认为这种关于史前史的构想纯属异想天开，他就极大地贬低了形成这种构想的证据的丰富性和力量。在本文中编织为整体的大量有关材料是已经被历史证明了的，有的甚至迄今还显露出它们的痕迹，比如母权制的权力、图腾制度和男性社团等。其他的则以惊人的相似形式存留下来。基督教圣餐与图腾宴的酷似使不止一位作者感到震惊。在基督教圣餐中，信徒们象征性地分享上帝的血和肉；而在图腾宴中，也包含着这样的含义。各个民族的传说和神话中流传着无数有关远古历史的事迹，对儿童精神生活进行的精神分析研究填〔107〕

补了我们对原始时期知识的缺陷，已经产生了出人意料的丰富结果。我只须引用动物恐怖症为例，说明那种害怕被父亲吃掉的恐惧（这在成年人看来是极为奇怪的），以及那种阉割情结的巨大强度，就能帮助人们理解父子之间那种极其重要的关系。在我们的构想中没有任何东西是自己杜撰的，所有的观点都扎根在坚实的基础上。

现在让我们假定，上述关于史前史的构想从整体上说是可信的，那么，我们就可以认清宗教仪式和信条中的两个因素，其中之一是对古老家族历史及其残存物的固定作用（fixations）；另一个因素是再现过去，再现早已遗忘的记忆。这第二种因素至今还未被人们重视，因此也未被理解。所以，我们在这里至少要举一个有说服力的例子来予以说明。

特别值得注意的是，每一种从已被遗忘的过去再现出来的记忆都带有极大的力量，它对人类大众产生一种无法比拟的强大影响，它提出一种无法抵挡的主张并成为人们的信仰，任何合乎逻辑的反对意见对它都无能为力，它与明知其谬误却偏要相信荒唐事物的倾向极其相似。这种奇怪的特征只有与严重的精神病例中的妄想狂相比才能为人理解。人们早就认识到妄想中包含着某种被遗忘的真实事实，在妄想再现时，这种真实事实必然要被歪曲和误解，妄想所附带的强迫性说服力就是来自这种真实事实的核心，并由此散播到荒
〔108〕谬的程度。我们也许可以将这种真实核心称之为**历史真理**，

并且应该承认各种宗教的信条也是这样的历史真理。当然，这些信条带有疯狂的精神病症状的特征，但是作为大规模的群体现象，它们已经不再处于孤立的境地。

如果我们省略掉从动物图腾到人形上帝这个容易追溯和理解的发展阶段（这一阶段中的人形上帝照例都带着他的动物伙伴。顺便说，就是基督教福音的四位作者[①]，也都各自带着自己宠爱的动物），我们就能看出，犹太民族中一神教的建立并继续发展而为基督教这段历史，比其他任何宗教的建立和发展都更为清晰。如果我们暂时承认，法老帝国是一神教思想产生的外部原因，我们就能看到，这种思想被从它产生的土壤里连根拔起，移植到了另一个民族中间，这个民族经历了一段长长的潜伏期困扰之后，终于把这种思想当成了自己最宝贵的财富来珍视；对于这个民族来说，这种思想使他们坚信自己是上帝的选民，使他们感到自豪并得以生存下来；这种思想与那种原始父亲的宗教，那种获得优待和报偿以及最终赢得世界统治权的希望有紧密的联系。犹太民族早就抛弃了的定名为“愿望和幻想”（wish-phantasy）的东西，如今仍然残存在他们敌人的心目当中，他们的敌人仍然认为还存在着“锡安山长者”[②]的阴

---

① 福音的四位作者：即马太、马可、路加和约翰。

② 锡安山（Zion）：耶路撒冷之一山名，上面建有皇宫庙宇，是希伯来政教及国民生活中心，犹太人奉为圣地。“锡安山长者”阴谋即指锡安主义（即犹太复国主义）。

谋。我们在下一章里将要讨论，从埃及引入的一神教的那些特异性怎样必然对犹太民族产生影响，怎样使他们蔑视巫术和神
〔109〕秘主义，鼓励他们在精神境界中获得进步与升华，又怎样对他们的性格形成产生决定性的作用。我也将同样阐明，他们的悲惨命运和在现实中屡屡遭遇的失望怎样加强了上述所有这些倾向。然而，现在我们将从另一个方向追寻他们的历史发展。

那位原始父亲的历史性权力的恢复标志着一个巨大的进步，但是事情并未到此终结，原始悲剧的其他部分也叫嚷着要求承认。我们很难说清这个过程是怎样发动的，看来，一股逐渐增长的负罪感笼罩了犹太民族，并且也可能笼罩了当时已经进入文明时期的所有民族。这种负罪感是那种受压抑的意识将要再现的先兆。这种状况持续着，直到犹太民族的一个成员以政治和宗教煽动者的姿态出现，创立起一种新的教义，这种新教义和另外一种教义即基督教一起从犹太教中分离出来了。这位煽动者就是保罗[①]，他是从塔瑟斯（Tarsus）来的一个罗马犹太人。他深入了解了这种负罪感，并且正确地探索出了它的历史渊源，他把这种根源称为原罪（the Original Sin）。这是一种对抗上帝

① 保罗（Saint Paul，？—公元前 67？）：耶稣门徒之一，广传基督教于当时诸国，被害于罗马。《新约》中之书信部分大多系他所写。原名扫罗（Saul），其节日为 1 月 25 日。塔瑟斯是他的故乡，在今土耳其南部。

的罪恶，只有以死才能补赎；由于原罪，死亡已经降临世上。实际上，这种该当一死的罪恶就是谋杀了后来被尊奉为神的父亲。然而，《圣经》中却没有记载那次谋杀事件；却代之以赎罪的幻想，这就是为什么那种幻想被当作救世〔110〕主的福音来欢迎的原因。上帝的一个儿子，本身是纯洁无罪的，却牺牲了自己来补赎世人的罪恶。他必须是一个儿子，因为那件罪恶是谋杀父亲。来自东方和希腊神话的传说也许曾对这种救世幻想的形成产生过影响，而它的精髓则是保罗自己的贡献。从最纯正的意义上说，他是一个富于宗教天才的人，过去历史的黑暗痕迹存在于他的灵魂之中，随时都会喷涌而出，进入意识的领域。

纯洁无罪的救世主耶稣基督牺牲自己的说法显然是带有歪曲性倾向的传说，与人的逻辑思维很难相容。一个纯洁无罪的人献出自己的生命，就可以担当起其他谋杀犯的罪孽么？历史的事实中没有这样矛盾的事情。这个“救世主”不可能是别的任何人，而是杀死了父亲的兄弟群体中的领头人，他的罪最重。按我的意见，是否存在过这样一个大叛逆者和领头人，现在尚不能确定。这种情况很有可能，但是我们也必须考虑到兄弟群体中的每个成员肯定都想由自己去干这件事，以便谋得代替父亲的唯一位置，实现与父亲的认同。而当他埋没在兄弟群体中时，他只好放弃这个位置。如果没有这样的领头人，则基督就是一种

未实现的愿望和幻想的继承者；如果有过这样一位领头
〔111〕人，那么基督就是他的继承人，他的再度化身。然而，是否有过这种愿望和幻想，是否有过那样一段已被遗忘的往事，其本身并不重要。无论如何，这里存在着关于那位英雄的原始概念，他起而反抗父亲，并在某种伪装之下将他杀死。①这里我们也能找到戏剧中关于这位英雄"悲剧性罪恶"的真正根源，这种罪恶是很难用其他方法来加以证明的。我们也几乎不会怀疑古希腊悲剧中的英雄和英雄颂歌代表着这同一位带领弟兄群体造反的领头人；中世纪的剧院里再次上演耶稣蒙难的故事，也不能说是毫无意义的。

我已经提到过基督教圣餐的祭典，在其中信徒们分食那位救世主的血和肉，它重复了古老图腾宴的内容；圣餐之所以如此进行，当然是出于对救世主的亲近和崇拜，而不是出于对他的攻击。然而，笼罩着那种父子关系的矛盾情绪在这种宗教改革的结果中却清楚地显露出来了。本来想向那位父亲神赎罪的行动，却以他的被废黜靠边站而告终；摩西宗教是一种父亲神宗教，基督教却成为一种儿子神宗教。那位古老的上帝，即那位父亲，屈居第二了；基

---

① 欧内斯特·琼斯（Ernest Jones）提请我注意下述可能性，即：杀死公牛的密斯拉神（the god Mithra，波斯神话中的光明与真理之神，后成为太阳神）代表着这位领头人，他纯粹由他的作为而获得荣誉。众所周知，密斯拉崇拜与基督教曾长期争夺最后胜利。——原注

督，即那位儿子，代替了他的位置，正好像在那些黑暗时代里每个儿子都渴望成就的那样。保罗在传播这种犹太宗教时走得太远，结果反而毁坏了这种宗教。①保罗所取得的成功，主要就在于他通过救世的思想驱除了负罪感的幽灵，也在于他放弃了犹太人是上帝的选民的思想，放弃了割礼 〔112〕
这一可见的标志。那就是这种新宗教成为包容万物、普及世界的宗教的原因。保罗之所以采取这一步，也许是因为他所倡导的改革在犹太人中遭到反对而予以报复，但是，古老的阿顿神教的一大特征（宇宙性）却被恢复过来了，它传播到犹太人中之后产生的限制因此也被消除了。

与古老的犹太教相比，这种新宗教在某些方面而言是一种文化倒退；当大批文化层次更低的人侵入或被接纳入较高文化之后，照例会发生这种现象。基督教并未保持在犹太教曾经翱翔的巍峨高度，它再也不是严格的一神教；

---

① 约公元49年，耶稣门徒在耶路撒冷开会，讨论是否要外拜信徒遵守犹太律法，特别是是否应受割礼的问题，当时的耶路撒冷教会分为两派，一派认为：凡是基督徒，不论犹太人或外邦人，均应遵从犹太律法；以保罗为首的另一派则认为：外邦基督徒有不受这律法约束的自由，这一派取得胜利。之后保罗在外邦人中广传福音，打开了基督教普及世界的大门。可是基督教从此愈加受到罗马帝国的镇压，罗马皇帝尼禄于公元64年对基督徒发动的迫害最为凶残，传说保罗即在此次迫害中殉教。公元70年，耶路撒冷被毁，基督教的中心移至邻国叙利亚的首都安提阿（在今土耳其南部）。

它从周围的民族中间接受了无数象征性的仪式，重新树立了伟大的母性神祇，并且在一种极易识破的伪装之下为多神教的众多神祇找到了容身之处，虽然只是让他们处于从属的地位。最重要的是，它不像阿顿神教和其后的摩西神教那样禁绝迷信、巫术和神秘因素的渗透，在其后两千年的发展过程中，那些渗透已经被证明是精神发展的巨大阻碍。

基督教的胜利是阿蒙神教祭司们对埃赫那顿的上帝的
〔113〕又一新胜利，这次胜利发生在1500年之后，其范围也更广大。它也标志着宗教史上的一次进步，也就是说，它是那种受压抑意识的再现。从那时起，犹太教可以说已成为了一具化石。

一神教思想为什么正好在犹太人中产生如此深刻的影响？他们为什么牢固地坚持这种思想？这个问题值得我们深思，我也相信能够回答这个问题。原始时期那次杀死父亲的功绩和恶行被犹太人深切地感觉到了，因为命运注定他们要在摩西这位杰出的父亲替代者身上重演这种谋杀。这是用行动代替记忆的一个事例，在对神经症患者的精神分析中经常出现这种情况。犹太人响应了摩西的教义（这种教义已经对他们的记忆产生了一个刺激），却没有采取相应的行动，除了承认那位伟大的父亲之外，他们没有取得进步；并且，他们阻断了进步的道路而停留在一点。后来，保罗由这一点开始延续史前的历史。我们很难相信，另外一个伟大人物的惨

死能够成为保罗创立一种新宗教的契机。这个死去的人在犹地亚[1]有一小批信徒，他们相信他就是上帝的儿子，就是上帝许诺过的救世主。后来，有些关于摩西童年历史的传说又附会到了他身上。然而实际上，我们所知的有关他的情况并不比有关摩西的情况多，我们不清楚他是否真是福音书里描述的那个伟人耶稣，或者，他被杀的事件本身在他的重要性方面也许不是一个决定性因素。保罗虽然成了他的信徒，但 〔114〕
是却并没有见到过他。

塞林在追溯传说中发现摩西是被他的人民杀害的，更为奇怪的是，歌德年轻时在没有任何证据的情况下也认定了这一点。[2]在我们的推理中，这种论点是不可缺少的部分，它是连接已被遗忘的原始时代的事迹和随后以一神教形式再现这种事迹的重要环节。[3]谋杀摩西的罪恶可能成了一种刺激物，在这种刺激之下产生出了关于救世主的愿望和幻想。这是一种很有吸引力的设想。救世主注定要来拯救他的人民，并且履行让他们统治世界的诺言。如果摩西

---

① 犹地亚（Judea）：在今巴勒斯坦南部，当时为罗马领地。

② 《荒野里的以色列人》魏玛版第 7 卷，170 页（*Israel in der Wiiste*, Vol Ⅶ of the Weimar edition，p170）。——原注

③ 在这种联想中可比较弗雷泽在《金枝》第三部分“垂死的上帝”中所做的著名解释（Frazer：*The Golden Bough*, part Ⅲ，“The Dying God.” 1911）。——原注

是第一个救世主，基督就成了他的替代者和继承人。于是保罗就有某种权利对人们说：“看啦，救世主真的来到了，他从前确实是在你们眼前被杀害的。”基督复活的说法因此也包含某种历史真理，因为他是复活的摩西，也是再现出来的原始群体中的那位原始父亲，只不过被变形为儿子来占据父亲的位置。

可怜的犹太人，他们怀着常有的执拗和倔强劲头，继续否认谋杀了自己的“父亲”。他们已经在岁月的长河中虔诚地补赎了这一罪孽，可是他们仍然一次又一次地遭受谴
〔115〕责：“你们杀死了我们的上帝。”这种谴责如果恰当地加以解释，可以说是正确的。在提及宗教历史时，反犹主义者还谴责说：“你们不愿承认你们谋杀了上帝。”（上帝的原型，那位原始父亲，以及他的再度化身。）他们还说：“确实，我们干了同样的事，但是我们承认了，并且从那时起，我们就已经涤除了罪孽。”反犹主义者用以纠缠犹太民族后代的指控并非都建立在这种稳当的基础之上，当然，普遍仇视犹太人的强烈而持久的现象肯定存在着不止一种原因。我们可以推测出一系列原因，其中一些用不着解释就能看出是产生于明显的理由的；另一些则埋藏得更深，发源于隐秘的源泉，带有特殊的目的。在第一类原因中，谴责犹太人是外来者的说法是最荒谬的，在现今反犹主义势力控制下的许多地方，犹太人都是最早定居者的组成部分，

在一些地方他们甚至比现在的居民更早到达，例如在科隆城情况就是如此，在它被日耳曼部落占领之前，犹太人就随罗马人到了那里。由于绝大多数犹太人在其居住地区都属于少数民族，而那些多数民族的群体团结感为了求得完整划一，需要煽起一种反对外来少数民族的仇根，犹太人这个少数民族的数量劣势因此就引来了压迫。然而，犹太民族的其他两点特异性是相当难以原谅的，其一是他们在许多方面不同于他们的“主人”；其实，从根本上说情况并非如此，因为他们并非像他们的敌人所强调的那样是外〔116〕来的亚洲种族，而是绝大部分由地中海各民族的血统组成的，并且继承了这些民族的文化。然而，他们又确实有些不同——虽然有时难于定论到底在哪些方面不同——特别是不同于北欧民族。可是，奇怪的是，种族偏执狂在这个仅有微小区别的民族身上却使用了比对其他完全不同的民族更强烈的表达方式。犹太人的第二个特异性甚至具有更显著的效果，那就是他们反抗压迫，即使最残酷的迫害也没有能够将他们灭绝，恰好相反，他们在实际生活中显示了紧密团结的能力，凡是在他们得到承认的地方，他们都为当地的文明做出了卓越的贡献。

反犹主义各种更深藏的动机具有更久远的根源，它们来自无意识。我将要谈及的理由乍看上去显得无可置信，但对此我已胸有成竹。我要冒昧地断言，由于犹太人坚持

说他们是上帝父亲的最先降生、最受宠爱的儿子，这种说法在其他民族中惹起的嫉妒还没有消失，就像犹太人仍然相信他们的说法是正确的一样。再者，犹太人使自己显得超凡脱俗的那些风俗，特别是割礼风俗，给其他民族留下了讨厌而怪诞的印象。也许，这种割礼使其他民族的人联想到恐怖的阉割念头以及他们乐于忘却的自己历史上那些久远的东西。此外，这一系列原因中还有一个最近期的目的。我们不能忘记，现在擅长反犹的那些民族都是在相对
〔117〕晚期的时代才接受基督教的，有的是经过流血的强迫才接受的。人们也许会说，他们都是“勉强受洗”的；在基督教的薄薄外表之下，他们仍然保持着他们祖先野蛮的多神教特征。他们还没有克制住对强加在自己头上的新宗教的怨恨，并且，他们已经把怨恨的矛头指向了基督教的发源之处。《圣经》里讲到的故事发生在犹太人中间，而且实际上只表现了犹太人，这个事实更助长了那种怨恨。对犹太教的仇恨从根本上说就是对基督教的仇恨，在德国国家社会主义革命中，这两种一神教的共同之处遭到了如此明显的敌视，是完全不令人奇怪的。

5　困难

前面一章也许已使神经症过程与宗教事件之间的类推得以成立，因此也就指出了宗教事件出人意料的根源。在

这种从个体心理向群众心理的转换中，出现了实质和意义都不相同的两个困难，我们现在必须予以检验。其一，我们在丰富多彩的宗教现象中只涉及了一个例子而忽略了其他情况，我必须抱歉地承认自己无法给出更多的例证，因
为我缺乏足以完成这项研究的专门知识。也许，我有限的 〔118〕
知识将能允许我补充一点。就我看来，伊斯兰教的建立似乎是犹太教的简化和重复形式，它是模仿犹太教而创立的。我们有理由相信，穆罕默德最初打算为他和他的人民完整地接过犹太教。那个伟大的原始父亲在阿拉伯人中间的复兴，使他们的自信心产生了惊人的飞跃，引领他们取得了震惊世界的胜利。但是，他们的自信心也确实在那些胜利中耗损殆尽了。与耶和华相比，真主阿拉有更多的理由感谢自己的臣民。然而，伊斯兰教的内部发展不久就停滞下来，这也许是因为它缺乏那种深奥的历史渊源。犹太教是由于杀害了自身的创立者而获得这种渊源的。东方各种明显的理性主义宗教从本质上说都是祖先崇拜，因此它们在早期阶段就立即停滞不前了。我们发现，那些现在还停留在原始阶段的民族的宗教中，唯一的内容就是崇拜一个最高的神。如果这种发现是正确的，我们就可以把它的内容当作宗教发展中的一种枯萎现象，并且由此得出它与临床心理学中大量的初期神经症属于类似现象的结论。为什么这两者都没有进一步发展，我们尚不理解。我们只能认为，

这种枯萎现象是由于那些原始民族各自的才能、他们的活动方向以及他们普遍的社会状况造成的。此外，精神分析工作中有一个很好的惯例，就是只满足于解释存在的事物，
〔119〕而不试图去解释尚未发生的事情。

转换入群众心理学的第二个困难具有更大的重要性，因为它代表着一个实质性的新问题，这个问题在于，在现存的各民族的生活中，那种起作用的传说以什么形式出现？对于个体来说不存在这样的问题，因为这个问题是由无意识中存在的关于过去的记忆痕迹来解决的。现在且让我们回到犹太民族这个历史事例上来。我说过，夸底斯的妥协是以从埃及归来的犹太人中持续存在着的有力传说为基础达成的。这一点已经不存在问题。我认为，那种传说是由口头交流的有意识记忆保留下来的。它离夸底斯的妥协只经历了两三代人的时间，而最初的口头传播者就是当时那些事件的目睹者和参与者。然而，我们能否相信，在后来的世纪中情况也是同样如此呢？也就是说，那种传说是否总是有所依据，通过一种正常的方式由祖辈传给后代的呢？我们不知道那些了解内情并把它传播开去的人是些什么人。依据塞林的意见，摩西被谋杀的传说总是存在于祭司们当中，直到最终它被写成文字记载。就是这种记载使塞林有可能推测出事情的真相。由于它事关重大，其真相不可能被许多人了解。但是，这种传播形式能够产生那

样广大的效果吗？我们能够相信那少数了解内情的人在广大群众了解到事情真相时能有力量去左右他们的想象力吗？我们倒不如认为，在那些不明真相的群众中间存在着某种东西，它类似于那少数人知道的内情，一旦那些内情被透露出来，立即就和这种东西产生了共鸣。 〔120〕

当我们要着手原始时期的类似情况时，更难得出结论。在无数个世纪的过程中，人们当然会忘记曾经有过一个我所描述的那种原始父亲。关于他的口头传说流传下来，就像我们无法肯定会有关于摩西的口头传说流传下来一样。那么，从哪一种意义上说，我们能够认定曾经有过这种传说？它可能以什么形式存在？

为了帮助那些不愿意或者不打算问津复杂心理学问题的读者，我将首先提出下述研究的结果。我认为个人和大众之间在这一点上几乎是一致的，也就是说，大众也是在无意识的记忆痕迹中保持着关于过去的印象的。

个人的这种情况似乎是足够清楚的，他保持着早期事件的记忆痕迹。但是他是在一种特殊的心理状态中保持的，人们也许会说，个体总是了解那些事件的，这是从我们了解被压抑的记忆那种意义上而言的。关于某件事情怎样被遗忘，过了一段时间之后它又怎样出现在记忆之中，我们已经形成了某些概念，而且能够通过分析证明这些概念。被遗忘的记忆并没有消失，只是被“压抑着”。它的痕迹 〔121〕

仍然以其原来的清晰度存在于记忆之中，但是这些记忆被“反能量发泄作用”（Counter-cathexes）孤立起来了。它们无法和其他智能过程联系，它们是无意识的，无法进入意识。这种被压抑记忆的某些部分可能会逃脱这个过程，保留下来，进入记忆并且偶尔在意识里再现，但是就在那种时候它们也是孤立的，是与大脑其他部分没有任何联系的一种外体（foreign body）。这种事可能发生，但是并非必然要发生。压抑也可能是彻底的，这就是我建议考察的情况。

这种被压抑材料保持着它的冲击力来穿透进意识，当下列三种条件具备的时候它就能达到目的。（1）当反能量发泄的强度被某种作用于自我本身的疾病减小，或由于自我里能量发泄的不同分配而减小时，这种情况照例在睡眠时发生。（2）当附属于被压抑材料的那些本能增强时，青春期中的那些过程为此提供了最好的例证。（3）当新近发生的事件产生的印象和经验与受压抑材料非常相似时，它们有力量唤醒它。于是，这种近期的材料由于被压抑材料的潜伏能量而增强，而被压抑材料借助于近期材料的帮助并在它后面产生效果。

在这三种情况下，被压抑材料在未经植入或没有变化之前均不能成功地进入意识，它肯定总是要经受某些歪曲，这些歪曲证明了由反能量发泄引起的对抗还没有完全被克
〔122〕服；否则就证明了某种近期经验的修正性影响，或者同时证明了两者。

我已经把处于意识和无意识之间的心理过程的不同之处作为一种区别标志和界限。被压抑材料是无意识的。反之，也就是说，如果“有意识”和“无意识”的质量区别与“属于自我”或“被压抑”的区别是相同的，那将会是一种令人鼓舞的简化方法。我们的精神生活中潜伏着孤立的和无意识的材料这个事实本身就是足够新颖而重要的。实际上事情更为复杂。确实，所有被压抑材料都是无意识的，但是并非所有属于自我的东西都是有意识的。我们开始了解到，处于有意识只是一种短暂的特质，它只能暂时地依附于某种心理过程。这就是我们为了自己的目的必须用“能够处于有意识”来代替“有意识”的原因，我们把这种特质称为“前意识”（preconscious）。这样，我们就能够更正确地说：自我从本质上说是前意识的（接近意识的），但是自我的某些部分是无意识的。

上述这段陈述告诉我们，至此为止我们注意到的这类特质还不足以使我们弄清精神生活中的奥秘。我们必须引进另一种区别方式，这种区别不再是特质性的，而是地形性的（它使这种特点增添了特殊的价值），同时也是遗传性的。现在我们就能从精神生活（我们把它看作由几个层系、区域或范围组成的器官）中划分出一个区域，我们将它称为“真实 〔123〕
自我”（real Ego），以区别于另一个称为“本我”（Id）的区域。本我要古老一些，自我是由于外部世界的影响从本我中

发展出来的，就像树皮环绕着树木长出一样。我们的原始本能是在本我中开始的；本我中的所有过程都是无意识的。如前所述，自我与前意识区域保持着联系，它的某些部分正常情况下保持在无意识中。本我中的那些心理过程遵循着很不相同的定律；它们的程序和互相之间施加的影响与自我中占优势的那些完全不同。发现这些不同之处使我们对问题产生了新的理解，并且使这种理解能够得到证实。

我们必须认为，被压抑材料属于本我并且服从于它的机制；它只是在起源方面与本我不同。这种区别产生于早期阶段，即自我从本我中脱颖而出的时候。然后，自我占有了部分本我并把它提高到前意识的水平；本我的其余部分则没有受到影响，作为“无意识本体”（unconscious proper）留在本我中。然而，在自我的进一步发展中，它的某些心理印象和过程被防御机制排斥在外，因此它们又被降级，成为本我的组成部分，这些就是本我中的“被压抑材料”。关于这两种精神区域之间的通道，我们假定，一方面，本我中的无意
〔124〕识过程能够被提高到一种前意识水平并被合并进自我；另一方面，自我中的前意识材料能够沿相反的道路运行并被移送回本我中。此后，另一个区域即“超我”（Superego）被划定在自我中，但我们认为那与此点无关。

所有这些也许显得异常复杂，但是如果我们已经熟悉了关于精神器官异乎寻常的地形性概念，就不会感到特别

困难。需要补充说明的是，我在这里提出的关于精神范围的地形学从整体上说与大脑解剖学并无联系；唯一相关之点就是它要对大脑解剖学产生影响。我和任何人一样知道得很清楚，这个概念的不足之处是由于我们完全不了解精神过程的动力学性质造成的。我们知道有意识意念与前意识意念和无意识意念的区别是什么，它不可能是其他东西，而只可能是心理能量的一种修正形式，或者也许只是心理能量的另一种分配形式。我们谈到了能量发泄和超能量发泄，但是除此之外我们一无所知，甚至没有初步提出一个行之有效的假设。关于意识现象，我们至少能够说明它最初是固着在知觉上的。所有经过痛觉、触觉、听觉或视觉刺激而来的知觉很可能都是有意识的。思维过程及其在本我中的可能类似物就其本身而论都是无意识的，它们以语言功能为媒介，通过触觉和听觉感知而来的记忆痕迹的帮助而进入意识。动物没有语言，这类关系肯定更为简单。

被我们作为出发点的早期创伤的印象要么不能被转换 〔125〕
进前意识，要么很快经由压抑被导入本我。因此，它们的记忆残余是无意识的，并且是由本我产生的。只要它们与个人经验发生联系，我们就能清楚地追查出它们的结局。然而，当我们意识到个体的精神生活中可能不仅存在着他自己所经验过的东西，而且可能在出生时就携带着种族发育根源的碎片这种原始遗产时，就会产生一个新的问题。

这时我们要问：这种遗留物存在于什么当中？它包含着什么东西？它有什么证据？

第一而且最确切的回答是，它存在于所有生物都具有的某些禀性之中，也就是说，存在于追随某种发展方向以及用特殊的方式对某些兴奋、印象和刺激加以反应的能力和倾向当中。既然经验表明不同个体在这个方面各不相同，人类的原始遗产也就包含着这些不同之处；它们代表着那些被视为个体中的体质因素的东西。既然所有种族至少在原始阶段都经历过同样的经验，他们也就会以同样的方式对之加以反应，人们因此会产生疑问：这些包含所有个体差异的反应是不是这种原始遗产的一部分？我们必须丢掉这种怀疑，虽然上述相同之点并不能丰富我们关于原始遗产的知识。

〔126〕同时，精神分析学研究已经产生了几种结果，为我们提供了大量值得思考的东西。其中首要的是语言象征手法的广泛运用，儿童在语言交流中，象征性地用一个事物代替另一事物，用一种行动代替另一种行动，这对于他们显得相当自然。我们不但无法弄清他们学会这一点的方式，而且必须承认，在很多情况下要学会它是不可能的。这是一种原始的知识，成年之后就忘记了。当然，成年人在睡梦中使用这种相同的象征手法，但是在精神分析学者给他解释之前，他并不理解它们。即便在那种时候，他也不愿意相信为他做出的解释。当他使用了语言中具体体现了这

种象征手法的某种常用习语时，他只好承认自己已经差不多忘记了它的真实意义。象征手法甚至不受各种语言差别的影响，研究可能会表明它是无所不在的；同样，它也不受各种民族差异的影响。虽然人们力图对它进行其他解释，从语言开始发展的时代起似乎就存在着这种原始遗产的既定状况。人们也许会说，它们是语言发展历史中形成的概念之间的思维联系，每当人们经历这种发展时，都必然要重复这些概念。因此，这就显得是继承一种思维禀性的例子，就像人们在其他方面继承一种本能性禀性一样；既然如此，这种例子仍然没有为我们的问题做出新贡献。

然而，精神分析学研究已经发现出一些事情，其意义超出我们迄今所讨论过的任何东西。在研究对早期创伤的反应时，我们常常惊奇地发现它们并没有严格地保持在个体本 〔127〕
身经验的东西里，而是以一种更容易对遗传的事件产生反应的方式脱离开这种东西，并且，总的来说，我们只有通过这种影响才能解释它们。在恋母情结和阉割情结影响下，患神经症的儿童的行为在这类反应中非常丰富，这类反应在个体中似乎是不合理的，而且只可能从种族发生史的角度、从它们与前辈的经验的关系的角度来加以理解。搜集和出版我的评述所依据的那些资料是非常必要的。实际上，我觉得自己完全有理由再做一次冒险，以断定人类原始遗产不仅包括禀性，还包括观念内容以及前辈经验的记忆痕迹。这样，原始

遗产的范围和意义就会扩大到一种可观的程度。

经过深思熟虑之后，我必须承认自己已经提出主张，记忆的遗传似乎是肯定存在的。这就是指我们祖先经历过的事情的痕迹，它与我们通过交往和通过实例教育得来的影响毫无关系。当我谈及某个古老的传说仍然活在某一民族心中，谈及某一民族性格的形成时，我所指的就是这样一种遗传的传说，而不是由口头语言传播的传说。至少，我没有在此二者之间加以区别，也没有理会由于无视这种
〔128〕区别而迈出了多么大胆的一步。确实，由于目前生物学界否定人类习得性的素质是由遗传传给后代的观点，上述设想变得很难立足。尽管如此，我还是极其谦虚地认为，不把这个因素纳入考虑，我无法想象生物学的继续发展。当然，这两种情况不太相同；对于前者，问题在于习得性的素质令人难以想象；对于后者，问题在于外来表现的记忆痕迹几乎是某种具体的东西。然而，我们可能无法真正脱离前者而想象后者。如果我们接受原始遗产的记忆痕迹持续存在的观点，我们就在个体心理学与群众心理学的鸿沟之间架起了桥梁，并且能够像对待个体神经症患者那样来对待各个民族。虽然我们也许应该承认，对于原始遗产的记忆痕迹而言，除了由心理分析工作唤起的那些记忆残余之外，我们至今还没有更有力的证据，然而就我看来，这种证据足以用来假设那样一种事态。但是如果情况并非如

此，我们就无法再在心理学中前进一步。这种假设是大胆的，但是是不可避免的。

在进行这种假设时，我们也做了其他事情。我们填补了人类在过去时代傲慢地在人和兽之间掘下的宽广鸿沟。动物的本能使它们从很小的时候就能在新的生活环境中生存，就像那些长久定居的老兽一样。如果动物的这种生活 〔129〕
本能需要任何解释，它就只可能是这样的：它们把同类的经验贮存在新一代的大脑中，也就是说，它们已经在自己的大脑中保留了自己祖先的经验。在人类这种动物中情况不会有根本的差异。他自己的原始遗产虽然在范围和特征方面有所不同，但是与动物的本能是一致的。

鉴于上述考虑，我可以问心无愧地说，人类历来就知道——当然是在这种特殊的渠道内——他们从前有一个原始父亲，而且他们杀害了他。

这里我们必须回答两个问题。其一，这种记忆在什么条件下进入那种原始遗产？其二，在哪些环境下它能够活跃起来？也就是说，在哪些环境下它能从本我里的无意识状态穿透进意识？尽管是以一种被改变和被歪曲了的形式来穿透。第一个问题很容易解答：当那种经验足够重要，或经再三重复，或兼具这两种情况时，条件即告具备。就谋杀原始父亲一事而言，这两种条件都具备了。对于第二个问题我需要说明：根据某些神经症中发生的情况来类推，

某种自发的原因也是可能的。当然，通过该事件的某些近期的真实重复对唤醒记忆痕迹具有决定性的意义。谋杀摩西以及后来传说的法庭对基督所施的不公正的杀害就是这样一种重复，所以这些事件作为原因的媒介物，最容易引
〔130〕人注意。如果没有这些事件，一神教的产生似乎是不可能的。下面这首诗提醒了我们这一点：

> 所有要流芳千古的人
> 在生活中都必先遭厄运。[1]

我将以一个精神分析学的论据来做总结。仅仅依据口头交流而来的传说不可能产生与宗教现象有关的那种强迫性特征。它将被倾听、衡量，或者被否定，就好像任何来自外界的消息一样；它绝对摆脱不了逻辑思维的强制性束缚。在它再现出来产生那样强大的作用并强迫广大人民匍匐在它的符咒下之前，它肯定已经经受过压抑的命运。我们在宗教传说中已经惊奇而又茫然地观察到了它的力量。这种考虑使我们倾向于相信，我所描述的这些事情可能真正发生过，或者至少非常可能发生过。

---

① 希勒：《希腊的众神》，由 E.A. 鲍林译成英文（Schiller：*The Gods of Greece*，English translation by E. A. Bowring）。——原注

第二节 〔131〕

1 概要

在没有做出冗长的解释并表明歉意之前，我无法将本文的下面部分呈送到世人面前。除了对某些重要的研究成果进行浓缩，对犹太民族性格形成的过程和原因做一些补充之外，下面部分几乎是第一部分忠实的翻版。我知道，这样提出主题的方式非但不合艺术规范，甚至缺乏艺术效果。我自己对此也并不赞成。但是，为什么我又不避免这种方式呢？对我来说，这个问题的答案不难找到，但却非常难于承认。我至今还抹除不了内心那种异乎寻常的痕迹，还忘不了开始撰写本书的那种别致方式。

实际上，这部书已被写过两次。第一次是几年前在维也纳写的。当时，我相信本书无法发表，因此把它放到一旁；但是，它像一个无法摆脱的幽灵似的纠缠着我，于是 〔132〕
我只好妥协，在《意向》期刊上分别发表了本书前两章，即：《摩西，一个埃及人》和以它为基础的历史学论文《如果摩西是埃及人……》。这两章是全书心理分析学的出发点。其余的章节，也就是我应用到一神教起源方面的理论和我对宗教的解释，可能是危险的而且得罪人的，因此我认为只能搁置起来，直到永远。之后，在1938年3月，德

国的突然入侵逼使我离开了家乡，但是也使我摆脱了恐惧；我当时惟恐本书的发表会使精神分析学的实践在奥地利遭到禁止，那时精神分析学的实践活动在那里还是被允许的。我一到达英国，内心就充满了无法抑制的诱惑，想要将我保留下来的见解公之于世。因此，我开始接续已经发表的前两章，重写本书的第三章。这自然就需要重新组织材料。然而，在这第二次编写的过程中，我没能凑齐全部材料，另一方面，我也无法下定决心放弃已经写好的前两章，于是只好折中处理，将第一个版本原封不动地照搬下来，这就是造成本文中大量重复之处的原因。

当然，由于我所论及的问题非常新颖重要，我也许会自得其乐，至于我的论述是否正确姑且又当别论。如果人们因为上述原因被迫再次读到同一问题的重复论述，我觉
〔133〕得只能算作一个小小的不幸。有些事情本来是应该不止说上一次，而且值得不厌其烦地重复的。然而，人们是否愿意对某个题目流连忘返或者反复研读，应该取决于他们的自由意志。我们不应该在同一本书中对同一主题天花乱坠地吹上几次，以此强调某个结论，那样一来，作者只会证明自己的笨拙，而且活该受到读者的指责。可悲的是，作者的创造力并不总是追随他的良好愿望，一件作品总是要按它自己的意志生长，有时它对抗作者的愿望而保持某种独立性，甚至发展成与作者意图背道而驰的东西。

2 以色列的人民

我们现在遵循的程序，是从传说中选取看来有用的材料并排除不适当的东西，然后依照其心理学概率将它们拼合起来。我们知道，这样的方式没有把握一定能找到真实的情况。人们因此会问，既然如此，为什么还要进行这种努力呢？为了回答这个问题，我必须列举出结果。如果我们从实质上满足了通常对历史学和心理学研究提出的苛刻要求，我们就有可能澄清那些似乎总是值得注意的问题，并且借助某些近期事件的结果，使这些问题同我们的研究联系起来。我们知道，在古代地中海盆地居住的民族中，犹太民族可能是唯一名存 〔134〕
而且实存的民族，它怀着未有先例的抗拒力量，蔑视不幸和虐待，发展出了特殊的性格；但是不巧，它也引起了其他所有民族的仇视。人们会希望更透彻地了解，犹太民族的这种抗拒力从何而来？它的性格是怎样同其命运相联系的？

我们可以从犹太人的一个性格特征出发来探讨上述问题，这个特征左右着他们与其他民族的关系。毫无疑问，犹太人对自己评价甚高，他们认为自己更高贵，属于更高水平而优于其他民族。同时，他们的许多风俗使他们与其他民族隔绝开来。[1]

---

① 在古代，他们经常被侮辱性地攻击为麻风病人（参见曼尼索，Manetho），可是那种攻击却是这样表达的："他们不和我们接近，好像我们是麻风病人。"——原注

这样，一种对生活的特殊信仰使他们生气勃勃，这种特殊信仰来源于他们的一种隐秘而珍贵的天赋，它是一种乐观主义，笃信宗教的人把它称之为对上帝的信仰。

我们了解他们这种态度的原因，也知道他们的珍贵财富是什么。他们真正相信自己是上帝的选民；他们坚信自己离上帝特别近，这就是他们为之自豪和自信的原因。依据可靠的历史记载，他们的行为方式从亚历山大大帝时期到现在均未改变，因此，那时犹太人的性格与现在的相同。
〔135〕而当时的希腊人（犹太人居住在他们当中或其邻近地区）对待犹太人的方式，与今天自认为是犹太人的“主人”的那些人相比，也没有什么区别。从他们对待犹太人的方式来看，人们也许会认为，就连他们也相信犹太人自己声称的一切。当某个使人害怕的父亲指明了谁是他的宠儿时，人们无须惊奇就能发现其他的兄弟姊妹都会嫉妒。在犹太人关于约瑟和他的兄弟们的传说中，就清楚地说明了这种嫉妒能够导致什么结果。世界历史在那以后的过程似乎证明了犹太人的傲慢有其道理，因为，当上帝后来答应给人类送去一个救世主的时候，他又是在犹太人中选派的。其他民族那时可能真有理由说：“他们的确说得不错，他们是上帝的选民。”可是，耶稣基督拯救世人之后，并没有给犹太人带来任何东西，只带来了一种更强烈的仇恨；犹太人虽然又一次被证明了是上帝的宠儿，却没有获得任何好处，

因为他们没有认出基督这个救世主。

我的上述评论也许可以说明，正是摩西给犹太民族打下了特殊的烙印，他对他们的历史产生了极其深刻的影响。摩西确定了犹太人是上帝的选民，增强了他们的自信心；他宣告他们是神圣的，并且让他们肩负了与其他民族隔离的责任。在那时，就像在现在一样，每个民族都认为自己优于其他民族，然而，犹太人的自信心却由于摩西的影响而在宗教中固着下来，成了他们宗教信仰的一部分。由于他们同上帝的关系特别密切，上帝的庄严神圣因此也就有他们一份。既然我们知道，摩西表面上是接受上帝的命令，将犹太人选为 〔136〕
上帝的臣民并将他们从埃及拯救了出来，因此我要冒昧地说，缔造了犹太民族的人就是摩西其人。犹太民族由于他而获得了赖以生存的凝集力；然而，在很大程度上，也是由于他而招致了他们曾经遭受、现在也还仍然没有摆脱的敌视。

3 伟大的人

一个人怎么可能发挥出如此异乎寻常的作用，把众多不同的个人和家庭凝集为一个民族？他怎么可能在这个民族身上铸成明确的性格并决定它千百年来的命运？这种假设会不会是一种退化，使我们的思维方式退化到产生创世神话和英雄崇拜的时代中去？退化到历史记载尽心竭力地记述的君主和征服者创立丰功伟业的时代中去？现代历史

学更倾向于追溯人类历史事件中那些更隐蔽、更普遍和更非人为的因素，即经济环境的强制性影响、食物供给的变化、材料和工具的进步、人口增长引起的迁徙以及气候的改变等等。在这些因素中，个人所起的作用就是大众倾向
〔137〕的解释者和代言人的作用。大众的倾向肯定要表达出来，而它似乎总是通过偶然性机会由个别人表达出来。

这是一些相当符合逻辑的观点，但是它们却使我们注意到，在我们的思维器官的天性和我们正在努力了解的世界之间存在着严重的差异。只有当每个过程都有一种可资证实的原因时，我们才能尽快弄清它们之间的因果关系。实际上，在我们身外的现实中情况很难如此；每一事件似乎都是早经确定的，都表现出是几种原因共同作用的结果。由于某些事件的无数复杂因素的逼迫，研究者们用这些事件中的某一环节来反对另一环节，并坚持规定出一些本来并不存在的对立，这些对立只不过是从一些更易被人理解的关系中割裂下来并人为地创立起来的。①

因此，如果对某种特殊情况的研究证明了某个人的突

① 然而，我有必要提高警惕防止可能的误解。我的意思并不是说，由于这个世界极其复杂，因此每种断言都必须指某种真理，并非如此。我们的思想保有创造的自由，它能够创造出现实中没有的思维附属物和联想。很明显，它极其珍视这种才能，因为无论在科学领域内部还是外部，它都在极大限度地运用这种才能。——原注

出影响，我们用不着觉得良心不安，我们接受这种结论并不意味着排斥那些普遍存在的非人为因素。事实上，这两个方面都应该兼顾。当然，在一神教起源的过程中，除了已经提及的那些外部因素之外，我们无法指出其他任何外部因素，也就是说，这种宗教的发展与不同民族之间建立了更紧密的联系有关，与一个伟大帝国的存在有关。

因此，我们将在这些决定性因素的环节（或者毋宁说 〔138〕
网络）中为这个“伟大的人”保留一个位置。但是，我们也许有必要弄清楚，在什么情况下我们给人以“伟大”这个光荣称号。我们也许会惊奇地发现，要回答这个问题并非易事。伟大的人特别赋有我们高度珍视的素质，很明显，要用任何方面的含义来定义这种素质都是不恰当的，比如，美貌和肌肉的力量，它们虽然很容易招人嫉妒，但并不能被称之为“伟大”。“伟大”之中可能存在一些精神的素质，心理的和智能的特征，但是在这些方面我们仍有疑问：如果没有进一步的原因，一个在某专业领域具有杰出知识的人不可能被称为伟大的人；我们当然不会把一位象棋大师或音乐巨匠称为伟人，也没有必要把一位尊贵的艺术家或科学家称为伟人。在这种情况下，我们应该满足于说他是个伟大的作家、画家、数学家或物理学家，是某一领域的先驱；但在把他们称为“伟大的人”之前，则需要三思而行。例如，当我们公认歌德、达·芬奇和贝多芬为伟大的

人时，除了他们瑰丽的创造引起我们的崇拜之外，必定还有些其他事情感动我们。如果我们不举出这些例子，人们很可能会认为“伟大”的桂冠是专为军人预备的，也就是
〔139〕说，是专为征服者、将军和统治者们预备的，是对他们所具备的力量和所取得的成就的承认。然而，这也不能令人满意，而且也是与我们对许多无耻之徒的谴责完全矛盾的，因为那些人无可否认地对他们当时以及之后的时代产生过重大的影响。同样，如果我们想一想大量被不幸所困扰、没有取得成就就离开了人世的那些伟大的人，我们就能评定，成功也不能作为区别伟大与否的标志。

因此，我们应该暂时倾向于这个结论，即我们几乎不值得去为“伟大的人”寻求一个绝对概念。这似乎是一个使用界限相当松散的术语，并未包含任何确切的定义，人们习惯用它来表示某些超越人类正常发展水平的素质，这种认识能使我们更接近“伟大”一词的原始字面意义。我们也许记得，激起我们兴趣的并不是伟大人物的天性，而是他借以影响他的同时代人的那些素质。既然上述探讨容易使我们远离目标，我建议还是长话短叙。

因此，我们姑且同意，伟大人物通过两种方式影响他的同时代人，即通过他的人格和他为之奋斗的理想。这种理想可能重在强调大众中的某些由来已久的愿望，或者为他们的愿望指出新的目标，或者通过其他方法来吸引大众。有时

候，单是他的人格就能产生影响，而他的理想则起到一种决定性的辅助作用，这当然是一种更为原始的效果。不论其原因如何，我们都绝对不会怀疑，伟大的人能够跃居到重要的地位。我们知道，人民群众中的大多数人都有崇尚权威的强 〔140〕烈需要，他们需要一种能够崇拜、能够归顺的权威，以便受它统治，甚至受它虐待。我们已经从个体心理学研究中了解到大众这种需要的由来，它是那种人们自幼就具有的对父亲的渴望；也是对传说中鼓吹的已被英雄们打败的父亲的渴望。现在我们开始感到，我们用以装点伟大人物的所有特色都是父亲的特征，在这种同一性中存在着伟大人物的本质，它至今还使我们感到困惑。伟大人物思想的果断、意志的坚强、业绩的威力，都符合父亲的特性；然而，除了这些特性之外，他的自信力和独立性以及动员人们投身正义事业的非凡说服力，则可能达到冷酷无情的地步。他必须被尊敬，他也许受信任，但是人们无法摆脱对他的恐惧。我们本来应该从父亲这个词得到一种暗示；在童年时代，除了父亲之外，谁还可能是一个伟大的人？

毫无疑问，在那些贫困的犹太劳工眼中，摩西肯定是一个伟大的父亲式的人物，他屈尊降驾前来告诉他们，他们是他亲爱的孩子。对于他们来说，一个唯一的、永恒而万能的上帝的概念也是具有压倒一切的威力的。这个上帝愿意同他们订立契约，只要他们保持对他的忠诚信仰，他

就保证照料他们。也许，他们觉得很难将摩西与他代表的
〔141〕上帝加以区别，在这一点上他们的本能是对的，因为摩西可能已经很巧妙地将自己的特征糅合进了他的上帝的性格当中，比如他暴躁易怒和嫉恶如仇的性格。当他们杀死这个伟大的人时，他们只不过重复了一件罪恶，而这种罪恶在原始时期曾经是反抗神圣父亲的一种规律。就如我们所知，这种罪恶来源于一种更古老的愿望。[①]

另一方面，当这个伟大人物在人们心目中变而为神时，我们应该记住，他曾经也是一个儿子。摩西所代表的宗教思想不是他自己的，就如我所述，他是从他的国王埃赫那顿那里接受下来的。埃赫那顿作为一个宗教奠基人的伟大之处毫无疑问已经得到证明，而他建立那种宗教可能是受了某些影响，那些影响是通过他母亲或通过其他方式从近东或远东传来的。

我们再也无法更深入地追溯这种线索，但是，至此为止，如果这些论据是正确的，一神教的思想就肯定像澳洲土人的回飞棒那样飞回了原处，即它发源的国家。要确定某个人在这种新思想中到底具有多大的贡献似乎是毫无结果的事情，很明显。许多人都在它的发展过程中做出了贡献。但是，要排除摩西所起过的作用并忽视他的继承者们（即犹太

① 见弗雷泽上述引文第 192 页。——原注

先知们）所取得的成就也是错误的。一神教没有在埃及生根，在犹太人抛弃了强加于他们的这种矫揉造作的宗教后，一神教在以色列也遭遇了失败。然而，从大量的犹太人中间产生出了一批又一批新人，他们给这种正在衰微的传说增添了新的光彩，他们恢复了摩西的训诫和要求，锲而不舍，终 〔142〕
于重振了失去的事业。在许多世纪的不断努力中，犹太人中至少发生过两次重大的改革，其中一次发生在巴比伦的流放之前，另一次在那之后。在这些改革中，犹太人中流行的对上帝耶和华的崇拜变成了对另一个上帝的崇拜，这个上帝就是摩西曾经强加给他们的上帝。这是群体中的一种特殊心理适应性的证明。这个群体形成了犹太民族，它能够孕育出许多新人。他们相信自己的民族是一个被上帝挑选出的民族，为了获得这种报偿，也许还为了获得其他类似的利益，他们随时都准备肩负摩西宗教的重轭。

4 灵性的进步

要在一个民族中取得持久的心理效果，单是使他们相信他们是上帝特意挑选的臣民显然是不够的。他们肯定要对这种说法加以验证，看它是否值得相信；并且，他们要从这种信仰中得出自己的结论。在摩西的宗教中，领导犹太人逃出埃及就是这样一个证据；上帝，或他名义上的代理人摩西，不厌其烦地以此作为他恩宠犹太人的证明，逾

越节[①]就是被设立来使人们不致忘却这一事件的，或者不如说，它是一个被赋予了这种记忆的古老节期。然而它只不过是一种记忆，逃出埃及的事也属于遥远的过去，当时上帝所施的恩宠其实是并不多见的；而以色列人民的命运则毋宁说表明了他们受到上帝的轻视。原始的民族发现他们的神没有履行职责，没有保佑他们获得胜利、财富和安乐
〔143〕时，便惯于废黜甚至惩罚这些神；每个时代的国王也都经常被这样如法炮制，国王和上帝的古老的同一性——也就是他们共同的根源——因此看来十分明显。如果现代君主王权的光彩由于战败、割地赔款而变得黯淡，他的人民也会因此赶他下台。但是，为什么以色列的人民越被他们的上帝虐待，却越更忠诚地献身于他呢？这就是我们此刻必须正视的问题。

这可能激发我们去探究清楚，摩西宗教除了使他的人民意识到自己是"被挑选的民族"而增强了自信力之外，是否没有给予他们其他任何东西？这前一点确实是很容易发现的。摩西宗教也给予了犹太人一种信仰，使他们相信自己的上帝更崇高；或者，更恰当地说，使他们认为自己

---

① 逾越节（the Passover）：犹太民族的主要节日，犹太历以此节为一年的开始，约在公历三四月间。据《圣经·出埃及记》记载，摩西领导犹太人摆脱埃及的奴役，上帝命犹太人宰羊涂血于门楣，天使击杀埃及人时见有血记的人家即越门而过，故称"逾越"。

的上帝更威严。这就好比说，无论谁信仰这个上帝，都可以分享他的伟大，从而感到自己的心灵高扬。不信奉这种宗教的人对此也许会不以为然，但是我们也许可以以英国人为例来说明这种情形。那些身居外国的大不列颠臣民在面临暴乱危险威胁时，会浮现出高度自信的微笑，那种自信是一些大陆小国的臣民完全没有的。英国人胸有成竹地相信，倘若他们被触动一根毫毛，他们的政府就会派来战舰；而同样，那些暴乱分子也非常清楚地知道这一点，因为他们的大陆小国连一只战舰也没有。不列颠帝国的这种浸润在伟大中的傲慢因此是扎根于一种意识之中的，那种意识就是〔144〕
大不列颠的臣民享有更多的安全和保护。犹太人关于他们上帝的伟大的思想可能与此相同，由于他们很难奢望在上帝主宰世界的事务中助他一臂之力，他们那种浸润在上帝伟大中的傲慢自然就以上帝“选民”的姿态表现出来了。

在摩西宗教的戒律中，有一条比初看上去具有更为重要的意义，这就是禁止制作上帝肖像的戒律。它意味着强制人们崇拜一个不可见的神。我估计，就其严格性而言，摩西在这一点上超过了阿顿神教。也许他想与阿顿神教前后一致，他的上帝不能有名称，也不能有可见的面容。这条禁令也许是反对滥用巫术的一项新奇的预防措施；然而，如果这条戒律被接受了，它必然要产生出一种深远影响，因为它标志着感官知觉受到某种抽象思想的控制，它是灵

性对理性的胜利，更确切地说，它是一种伴随着其心理学必然结果的本能性放弃。[①]

为了使这些乍一看去缺乏说服力的理论更为令人信服，我们必须回顾人类文化发展过程中的某些具有同类特征的其他过程，其中最早而且最重要的过程只可能从原始时期的混沌状态中窥见到大致的轮廓，它的惊人的结果使我们确信它曾经发生过。在我们的儿童中，在成年神经症患者中，也和在原始人中一样，我们发现了一种同样的精神现象，我把它称之为信奉“思维万能”。我们认为，这是由于
〔145〕人类过高估计了自己的大脑功能（在此种情况下是指智能部分）对外部世界施加影响的能力。所有的巫术（它们是科学的前身）基本上都建立在这类前提下，言辞的一切魅力都产生于此，就像相信念颂某个人的名字就能产生力量的现象也都是由此产生的一样。我们猜想，“思维万能”表现了人类在创造其语言过程中产生的骄傲，因为这个过程使他的智力功能得到了突飞猛进的发展，一个崭新的灵性领域从此展现在他的眼前；与那些只涉及感官直接知觉的低级机体活动相比，这个领域中的概念、记忆和推论等等开始具有决定性的意义。这当然是人类进化过程中最重要的阶段之一。

① 我用这个术语表示：“放弃某种来源于本能冲动的满足。”——原注

我们回顾的另一个较后期的过程具有更实在的形式。在外部条件的影响下——这里用不着提及那些外部条件，其中有些部分尚未充分探明——母系社会结构被父系社会结构取代了，随之而来的自然是既存法律秩序的一次革命。我认为，这种法律革命的回声至今还能在埃思库罗斯[①]的《俄瑞斯忒斯[②]》里听到。母权向父权转移的最重要之处还在于它标志着灵性对理性的胜利，也就是说，它是文化中的一次进步，因为母权是由理性证明的，而父权则是基于〔146〕某种人为推论和某个前提下的臆测。这一支持思维过程的革命使思维超越了感官知觉的高度，从而表明是产生了重大影响的一个步骤。

在上述两个过程之间的某个时期，发生了另一个事件，这个事件与我们在宗教史中研究过的那些事件有着更为紧密的关系。人类发现自己不得不承认存在着“精神性的”力量，也就是说，这类力量无法被感官觉察，尤其无法被视觉发现；然而，它们却毫无疑问地起着极其强大的

---

① 埃思库罗斯（Aischulos，约公元前525—前456）：古希腊三大悲剧作家之一，代表作为《被缚的普罗米修斯》，三联剧《俄瑞斯忒斯》反映了父权制对母权制的胜利和法治精神对血族复仇观念的胜利。

② 俄瑞斯忒斯（Orestes）：一译奥列斯特。希腊神话中阿伽门农之子，阿伽门农被妻子克吕泰墨斯特拉谋杀后，他为父报仇，杀死亲母，因此受复仇女神惩罚，变成疯子。后为女神雅典娜赦免，归国继承父位。

作用。我们知道，语言代表着抽象的意义，语言正是借助空气的波动来形成这种精神的意象的，而精神（the spirit）这个词就来源于表示呼吸、烟等意义的词。（比如拉丁文中的词 animus、spiritus；希伯来文中的 ruach 都有这两种含义。）于是，关于灵魂的概念便作为个体的精神原则而诞生出来。人们在观察中发现，人在死亡时就停止了呼吸；直到今天，人们在谈论一个垂死者时，还常说他只剩下最后一口气。至此，精神的领域向人类敞开了大门，他也做好了准备，要将他在自身中发现的灵魂赋予大自然中的一切事物，整个世界从此变得生机盎然，而很久之后才兴起的科学在消除这种业已形成的势态时还有许多工作要做，这种工作至今也还没有完成。

由于摩西戒律的禁令，上帝被抬高到了一种更高的灵性水平；关于上帝的概念还将进一步改变，这一点我以
〔147〕后还要谈到，目前我们将探讨它的另外一个作用。所有这些灵性的进步都增强了人民的自信心，使他们自豪，以至于觉得自己优于其他那些停留在感官束缚之下的人。我们知道，摩西曾经使犹太人树立了他们是上帝选民的自豪感；由于他使上帝丧失了物质形态，他为积累犹太民族的隐秘财富做出了新的、无可估量的贡献。犹太人保存了他们偏重精神财富的倾向，整个民族政治上的不幸教育了他们珍视自己保有的唯一财产，即保持他们的文字记载的真

实价值。在耶路撒冷的庙宇被台塔斯[①]所毁之后，拉比约克兰·本·萨凯（Jochanan ben Sakkai）立即申请在雅布内（Jabneh）开设了第一所学习《摩西五经》的学校。从那时起，就是《圣经》这部书以及对《圣经》的学习把这个崩溃了的民族维系在一起。

上述这一切都是人们普遍了解并接受的，我只希望补充一点，这就是：富有犹太民族特征的所有这些发展过程，都是由于摩西戒律禁止崇拜有形的上帝而引起的。

两千年来，犹太民族对精神境界的追求当然产生了效果，它已经帮助筑起了阻挡野蛮暴行的屏障；而对暴力的偏爱则通常产生在崇尚体育运动的民族之中。希腊人所取得的那种精神和身体活动的和谐发展，犹太民族没有能够达到。在这种冲突中，他们多少偏重从文化角度看来更重要的方面。

5 放弃与满足 〔148〕

为什么灵性的进步和感官的从属作用能够提高个人和民族的自信力？这是一个非常难于理清的问题。要解答这个问题，似乎必须先有一个明确的价值标准，以及使用着

① 台塔斯（Titus，40？—81）：罗马将军及皇帝，在位期为79年—81年。

这个价值标准的另一个人或制度。为了寻求答案，我们现在求助于个体心理学中的一种类似情况，这种情况是我们已经进行过研究并了解了的。

当本我对人提出性欲的或攻击性的本能性要求时，支配着思维器官和肌肉神经感觉的自我所能做出的最简单和最自然的反应，莫过于用行动来满足这种要求。自我感到满足这种本能是愉快的，而不满足它则无疑会成为不舒服的根源。由于某些外部障碍的原因，自我也可能避免满足这种本能，也就是说，当它意识到在满足该本能的行动过程中可能会给自己带来严重危险时，它就不会去满足本能性要求。这种抑制满足的情况就是我们所说的由于外部障碍而引起的“本能性放弃”。它服从着现实原则的约束，永远都是不会使人愉快的。如果我们不能成功地通过能量的移置作用来减小这种本能性冲动的力量，本能性放弃就会造成持续痛苦的紧张状态。其他的一些我们称之为内部动
〔149〕机的东西也可能把这种本能性放弃强加给我们。在个体的发育过程中，外部世界的一部分压抑性力量会产生内向化，在自我中创立出一种新的标准，它通过观察、批评和抑制来反对自我的其他组成部分。我们把这种新标准称为超我。从此，自我在承担起满足本能的任务之前，不仅必须考虑外部世界的危险，而且要考虑超我的反对意见，因此，它有更多机会来抑制自己去满足本能。然而，由于外部原因

而引起的本能性放弃仅仅是一种痛苦，由于内部原因引起的放弃则因为服从着超我的要求而具有另一种整体效果。除了造成不可避免的痛苦之外，它还为自我带来一种愉快，这种愉快可以说是一种替代性满足。自我因此感到升华，它为这种放弃而骄傲，好像它是一种可贵的成就似的。我们认为我们能够了解这种获得愉快的机制。超我就好像是监督着人们幼年期行为的父母（和教师）的继承者和代表，它几乎一成不变地行使着自己的功能，它使自我持续地处于依附状态并且对之不断施加稳定的压力。自我就像一个孩子似的被关照着，要它保持对主人的爱。自我对这种关照报以感激，它觉得这种感激之情就是一种宽慰和满足；而它如果发出怨言就会觉得良心不安。当自我为超我做出了这种牺牲并放弃了本能性满足之后，它期待着获得更多的爱来作为报偿，它觉得应该获得这种爱的意识是一种自豪感。当上述权威还未被内化为超我的时候，那种要丧失 〔150〕
爱的威胁和本能性要求之间的关系可能是相同的，如果一个人出于对父母的爱而做出一种本能性放弃，他就会产生安全感和满足感。只有在上述权威本身已经成为自我的一个组成部分之后，这种好感才能获得特殊的引以为自豪的自恋特征。

这种关于通过本能性放弃获得满足的解释怎么帮助我们理解我们想要研究的过程呢？也就是说，灵性的进步怎

么可能使自信力增强呢？很明显，这些解释收效甚微，因为这个问题的情况完全不同，其中没有本能性的表现，也没有自我要为之做出牺牲的另一个人或较高标准。上述第二种说法将很快表明是值得怀疑的。人们也许会说，伟大的人就是权威，所有的努力都是为他做出的；既然伟大的人是因为他是父亲的替代物而获得这种权威的，如果他在群众心理学中被指定为超我的角色，我们就用不着觉得惊奇。因此，对于伟人摩西与他同犹太民族的关系而言，这种解释是能够适用的。然而，我们在其他方面似乎又没有恰当的类推方法。灵性的进步就在于决心反对直接的感官知觉而支持所谓更高级的智能过程，也就是说，支持记忆、反射和推论等过程。虽然父权不能被感官证明，而母权则能被证明，判断父权比母权更为重要就是这方面的一个例
〔151〕子。这就是孩子必须跟从父姓并且作为父亲继承人的原因。我们还可以举一个例子：尽管上帝像风暴和灵魂一样无形无影，他却是最伟大而且最全能的。放弃性欲的或攻击性的本能要求似乎是与此完全不同的事情。在灵性进步的许多例子中——比如在父权取得胜利的例子中——我们无法表明足以用来衡量价值标准的权威是什么，在这种情况下，权威不可能是父亲本身，因为把他抬高到权威地位的仅仅是这种进步本身。我们因此又面对着下述现象：在人类的发展过程中，感官的世界逐渐被灵性统治，而人类每前进

一步都感到自豪和升华。然而，人们并不明白为什么应该如此。在此之后，灵性本身被那种完全神秘的感情现象即信仰所压倒，这就是众所周知的知其谬而故信之的现象。无论谁达到这个境界，都会把它看作是最高的成就。也许，对于所有这些心理学情境而言共同的东西是某种其他的东西；也许人类干脆断言，更高的成就就是更难取得的东西，他为之感到的自豪仅仅是由于他意识到克服了困难而增强了的自恋。

这些考虑当然不是卓有成效的，人们也许会认为，这些考虑与我们所进行的要确定什么东西决定了犹太民族性格的探讨没有什么关系。这种看法只会对我们有利。我们在后 〔152〕
面将会发现，这一系列想法同我们探讨的问题有着广泛的联系。在许多世纪的过程中，这种一开始就禁止塑造自己上帝肖像的宗教越来越发展成了一种本能性放弃的宗教。这不是因为它要求禁欲；虽然它满足于在很大程度上限制性自由。然而，上帝却是完全脱离了性欲的，并且上升到了完美道德的理想高度。伦理学意味着对本能性满足的限制。《旧约》中先知所写的预言不厌其烦地强调说，上帝对他的选民们别无所求，只要求他们过一种正义和道德的生活，那就是说，依据我们今天的道德标准，戒绝所有被谴责为邪恶的冲动所带来的满足。就是劝人相信上帝似乎也减低了这些伦理要求的严肃性。虽然本能性放弃在宗教的开端时期还没有存在于

其中，但它现在却似乎起到了突出的作用。

在此我们应该予以声明以便避免误解。作为伦理学基础的本能性放弃虽然不像是宗教的精髓，但是从遗传学上说却是与宗教紧密相连的。就我们所知，图腾教作为最新形式的宗教，包含着一系列法律和禁令，它们作为它的制度的一个不可缺少的部分，极其明显地意味着本能性放弃。
〔153〕其中，在图腾的崇拜法律中，包含着反对宰杀和伤害图腾动物的禁令；族外通婚法，也就意味着放弃极欲得到的同群体内的母亲和姊妹；保证同一群体的兄弟享有同等权利，便是限制采用野蛮暴力来解决争端的冲动。在这些规矩中，我们应该认识到道德和社会秩序的最初开端。这里我们注意到两种不同的动机发挥了作用。上述前两项禁令符合那个已被杀害的父亲的愿望，也可以说，它们使他的意志不被遗忘。第三条禁令，即给予兄弟平等权利那一条，则忽视了父亲的愿望。它的意义在于需要永久保持父亲死后才被建立的新秩序，否则就会无可避免地回复到原来的状态中去。这里，社会法律与其他法律，比如直接起源于宗教内容的法律开始分离了。

在述及人类个体的发展过程时，我们重述了那一过程中那些最重要事件。其中，同样是父母的权威——特别是握有惩罚大权的父亲的权威——要求儿子做出本能性放弃，并且决定着允许和禁止儿子行动的范围。后来，当社会和

超我取代了父母的地位之后，儿子认为的“好”才能成为道德意义上的“好”；儿子认为的“坏”才能成为道德意义上的“坏”。但是，这同样是由于存在权威而引起的本能性放弃，只不过这时的权威是父亲权威的代替和继续。

当我们探究关于神圣这个陌生概念时，我们对这些问题 〔154〕
的看法就会更加深入。与我们高度尊敬并认为重要的其他事情相比，到底什么东西显得“神圣”？一方面，神圣与宗教之间的联系是明显的，这种联系被特意强调以表现其明显。每件与宗教相关的事物都是神圣的；这是“神圣”的核心。另一方面，无数力图使其他许多东西——比如与宗教毫无关系的个人、制度和程序等——带上神圣特征的主张却扰乱了我们的判断。这些努力通常是明显地带有偏见的。我们姑且从那些与宗教紧密相关的禁令的特色来分析。神圣的东西显然是某种不能触摸的东西，一种神圣的禁令具有非常强烈的情感暗示，但是实际上却并没有理性动机，要不然同女儿或姊妹的乱伦为什么会是极恶之罪，远远严重于其他任何性关系的罪恶？当我们要求得到某种解释时，人们当然会说，我们所有的感情都对这种罪恶深恶痛绝，然而所有这些都只是意味着这条禁令是不言自明的，我们并不知道怎样解释它。

这种解释是虚无缥缈的，但是很容易证明。我们认为触犯了自己情感的东西在古代埃及人和其他民族中曾经是一种普遍风俗，或者说是一种神圣的传统。不言而喻，每

个法老都以他的妹妹作为自己的第一个和正宗妻子，法老
〔155〕的继承者们，希腊种族的埃及托勒密王公们[1]，都毫不犹豫地追随着这种榜样。至此，我们似乎看清了乱伦——在这种情况下是哥哥和妹妹之间的乱伦——是一种帝王的特权。希腊和日耳曼的神话中也毫无例外地存在这种乱伦的关系。我们可以推测，在现今的较高层贵族中，那种对于“家庭”的焦急关心是这种古老特权的残留物；而且我们观察到，在上流社会圈子中，由于许多世代近亲繁殖的结果，今天欧洲那些头戴皇冠的人们实际上是同一个家庭的成员。

指出诸神、国王和英雄中存在着乱伦关系有助于形成我们对此问题的另一种解释，也就是说，使我们能够从生物学的角度来解释乱伦的恐怖，并把它分解为对近亲繁殖恶果的本能性知识。然而，就连我们现在也还不十分清楚近亲繁殖到底潜伏着什么危险，更不必说原始民族能够认识到这一点并注意防止它了。在确定被允许的和被禁止的那些关系中的这种不确定性只是另一种论据，可以防止我们首先假设一种“天然感情”来作为乱伦恐怖的原始动机。

我们对史前史的重新构想强迫我们接受另一种解释。族外通婚法是父亲意志的体现，并且在他死后被延续下来，

① 埃及托勒密王（Ptolemy）：从公元前 323 年至前 30 年，埃及王朝诸王皆属希腊种族，克利奥佩特娜（Cleopatra）为最后一代。

它的反面表现就是对乱伦的恐惧。由此我们可以看出它的情感反应强度以及理性动机的不可能性，简言之，我们可以看出它的神圣性。我应该胸有成竹地预料，对所有其他神圣禁令的研究将会得出与乱伦恐怖相同的结果，也就是 〔156〕 说，神圣的东西从根源上说只不过是那位原始父亲的未被遗忘的意志。这也可以说明“神圣”这个词迄今无法解释的双重性，这种双重性支配着人与父亲的关系。“sacer”这个词不仅意味着“神圣的”“爱神祝福的”，但是也可以理解为“遭天罚的”“该受诅咒的”。父亲的意志不仅是人们必须高高尊奉、不能触摸的东西，而且是使人们不寒而栗的东西，因为它迫使人们做出痛苦的本能性放弃。摩西把割礼风俗介绍给他的人民，使他们变得圣洁，我们现在才理解到这种托词之下的深层含意。割礼是阉割的象征性替代物，是那位原始父亲随心所欲地施予他的儿子们的惩罚；无论谁接受这种象征，都表明他愿意屈服于父亲的意志，尽管它是以痛苦的牺牲作为代价的。

现在让我们回到伦理学上来。我们可以下结论说，由于区分清楚了群体对于个体的权利，个体对于群体的权利以及个体互相之间的权利，我们已经从理性的角度为部分伦理戒律提供了解释。然而，那些显得神秘、虚浮而且自信得不可思议的戒律，却是由于与宗教的联系而获得其特征的，它们的根源即在于父亲的意志。

[157]
6 宗教中的真理

我们这些几乎没有信仰的人，怎么可能嫉妒那些笃信上帝无处不在的人呢？整个世界对他的存在无可怀疑，因为这世界上的一切都是他创造的；同我们竭尽全力所做的矫揉造作而又破绽百出的贫乏解释相比，那些信徒们确定不移的教义是多么深思熟虑而又无所不包啊！神圣的上帝，他本身就存在着完美道德的理想，他已经把这种理想撒播到人类的灵魂中，同时也播下了追求这种理想的冲动。他使人们立即感到了什么是崇高与高尚，什么是低贱与卑劣。人们的感情生活是以同这种理想的距离远近来衡量的。当他们趋近于它的时候，这种理想使他们得到极大的满足；而当他们远离开它的时候，他们就会被沉重的困苦折磨。所有这些是那样简单明了，坚如磐石。如果某些生活经验和对大自然的观察使我们不可能接受这种全能的上帝无处不在的假设，我们只有觉得遗憾。这个世界上好像还没有足够的问题似的，我们还必须弄清楚那些笃信上帝的人是怎么获得这种理想的，这种信仰又是从哪里获得了那样巨
[158] 大的力量，使它能够压倒理性和科学。[1]

---

[1] 这是对福斯特（Faust）的“既蔑视理性，又蔑视科学”一段的提示。——原译注

让我们回到这个至今一直牵绊着我们的更恰当的问题上来。我们打算说明犹太民族特殊性格的来源，在很大程度上说那就是使他们的民族存留至今的东西。我们发现，摩西给他们带去了一种宗教，这种宗教极大地提高了他们的自信心，使他们坚信自己优于其他民族，从而创造出了那种特殊的性格。他们避开其他民族而生存下来，血统的混杂也没有对他们造成什么影响，因为使他们结成一体的是某种理想的东西，他们共同具有的是某些智能的和情感的价值。摩西宗教之所以产生这种效果是因为：（1）它允许它的人民共同接受关于上帝的新概念的伟大之处；（2）它坚持说这个民族是被伟大的上帝选择的民族，最终肯定会享受上帝特别恩宠的果实；（3）它迫使这个民族产生了灵性的进步，这种进步本身具有重要意义，也进一步打通了尊重智能活动的道路，以及通向本能性放弃的道路。

这就是我们已经达到的结论。但是，尽管我不想自食其言，却还是禁不住认为这种结论不能完全令人满意。可以说，其中的原因和结果并不一致。我们正在力图解释的事实不足以说明我们通过解释方法列举出来的所有事情。至此为止我们全部的研究工作是否并没有发现到那个整体动机，而只是发现了一种表面的假象？而在这种假象之后则潜伏着另 〔159〕
一种非常重要的组成部分？鉴于生活和历史中极其错综复杂的原因，我们本来应该预料到有这样的可能性。

在前文的某些段落中我们已经开始触及这种深层动机。摩西的宗教并没有立即取得结果。它需要时间，需要许多世纪才能达到这一点；不言而喻，任何民族的性格发展，都是需要很长时间的。然而，我们指的却是从犹太宗教史中所取得的事实；或者，如果人们愿意，也可以说是指的我们给犹太宗教史加上的事实。我说过，犹太民族经过一段时期之后摆脱了摩西的宗教；我们无法搞清楚，他们到底是全部摆脱了它呢，还是保留了它的某些戒律。在夺取迦南那段长时期中，以及和定居当地的民族斗争时，耶和华宗教与其他太阳神教并没有本质区别，尽管后来所有的文字记载都着意混淆这段可耻的往事，我们接受这种假设时是有历史依据的。但是，摩西的宗教毕竟没有消亡，某种关于它的记忆，虽然经过了混淆和歪曲，却还是残存了下来。这些记忆也许是由祭司阶层的成员通过古老的手稿而保留下来的。正是这种关于过去的伟大传说在暗地里持续地发挥着作用，它慢慢地在人民心中产生了越来越大的影响，最后终于成功地把上帝耶和华变成了上帝摩
〔160〕西，而且把摩西在许多世纪之前建立的宗教带回到了生活之中。

在本书的前面部分，我们已经讨论过这种假设，如果我们要从历史的角度使这种成就能够被人理解，那么做出这种假设将是无可避免的。

7　被压抑意识的再现

对精神生活进行分析研究使我们得以了解的那些过程中，存在着许多类似的过程，其中一些被称为病理学过程；另外的被视为各种正常过程。然而，这种分类无关紧要，因为两者之间的区别并没有严格限定，而且两者的机制在某种程度上说是相同的，更为重要的问题在于，我们所探讨的那些变化是发生在自我中呢，还是以外来者的身份对抗着自我？在这后一种情况下，它们被称之为症状。我将从我所掌握的充足材料中选出一些涉及性格形成的病例。

某个年轻姑娘形成了同她母亲极端相反的性格，她培养自己具备了母亲没有的素质，同时避免了母亲的素质。可是在她幼年的时候，她像其他任何女孩子一样，一直处处仿效母亲，后来她却逐渐起劲地反抗这种认同了。然而，当这个姑娘结了婚，成了妻子和母亲之后，我们却惊奇地发现，她变得越来越像她格格不入的母亲了，她原来克服了的那种对母亲的认同作用最终又明显地占了上风。男孩子当中也有类似的情形。就连伟大的歌德也是如此。他在血气方刚的青少年时期当然不太尊重他那执拗而又嗜好引经据典的父亲，可是在老年的时候，他却形成了同他父亲一样的性格特征。被比较的两者之间的区别越大，这种结果就越加明显。有个 〔161〕

男孩，他命中注定要随一无是处的父亲生活，尽管如此，他却长大成为一个能干的、值得信任而且很受尊重的男人，可是在他壮年的时候，他的性格发生了变化，从那时起，他为人处事好像总是以他父亲作为榜样了。为了不至于离题太远，我们必须记住，在这种过程的开始时期，总是存在着对自幼生活在一起的父亲的认同作用。这种认同随后被弃绝，甚至走向了反面，可是最终又重新显露出来。

童年生活前五年的经历会在人的一生中产生决定性的影响，以后生活中的事件无法挽回这种影响，这在很早以前就已成为一种常识。这种童年初期经验怎样对抗成熟之后要
〔162〕矫正它们的努力，我们可以谈出许多东西，但是这与本题无关。然而，当我们有理由确信，孩子们的精神器官还未能完全胜任便接受某种经验时，该种经验就会产生最强烈的强迫性影响，这也许就不再是那么众所周知的了。虽然这种事实无可怀疑，但它似乎那样离奇，我们也许可以借助一个比喻使它更易为人理解；这种过程可以比作一张底片，过一段时期它又可以被重新显影洗印成相片。这里我可以举一个富于想象力的作家 E. T. A. 霍夫曼为例，他怀着作家所特有的自信，讲述了下面这个使人惶惑的发现。两岁的时候，他曾跟随母亲坐邮政马车进行了一次为期几周的旅行。在此期间他看到了许多人和事，留下了许多印象。在他后来写作的时候，他借助这些印象虚构了许多人物。一个人并不可能理

解，也不可能记住两岁时经历过的事件，但这些事件可能出现在他的梦中。只有通过精神分析学的治疗，他才能开始意识到那些事件。然而，在他后来的生活中，这些事件随时都可能以强迫性冲动的形式闯入他的生活，指引他的行动，迫使他喜欢或不喜欢某些人，并且经常以某种很难从理性上加以解释的偏好来选择爱恋对象。在我们的探讨中，下面两点显然是不容误解的。其一是时间的久远性[1]，我们在此把它当成一个真正决定性的因素来考虑，比如说，把它作为我们列为童年期经验的“无意识”的特殊记忆状态中的决定性因〔163〕
素。我们期望在这种特征当中寻找到某种传说在一个民族的内心感情生活中活跃时那种精神状态的相似之处。当然，要把无意识概念引入群众心理学不是一件轻而易举的事情。

引起神经症的那些机制经常帮助我们发现自己正在寻找的那些现象。在神经症中，同样是童年期那些决定性的经验产生着持久的影响，然而在这种情况下我们注意的重点不在于那种时间性因素，而在于对抗那一事件的过程以及对抗引起的反应。我们可以像下面这样来概略地表述它：由于某种经验的缘故，一种要求获得满足的本能性需要产生了出

---

① 这里，诗人歌德的话也许可以为我们做证，为了说明他的情感，他想象：

爱情，我们在过去的生活中都经历过，
你是我的妹妹或妻子。

见《歌德全集》魏玛版，第 4 卷，97 页。——原注

来。自我放弃了这种满足，要么是因为这种过分的需要使它无力应付，要么是因为它在这种需要当中发现了危险，其中第一个原因是起源的原因，这两者都最终避免了危险情境的发生。自我通过压抑来防止这种危险，本能性需要的兴奋在某种形式中抑制下来；而它的刺激，以及属于这种刺激的观察和知觉则被忘记了。但是，这并没有使上述过程终止，要求获得满足的本能或者仍然保持着它的力量，或者将重新获得这种力量，或者，这种力量将由于一种新的情境复发出来。它将重新提出自己的要求，而且，由于达到正常满足的途径被我们所称的压抑的疤痕组织拦断，它在某些薄弱环节开辟了一条新的途径，即所谓的替代满足，这种替代满足现在表现为一种症状。这种新方法既没有得到自我的同意，也
〔164〕没有得到自我的理解。所有这些症状形成的现象都可以被公正地称之为“被压抑意识的再现”。然而，它们当中的最特别之处还在于，这些再现出来的意识与其原始形式相比，已经遭受了广泛的歪曲。这里也许有人会反对说，在这最后一组事实中，我已经完全偏离了正题，他们会认为上述内容与传说没有相同之处。但是，如果这已经使我们更容易解决本能性放弃的问题，我将不会觉得惭愧。

8 历史的真理

我所述及的所有这些心理学的题外话就是为了使人们

更能相信，只有当摩西的宗教成为一种传说之后，它才可能对犹太民族产生影响。至此为止，我们还只能说这是一种可能性。然而，即便我们完全证明了这种结论，人们仍然会认为我们只满足了这个问题的质量因素，而没有满足它的数量因素。涉及宗教——当然也包括犹太教——创立的所有因素都需要某种宏大的规模，我们的解释中还没有包含这一点。此外，这些因素中还有一种也值得注意，那是一种独特的、很少类似物的其他因素；它是唯一的、相当于从上述因素中生长出来的东西，它有点像宗教本身。

现在让我们看看，如果我们从反面来解决我们的问题结果将会如何。我们已经理解到，原始人需要一个上帝 〔165〕 来作为世界的创造者，作为部落的头目，也作为照料他们的人，这个上帝是传说中仍然提到的那些死去的父亲的后盾。后代的人类——例如我们时代的人类——依然如故。他同样停留在襁褓之中，需要保护，甚至当他完全长大成人时也是如此；他感到自己不能没有上帝的支持。如此众多的事实是不容怀疑的，但是人们心目中为什么只能存在一个上帝？为什么从择一神教[①]到一神教的发展能够获得如此压倒的优势？这却不是那么容易为人理解的。当然，

① 择一神教（henotheism）：从众多神祇中特选一神来加以敬奉，但不否认其他神的存在。

如前所述，那些信奉上帝的人分享着他的伟大，这个上帝越有力量，他所施予的保护也就越可靠。然而，上帝的力量也无需以他是唯一的神为先决条件才能体现；如果在他之下还有其他神，许多民族就都赞美他这个主神。他并未因为其他诸神的存在而失去自己的伟大。如果这个上帝成为宇宙性的，并且同等地照料所有的土地和民族，那也就意味着丧失某些亲密关系，也就是说，人们必须和其他人一起分享这个上帝，因此他们只有相信自己是唯一受他宠爱的人才能得以自慰。这一点能够表明，关于唯一上帝的概念标志着灵性发展的一步，但是，这一点不能被过高估计。

真正的信徒知道怎样充分填补这种动机因素中暴露出的明显破绽。他们说，唯一上帝的思想之所以对人类产生如此势不可当的影响，是因为它是一个永恒真理，它被长
〔166〕期地埋没之后，终于以席卷一切的力量重新显露出来。毫无疑问，我们终于找到了一个足以说明这一伟大主题及其成功影响的因素。

我也应该乐于接受这个答案，然而，我还有着自己的疑虑。这个带有宗教虔诚的论据是以乐观主义和理想主义前提为依据的。人类智能还没有表明它自己在其他方面赋有很好的觉察真理的能力，人类的头脑也还没有表现出接受真理的任何独到之处。相反，人类智能非常容易在不知

不觉中犯错误，并且极其容易相信符合自己愿望和幻想的东西，这是人们普遍了解的事实。这也就是为什么我要怀疑这一论据的原因。那些信徒的解释中可能包含着真理，但是，它不是一种唯物的真理，而是一种历史的真理。我觉得有权利纠正它在再现过程中所遭受的歪曲，也就是说，我不相信今天“存在”着一个伟大的全能上帝，但是我相信，在原始时期肯定有一个显得庞大无比的人存在，他被人们抬高到了神的地位，再现在人类的记忆当中。

我们曾这样假设，摩西的宗教被抛弃并且部分被遗忘了，后来，它以一种传说的形式引起了人们的注意。我假定这个过程是一种早期过程的重复，当摩西给他的人民带去只有一个唯一的上帝这一概念时，这个概念并非一个全 〔167〕
新的念头，因为它意味着复活人类大家庭中的原始经验，这种经验很久以前就已从人类的意识记忆中消失了，然而它十分重要，它已经使人类生活产生了影响深远的变化，或者至少为这种变化做好了准备。我禁不住认为，它肯定已在人类灵魂中留下了某些永恒的痕迹，留下了某种可以与一种传说相比拟的东西。

对不同个体进行的精神分析使我们认识到，他们在几乎还不会讲话时获得的最早期印象，后来将以一种强迫症形式表现出来，尽管那些印象本身并没有被有意识地记忆下来。我们觉得，人类的最早期经验也同样如此，关于

唯一上帝的概念就是由此产生的。这个概念应该被看成是一种记忆；当然，它是一种被歪曲了的记忆，但毕竟是一种记忆。它有一种强迫性特征，从根本上说它应该被当成既成事实。就它所遭受的歪曲而论，它可以被称为一种妄想；而就它所暴露的某些过去的情况而论，它应该被称为真理。精神病妄想也包含着一点真理，病人的说服力就由此而来，并且扩大成围绕着它的整个妄想性的谎言。

下面几页谈到的内容，几乎都是我在本书第一部分里提及过的。1912 年，我曾在《图腾与禁忌》一书里设想过产生所有这些影响的古代情境。在那本书中，我利用了查尔斯·达尔文、J. J. 阿特金森和罗伯特森·史密斯等人的理论，特别是利用了罗伯特森·史密斯的理论，并且把他的
〔168〕理论与精神分析学实践中的发现和设想结合起来。从达尔文那里，我借用了下述假设：人类最初是在小群体中生活的，每一群体都在一个年长的男性统治之下，他用野蛮的暴力实施统治，独占所有的女性，并奴役或杀害所有的年轻男性，包括他自己的儿子。从阿特金森那里，我接受了下述设想：由于儿子们的反抗，这种父权制度走到了末路，儿子们团结起来反抗父亲并战胜了他，一起分享了他的尸体。遵循着罗伯特森·史密斯的图腾理论，我认为这种原来由父亲统治的群体后来被图腾制的兄弟部落所取代，为了能够相安无事，那些取得胜利的兄弟们放弃了群体内的

女人，同意实行族外通婚。父亲的权力被打破了，家庭开始由母权来管理。儿子们对父亲的矛盾情绪在整个发展阶段都起着作用。某种动物被定为图腾来代替父亲，它代表着他们的祖先和保护神，任何人都不准伤害和杀掉它。然而，每一年中，整个部落都要汇集起来举行一次集会，在这次宴会上，那种被尊崇的图腾动物被宰杀来吃掉。每个人都必须参加这次宴会，它是谋杀父亲的情境的庄严重演，
在这当中，社会秩序、道德法律、宗教等都得以诞生。罗 〔169〕
伯特森·史密斯所描述的图腾宴与基督教圣餐的相似之处已经使许多作者感到震惊。

我仍然坚持这种思维程序，由于我在该书再版时没有改变我的意见，我已经频繁地遭到攻击，因为现在许多人类行为学家都放弃了罗伯特森·史密斯的理论，并且在某种程度上用其他很不相同的理论来取代了它。我应该说明，我是非常了解科学领域中这些尚未证实的进步的。但是，到底是这些理论正确呢？还是罗伯特森·史密斯的理论正确？我看尚不能定论。矛盾的东西并不一定互相排斥。某种新理论也并不必然标志着进步。况且，总而言之，我不是一个人类行为学者，而是一个从事精神分析学研究的人。我有权利从人类行为学资料中选取对我的精神分析学研究有益的资料。极富天才的罗伯特森·史密斯的著作为我提供了极有价值的观点；也为我提供了运用这些观点的可贵

建议。我无法同样如此恭维他的反对派的著作。

9 历史的发展

我在这里不可能重述《图腾与禁忌》一书的内容，但是我必须解释清楚我所设想的那些发生在原始时代的事件和一神教在历史上的胜利之间存在着长时期间隔。在兄弟群体、母权制、族外通婚和图腾制度交错建立起来之后，
〔170〕历史上出现了一个缓慢的发展过程，我们可以把它称之为“被压抑意识的再现”。我们这里不是把“被压抑的意识”这个名词当成专门术语来使用，而是指某种过去的，在一个民族生活中消失了的、克服了的东西。我冒昧地把它当成个体精神生活中的被压抑材料的等同物来看待。我们至今已无法说明，在原始的混沌时代中那种过去的东西是以什么心理学形式存在的。要把个体心理学的概念转换到群众心理学中去并不容易，我并不认为，由于介绍了一种“集体”无意识概念，我们就能获得很多东西。但是，无意识的内容确实是集体的，是人类普遍具有的。因此，我们只有运用类推的方法来进行研究。我们所探讨的这种某个民族的生活过程与精神病理学中的那些过程非常相似，但又不是全部相同。我们只能得出这样的结论，即原始时代的那些精神沉淀已经成为一种遗传物，每一代新人诞生，都只须重新唤醒它，而不是诞生之后才获得的。这里我们

可以用语言象征手法为例来说明，它显然是与生俱来的能力，起源于语言创始的时代，所有的幼儿在未经特别训练之前就都具备这种相同的功能，无论操什么语言的民族的幼儿都是如此。至于我们尚无把握的东西，我们可以从精神分析学研究的其他结果中得到。我们知道，在许多重要的关系当中，儿童们对于事物的反应并不像我们预料的那样，他们不是以自身的经验为依据，而是做出本能性的像动物一样的反应。这只可用种族遗传的观点才能解释。〔171〕

被压抑的意识缓慢地开始出现；它当然不会是自发的涌现的，而是在人类生活环境的所有变化的影响之下出现的。这些变化充满了人类的整个文明史，我在此无法逐点说明它们所依靠的那些环境，也不可能大略估计出被压抑意识出现所经过的阶段。父亲虽然又成了家族的首脑，但他再也不像原始群体中那个父亲那样握有绝对权力。在我们可以清楚分辨出的历史变迁阶段中，图腾动物被神所废黜，但人形上帝最先仍然长着某种动物的头颅。在这以后，该种动物成了献给神的圣物，成了他宠爱的伴侣；或者，人们就认为是他杀死了那种动物，占用了它的名字。在图腾动物时代和神出现的时代之间出现了英雄人物，这通常是将某个个人予以神化的初期阶段。关于全能的上帝的观念可能出现得还要早一些，这种观念最初是模糊的，与人类的日常兴趣没有任何联系。当不同的部落和民族组织成

更大的单位时，神也组成了家庭和等级制度，通常，他们中的一个被抬高到统管所有神和人的地位。再下一步就是对一个唯一神的崇拜，开始时这种崇拜是犹豫的，最终人们还是做出了决定，承认所有权力都归于这个唯一的神，
〔172〕并且不再容许其他的神存在。只有在这个时候，那个原始父亲的威严才得以恢复，对他的那些感情才可能得以复苏。

伴随着人们长久怀念和渴求而来的这种重新融合，一开始就产生了压倒一切的影响，就如传说中描述的西奈山上接受律法时的情景一样。犹太人怀着崇拜、敬畏和感激来接受上帝的恩宠，摩西的宗教对上帝父亲就怀着这样绝对的敬仰之情。犹太人就如同原始群体里那些儿子一样绝望无助，备受压迫，他们当然会毫不犹豫地承认上帝的力量是不可抵挡的，并且绝对服从于他的意志。的确，我们只有把他们转换到原始人和婴儿的背景中才可能充分理解他们。婴儿的感情较之成年人强烈得多，深刻得多，只有宗教狂热才可能恢复那样的强度，因此，对再现出来的关于伟大父亲摩西的意识的第一个反应，就是一种献身上帝的狂热激情。

这种父亲宗教的方向就此固定下来了，但是它的发展并没有就此结束。这种父亲—儿子关系的实质包含着一种矛盾情绪，随着时间的推移，原始时期中激发儿子们杀死令他们尊敬而使他们恐惧的父亲的那种敌意，必然要被激

发起来。在摩西宗教中，还没有直接表现出那种杀害父亲的敌意，它只有通过其他强烈的方式才能表现出来，也就是说，它表现为一种负罪感，这种负罪感是由于上述敌意引起的，也是由于人们意识到曾对上帝犯罪并继续在犯同样罪恶而引起的。犹太先知们持续地保留了这种负罪感，使它很快成为了宗教制度本身的一个重要部分。这种负罪 〔173〕
感还有一种虚伪的目的，它很聪明地掩盖了造成这种负罪感的真实原因。犹太民族备受艰难，受到上帝宠爱的希望迟迟不能实现；他们最珍爱的幻想，即他们是上帝的选民的幻想很难再坚持下去。如果他们期望保持幸福，那么，由于他们意识到自己是上帝的罪人，这种负罪感会使他们甘心忍受上帝的严酷。由于他们没有遵守上帝的律法，除了被他惩罚之外，他们活该得不到任何其他报偿；这种负罪感来源于一个更深的源泉，它要求得到满足的需要是无法遏止的，这使得他们将自己的宗教戒律制定得越来越严厉、苛刻，但是也越来越狭隘。在一种新的道德禁欲主义情绪的驱使下，犹太人不断强迫自己增加本能性放弃，因此达到了——至少是在教义和戒律上达到了——古代的其他民族无法接近的伦理高度。许多犹太人认为这些渴望是他们宗教的第二个主要特征和第二个伟大的成就。我们的研究旨在表明，它是怎样同其首要特征和成就——即唯一上帝的概念——相联系的。然而，那种负罪感的伦理学根

源却是被压抑的对上帝的敌意，这是不容否认的。它包含着永远无法推断出的特征，我们经常在强迫性神经症中见到这种特征。

〔174〕 这种**父亲宗教**的进一步发展超越了犹太教。从那位原始父亲周围发生的事件中表现出来的其他因素与摩西宗教复苏的原因完全不一致。在那种重要时期，上述负罪感并没有仅仅局限于犹太人，它像一种模糊的不安、一种不幸的先兆一样攫着了所有的地中海民族，谁也不知道其中的原因。现代的历史学认为那是由于古代文化的衰退引起的，我却认为这只触及了当时在地中海各民族中流行的颓丧情绪的某些偶然的和辅助的原因。那种颓丧情绪是从犹太人而来的。虽然不同地方的许多诱发因素为这种思潮提供了养料，然而最先敏悟到这种原因的却是一个犹太人，他就是塔瑟斯的扫罗（Saul），他成为罗马公民后名叫保罗。他说："就是因为我们杀死了上帝父亲，所以我们这样不幸。"现在我们可以清楚地看出，他为什么不以其他形式，却以下面这种伪装成喜讯佳音的形式来道出真情。他说："我们已经从所有罪恶中被拯救出来，因为我们当中的一个人为了补赎我们的罪恶，献出了他的生命。"在这种说法中当然没有提到杀死上帝的事情，但是，必须用牺牲生命才能补赎的罪恶却只可能是谋杀。并且，由于肯定了献出生命的人是上帝的**儿子**，这种幻想和历史性真理之间的联系就被

建立起来了。这种新的信念从历史真理中获取力量，使它能够克服所有的障碍；由于救世主出现而带来的如释重负的感觉，现在代替了作为上帝的选民那种沾沾自喜的感觉。然而，杀害父亲的事实已经重现在人类的记忆当中，较之形成一神教精髓的事实而言，它必须克服更大的障碍，必须承受更严重的歪曲。这种无法言传的罪恶被有些含混的原罪概念的教义取代了。 〔175〕

原罪和通过牺牲生命来拯救世人的教义构成了保罗所建立的新宗教的基础。在原始群体兄弟们杀害那位原始父亲的叛乱中，到底有没有一个领头人或煽动者？那个人物是不是后世的诗人们为了仿效英雄而创造出来并掺和进传说中的？这个问题只能留待讨论。基督教教义冲破了犹太教的桎梏之后，从其他许多源泉吸收了养料，它放弃了纯粹的一神教的许多特征，并且在许多特殊方面接受了其他地中海民族的典礼仪式，这就好像是埃及在对埃赫那顿的继承者施行报复一样。基督教这种新宗教与父子关系中那种古老的矛盾情绪达成妥协的方式是值得注意的。当然，它的主要教义是与上帝父亲重修旧好，是补赎因反抗他而犯下的罪恶；但是这种关系的另一面又表明，上帝的儿子已经承担了这种罪恶，成了上帝父亲身旁的另一位神，并且实际上取代了父亲的地位。起源于一种父亲宗教的基督教成为了一种儿子宗教，它无法逃避必须废黜父亲的那种命运。

犹太民族中只有一部分人接受了这种新宗教，那些拒
〔176〕绝接受的人仍然被称为犹太人。经过这次决定性变化之后，他们比从前更加与世隔绝，他们必须遭受来自这种新宗教团体的谴责，即谴责他们杀害了上帝。这种新宗教团体除了犹太人之外，还包括埃及人、希腊人、叙利亚人、罗马人以及最后皈依基督教的条顿人。这种谴责会说："他们不肯承认他们杀害了上帝，而我们却承认了，并且因此涤除了这种罪恶。"这样，要理解这种谴责所包含的真实情况就容易了。为什么犹太人未能加入到这种忏悔所指明的进步行列当中，也许将成为一项特殊研究的题目。由于这种原因，可以说他们肩负了一种悲剧性的罪恶，他们已经注定要为之蒙受沉重的苦难。

我们的研究也许已经能在某种程度上表明，犹太民族怎样获得了使它自己变得特殊的那些素质。他们为什么能够成为一个实体存留至今，这个问题显然不是那么容易解决。然而，我们不可能指望，也没有理由要求对这种谜一样的问题做出包罗万象的回答。我所能做的只是一个卑微的贡献，这种贡献应该恰当地在我已经提及的那些重要的限制范围内来加以评价。

索　引

〔索引中页码为英文版页码，请检索本书边码〕